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	1—10
二、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11—16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17—28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29—3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31—33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35—4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46—6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65—6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68—6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70—71
六、人事費彙計表 -----	7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74—7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76—7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78—79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	80—85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	86—9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101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	102—103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	104—105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111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12—113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	114—1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十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 118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119—172

肆、附錄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173—196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 197—206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 207—214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 215—222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 223—232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007271號令制定公布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組織條例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本署主要職掌：

- （1）農糧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事項。
- （2）農作物生產改進、專業區與產銷穩定措施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3）農糧產業資訊之蒐集、分析、預測及報導事項。
- （4）農糧產業天然災害救助、公害處理配合與一般病蟲害防治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5）農糧產品交易制度與市場經營管理之輔導及督導事項。
- （6）農產品國內外宣導與促銷之策劃、協調及督導事項。
- （7）農作物生產、運銷及加工科技之研發事項。
- （8）農糧產品加工之輔導及督導事項。
- （9）農藥、肥料、種苗與農機檢查業務之策劃、執行及督導事項。
- （10）糧食管理業務與稻米分級檢驗制度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事項。
- （11）糧食收購、儲運、碾製與配撥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事項。
- （12）肥料購銷、儲運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事項。
- （13）農糧產銷組織輔導、資訊傳播及農民教育事項。
- （14）其他有關農糧產業事項。

2. 分署主要職掌：

- （1）農作物產銷穩定措施之執行、協調及督導事項。
- （2）農糧產業資訊蒐集、經濟分析及預測事項。
- （3）農糧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之執行、協調及督導事項。
- （4）農糧產品批發市場改善、零售現代化與直銷之執行、協調及督導事項。
- （5）農藥、肥料、種苗與農機檢查及肥料運銷業務之執行及督導事項。
- （6）糧食收購、儲運、碾製及配撥事項。
- （7）糧商管理與糧食調節之執行及協調事項。
- （8）稻米分級檢驗之執行及協調事項。
- （9）其他有關農糧產業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署內部分層業務：

(1) 企劃組分設三科，各科掌理下列事項：

A. 企劃科：

- a. 農糧產業發展政策之研擬、協調及督導。
- b. 中長期農糧發展計畫方案之策劃、審核及協調。
- c. 施政方針與施政計畫之研擬、策劃及督導。
- d. 本署施政報告與重要措施成果之彙編及協調。
- e. 本署農糧產業科技發展與推廣計畫之綜合協調及彙辦。
- f. 關於本署協助辦理國際與兩岸經貿事務之協調及彙辦事項。
- g. 農業優秀人員、十大經典神農、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獎勵案件之處理。
- h. 農業專業訓練計畫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 i. 所屬各分署業務之綜合聯繫、協調及查察。
- j. 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B. 調查分析科：

- a. 農糧生產情勢與資源調查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 b. 農糧產業農情預測執行、分析及督導。
- c. 農糧產業受天然災害之查報與救助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 d. 國內外農糧產業經濟情勢蒐集及分析。
- e. 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資訊之策劃、執行及輔導。
- f. 其他有關農糧產業調查分析。

C. 資訊科：

- a. 本署農糧資訊發展之策略規劃、聯繫及協調。
- b. 本署農糧資訊網站、資料庫之規劃、建置、維護及推廣應用。
- c. 農業產銷班組織與資訊業務之聯繫、建置、推廣及應用。
- d. 有關電腦設置申請之審核、應用諮詢及技術支援。
- e. 本署及各分署業務電腦化、資訊與通訊安全之聯繫、輔導及協助。
- f. 其他有關農業資訊事項。

(2) 作物生產組分設四科，各科掌理下列事項：

A. 雜糧特作科：

- a. 雜糧與特用作物產業發展方案、計畫之擬訂及督導。
- b. 雜糧及特用作物試驗研究、示範與推廣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c. 輔導雜糧與特用作物產銷班企業化經營計畫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 d. 雜糧與特用作物產業資訊之蒐集及分析。
- e. 雜糧與特用作物生產改進及產銷穩定措施之處理。

B. 蔬菜花卉科：

- a. 蔬菜與花卉產業發展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事項。

- b. 蔬菜、花卉試驗研究、示範與推廣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c. 輔導蔬菜與花卉產銷班企業化經營計畫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 d. 蔬菜與花卉產業資訊之蒐集及分析。
- e. 蔬菜、花卉生產改進、專業區與產銷穩定措施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f. 蔬菜及花卉自動化育苗場之設置輔導。
- C. 果樹產業科：
 - a. 果樹產業發展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事項。
 - b. 果樹試驗研究、示範與推廣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c. 輔導果樹產銷班企業化經營計畫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 d. 果樹產業資訊之蒐集及分析。
 - e. 果樹生產改進、專業區與產銷穩定措施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D. 種苗管理科：
 - a. 植物種苗產業發展相關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事項。
 - b. 植物種苗試驗研究、示範與推廣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c. 植物品種權申請案之審理、公告及發證事項。
 - d. 種子種苗檢查、種苗業輔導管理與種苗進出口同意文件核發之執行及督導事項。
- (3) 農業資材組分設三科，各科掌理下列事項：
 - A. 作物環境科：
 - a. 農藥安全使用宣導教育之策劃、推動及督導。
 - b. 安全用藥教育資材之編訂、製作。
 - c. 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之策劃、推動及督導。
 - d. 養蜂輔導工作之策劃、推動及督導。
 - e. 蜂產品評鑑及行銷輔導。
 - f. 有機農產品及認驗證之輔導。
 - B. 農業機械科：
 - a. 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發展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 b. 農業機械化與自動化之試驗研究、示範推廣及教育訓練等之策劃及督導。
 - c. 農機證照之核發及管理。
 - d. 農機補助及農機貸款。
 - e. 農機、自動化設備進口免稅與農用證明文件之核發及管理。
 - f. 農業動力用電相關法規及執行事項協調處理。
 - C. 土壤肥料科：
 - a. 土壤與肥料管理相關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 b. 土壤、肥料相關業務之試驗研究、示範推廣與教育訓練之策劃及督導。

- c. 土壤改良、環境維護與農田地力改善相關計畫之策劃及督導。
 - d. 有機質肥料及綠肥作物之推廣。
 - e. 肥料證照之核發及管理。
 - f. 農作物公害案件之協助查處及重金屬污染監測管制。
 - g. 污染農地停耕補償事宜之督導。
- (4) 運銷加工組分設三科，各科掌理下列事項：
- A. 市場管理科：
 - a. 農產品運銷與市場交易有關法規、政策之研擬、修正、督導及釋示。
 - b. 果菜、花卉等農產品批發市場設立規劃案之審議、輔導及監督。
 - c. 果菜、花卉等農產品批發市場興建與相關設施改善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 d. 果菜、花卉等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管理與交易制度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 e. 果菜、花卉批發市場交易資訊蒐集、貨源調配與穩定措施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 f. 市場交易相關科技試驗研發與改進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 g. 消費者保護及服務彙辦業務。
 - h. 其他有關果菜、花卉市場經營管理事項。
 - B. 行銷輔導科：
 - a. 農作物產品標準化、規格化、條碼化作業與品牌建立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 b. 農作物產品共同運銷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 c. 農作物產品多元化運銷通路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 d. 農作物產品物流、倉儲、配送作業制度與設施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 e. 農作物產品國內宣傳、推廣與促銷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 f. 農作物產品行銷訓練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 g. 農作物產品行銷之研究策劃、輔導及監督。
 - h. 其他有關農作物產品行銷企劃、推廣及管理事項。
 - C. 農產加工科：
 - a. 國產農作物產品加工事業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 b. 加工型農作物產業發展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 c. 農作物產品加工廠、加工設施與技術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 d. 農村釀酒事業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 e. 國產農作物加工產品品質驗證與品牌建立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 f. 國產農作物產品加工品行銷通路拓展與宣傳、廣告、促銷等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 g. 農作物產品加工技術研究發展之策劃、輔導及監督。
 - h. 其他有關農作物產品加工輔導及管理事項。

(5) 糧食產業組分設三科，各科掌理下列事項：

A. 糧食管理科：

- a. 糧食發展方案及法規之研擬。
- b. 糧食調節措施與價格穩定計畫之擬訂及推動。
- c. 糧食進出口政策與管理措施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d. 糧商管理業務之擬訂及督導。
- e. 市售食米抽檢計畫之擬訂及督導。
- f. 糧價調查業務之策劃及推動。
- g. 輔導糧食業者申請變更農業用地興建碾米相關設備作業之擬訂及督導。
- h. 小麥及麵粉管理相關業務。

B. 糧食生產科：

- a. 稻米產銷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 b. 稻米生產情勢及資源之調查。
- c. 稻作育種、生產技術試驗研究與推廣計畫之規劃及督導。
- d. 水稻良種繁殖、良質米推薦品種審查及生產輔導。
- e. 稻米產銷班企業化經營計畫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 f. 水稻育苗中心營運調適輔導。
- g. 稻作耕作制度改善與擴大經營規模之策劃及推動。
- h. 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之擬訂、推動及督導。
- i. 水旱田輪作、休耕補貼經費之核發與資料建檔之策劃及督導。
- j. 稻作生產量調查、航測面積建檔與統計分析之策劃及督導。

C. 糧食經營科：

- a. 稻米與米製品產業經營及行銷輔導工作之推動。
- b. 優良食米、米食、米製品研發及推廣計畫之策劃及推廣。
- c. 稻米檢驗法規與檢驗制度之研擬及推動。
- d. 稻米品質檢驗之擬訂及推動。
- e. 稻米檢驗技術之研究及推廣。
- f. 稻米品質調查計畫之策劃及督導。
- g. 米穀檢驗人員訓練計畫之規劃及管理。
- h. 稻米衛生安全檢驗方案之策劃及督導。
- i. 稻米品質競賽計畫之策劃及輔導。
- j. 糧食業者品管制度之輔導。
- k. 有機米產銷輔導。
- l. 稻米類認證之策劃及輔導。

(6) 糧食儲運組分設三科，各科掌理下列事項：

- A. 糧食收購科：
 - a. 稻米保價收購方式、價格及數量之訂定。
 - b. 公糧稻穀收購制度之檢討、研訂及推動。
 - c. 獎勵契作飼料玉米業務之策劃及督導。
 - d. 契作飼料玉米銷售作業之策劃與輔導。
 - e. 查核申報種稻面積之策劃及督導。
 - f. 高粱、飼料玉米保價收購與銷售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g. 收購與處理天然災害稻穀之策劃及督導。
 - h. 農戶耕地資料建檔之策劃及督導。
 - i. 水旱田輪作、休耕資料建檔之策劃及督導。
 - j. 補助農民繳售公糧稻穀隨糧包袋費用之擬訂及督導。
 - k. 糧食動員計畫之策劃、推動及執行。
- B. 倉儲管理科：
 - a. 糧食倉儲制度之策劃及推動。
 - b. 公糧委託業務之策劃及管理。
 - c. 公糧委託業務各項費用及費率之訂定。
 - d. 公糧委託業務違約案件處理之督導。
 - e. 公糧收儲計畫之規劃及倉容籌措之督導。
 - f. 公糧庫存量查核及督導。
 - g. 公糧倉儲蟲鼠鳥害防治計畫之擬訂及督導。
 - h. 倉儲公糧物資災害處理之督導及損耗率之訂定。
 - i. 公糧倉庫興建與修繕計畫及倉儲設備補助計畫之擬訂及管理。
 - j. 穀物倉儲自動化與乾燥中心設置之策劃及輔導。
 - k. 輔導農會申請變更非都市土地興建糧食倉庫及相關設施。
- C. 糧食供銷科：
 - a. 公糧收撥計畫之策劃及推動。
 - b. 公糧供銷業務之策劃、處理及督導。
 - c. 公糧加工、副產品處理之策劃與管理及碾率之訂定。
 - d. 進口公糧之採購。
 - e. 國內外糧食救助業務之策劃及推動。
 - f. 公糧運輸業務之策劃及推動。
 - g. 公糧包裝資材供需計畫之策劃及推動。
 - h. 緊急時期糧食供應之策劃及管理。
 - i. 糧食產業國際經貿策略之擬訂及執行。
 - j. 民間進口稻米配額分配。

k. 國內稻米安全存量之管控。

(7) 秘書室分設五科，各科掌理下列事項：

A. 行政科：

- a. 上級機關指示及交辦事項之列管追蹤。
- b. 主管會報等重要議案之彙整、協調、辦理及列管追蹤。
- c. 施政計畫之管考。
- d. 每週、每月重要措施辦理情形之彙陳。
- e. 公文稽催及管制。
- f. 其他有關研考事項。
- g. 出國人員報告之稽催、評核及函送。
- h. 出版品之登記管理。
- i. 有關農業圖書相關事項。
- j. 其他不屬各組室事項。

B. 文書科：

- a. 公文之收發繕校及檔案之管理。
- b. 公文檔案影像及資料儲存事項。
- c. 公文電子傳送及交換事項。
- d. 印信典守及公文監印。
- e. 文書及檔案管理系統維護事項。

C. 事務科：

- a. 營繕工程、物品器材、圖書文具與報表之採購、印製、分發及保管。
- b. 辦公廳舍及財產之管理。
- c. 技工、駕駛及工友之管理。
- d. 車輛、油脂、車庫之管調配及電話、水電之保養維護。
- e. 員工薪津及各項所得之發放。
- f. 公款結匯及代扣款項彙辦。
- g. 各項所得資料彙整、申報稅款繳交、扣繳憑單填發事項。
- h. 款項、票據與有價證券之收支、登記及保管。

D. 公共關係科：

- a. 國會等機關之聯絡及協調事項。
- b. 國會、議事資訊與建言之蒐集分析及彙辦。
- c. 國會關係文書之擬復及查核。
- d. 農業法案及預算案立法程序之協調工作。
- e. 立法院總質詢及施政報告等資料之彙編及協調。
- f. 其他有關國會聯絡事項。

- g. 新聞發布及聯絡。
- h. 媒體與記者之聯繫及協助採訪。
- i. 農業新聞與輿情資料之蒐集及分析。
- j. 人民陳情之接待及協調。
- k. 中外人士參觀訪問活動之安排及接待。
- l. 兩岸交流事項。

E. 法制科：

- a. 農糧法規制（訂）定案、修正案之研議或審議。
- b. 農糧相關法規之解釋、諮詢。
- c. 農糧法規之整理、編印及宣導。
- d. 有關農糧業務訴訟及訴願案件之協辦。
- e. 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8）人事室設科辦事，掌理下列事項：

- a. 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之擬辦。
- b. 職員任免、遷調、銓審、動態之擬辦。
- c. 職員人才儲備、人力規劃之擬辦。
- d. 人事規章之擬訂。
- e. 職員服務、差假、勤惰之擬辦。
- f. 職員考績、獎懲、訓練、進修、保障之擬辦。
- g. 職員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撫卹之擬辦。
- h. 職員人事資料管理、分析及運用。
- i. 本署及所屬機關人事人員管理事項。
- j. 其他有關人事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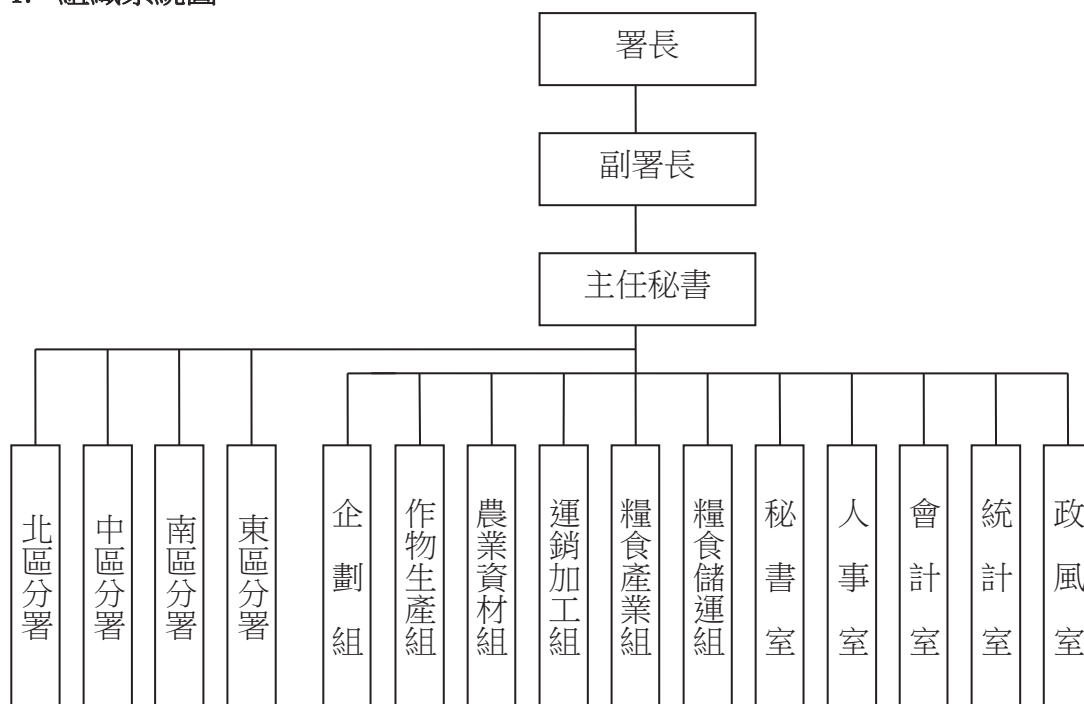
（9）會計室設科辦事，掌理下列事項：

- a. 本署單位概、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編製。
- b.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預、決算之編製及各項會計業務之處理。
- c. 追加減預算、特別預算之編審及動支預備金之申請。
- d. 本署單位預算各項業務經費之審核與預算控制及各項採購作業之監辦。
- e. 本署付款憑單、收支及分錄轉帳傳票之編製。
- f. 本署各項補助、委辦計畫經費之審核、撥款及保留。
- g. 本署各項補助、委辦計畫執行機關帳務之查核及輔導。
- h. 本署計畫經費處理相關規定之擬訂及輔導。
- i. 本署歲出應付款保留之審核、申請及分配預算之編製。
- j. 本署會計報告、執行狀況月報表、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之編製。
- k. 各類帳簿及原始憑證之整理、保管。

- l. 審計機關抽查各項計畫抽查報告之處理。
 - m. 本署及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等案件之擬辦。
 - n. 其他有關會計、歲計及臨時交辦業務之處理。
- (10) 統計室掌理下列事項：
- a. 本署與所屬機關農糧公務統計方案之擬訂、策劃及督導。
 - b. 農糧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審定、分析、彙編及統一發布。
 - c. 農糧類相關公務統計報表之編審及統計資料之提供。
 - d. 農糧產品生產成本、農產品價格查報、農家戶口抽樣調查等農糧統計調查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及分析等。
 - e. 農糧統計資料檔案之建立、管理及應用，主要農糧產品生產及進出口量值、農糧統計要覽等統計書刊編製。
 - f. 本署及所屬機關農糧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之研訂、輔導及審核。
 - g. 所屬機關與縣（市）政府農糧統計業務之輔導及考核。
 - h. 本署及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任免、遷調、考核及獎懲等案件之擬辦。
 - i. 其他有關農糧統計事項。
- (11) 政風室掌理下列事項：
- a. 政風法令之擬訂及宣導。
 - b. 本署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檢舉事項之處理。
 - c. 政風興革事項及考核獎懲之建議。
 - d. 本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受理及資料之審核。
 - e. 公務機密之維護及洩密事件之查處。
 - f. 本署陳情請願案件之協助處理。
 - g. 專案性機關安全維護之策劃。
 - h. 本署及所屬機關政風人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等案件之擬辦。
 - i. 所屬機關農會倉儲查核業務之輔導及管考。
 - j. 所屬機關農會倉儲查核人員之遷調、考核、獎懲案件之審核。
 - k. 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2. 分署內部分層業務：
- (1) 各分署設五課，分別掌理分署主要職掌所列事項。
 - (2) 各分署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 (3) 各分署設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分別掌理人事、會計、政風相關業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暨所屬 112 年度預算員額一覽表							
機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合計	544	27	29	8	1	15	624
本署	210	10	5	3	1	6	235
北區分署	76	3	7	0	0	2	88
中區分署	100	5	6	4	0	2	117
南區分署	93	5	5	0	0	3	106
東區分署	65	4	6	1	0	2	78

二、112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農業是最重要的民生基礎產業，農糧產業更攸關全民生存與國家安全，是我國整體經濟發展中極其重要的一環，本署以穩定農產品產銷、維護生態平衡、確保糧食安全為農糧產業之施政目標和理念，推動確保國家糧食安全、加速產業結構轉型升級、提供衛生安全農產品、穩定農產品價格、保障農民收益等措施，以創新加值及跨領域合作，將傳統農業由生產朝向綠色生態產業與服務業發展，建構農業價值鏈，確保農糧產業永續發展。

112 年度配合農委會推動之增進農民福利體系、健全基礎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等主軸，強化相關農糧施政，一、增進農民福利體系：辦理農機補助，推動省工高效農機投入農業生產及促進農業機械化，紓解農村勞動力不足問題。二、健全基礎環境：落實農業源頭管理，監測田間農作物農藥殘留與重金屬汙染等，提升農糧產品安全品質；落實肥料登記制度，建立合理調配機制，落實合理化施肥，維護農田地力。三、提升產業競爭力：推廣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產銷履歷，持續輔導國產驗證農產品供應，提升我國農業安全生產等級；鼓勵學校午餐及國軍副食採用產銷履歷與有機食材，提升覆蓋率，擴大需求帶動供給；推動農產品安全管理，健全農場到餐桌優質食材之供應體系。建立農民及消費者有利之農糧產銷結構，精進產銷調節措施，穩定農產品供需；建置農糧作物集團產區，促進結構調整；辦理農情調查及遙測判釋，完善生產預警制度；輔導農產品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元化，精進採後處理技術及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減少農產品耗損，提升品質與運銷效率；建立全國農產品冷鏈體系，發揮調節供貨功能；鏈結食安、加工技術及場區輔導，提升生產到初級加工技能，協助農民農產品初級加工，優化內、外銷市場標的農產品冷鏈保鮮及貯運技術，穩定到貨品質，提升國產特色農產品價值。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推動綠色環境給付：鼓勵具基期年資格之農地辦理轉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促進稻作產業結構調整，並提高國產糧食供應。
2. 強化農糧產銷資訊分析應用，提升農業競爭力：協助農作類（含養蜂）農業產銷班組織運作，提升登記農場經營競爭力。強化產銷資訊之蒐集與勾稽檢核、資訊整合服務平臺介接與資訊互通，提供產銷資訊分析應用與決策之參

據。

3. 積極發展農糧科技，帶動農糧產業轉型升級：落實植物品種權保護，鼓勵創新研發，促進品種更新，並運用農業科技資源，開發新品種、新技術，提升產業抗逆境能力，選育耐逆境品種並輔導推廣農民使用，提升產業競爭力。
4. 發展優質農糧產業，穩定農產品產銷：配合國內、外市場食品安全之需求，輔導外銷及具競爭潛力農糧產品，推動全程品質管理，整合產、製、儲、銷輔導措施，發展優質現代化農糧產業，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提高農民收益。
5. 發展安全農糧產業，保障消費者權益：推廣產銷履歷、農作物安全品質管理、農作物農藥殘留及重金屬污染監測管制，發展有機農業，逐步接軌國際，強化農產品認證制度，提供衛生、安全農糧產品，維護生態環境，確保國人健康。
6. 建立效率與服務之農產運銷及加工體系：加強輔導批發市場經營管理，提升營運效率，強化共同運銷掌握產地貨源能力，發揮供需調節功能；建構農民團體與批發市場持續穩定之供銷關係，強化供貨與後勤支援能力，提高物流配送效率；建立國內農產品冷鏈物流基礎設施與營運能力，穩定國內農產價格；設立區域農產加工中心，協助擴大產能及建置符合衛生安全法規廠房，建立產銷垂直供應體系；輔導農產品初級加工，依據「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輔導農業用地之合法加工設施取得登記證，暢通消費市場管道，串連一級生產、二級加工與三級行銷，帶動農業六級化發展，增加農業產值，並促進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所及其加工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規範，俾建立農產品品牌，推動地產地消，開拓多元行銷通路。
7. 研發農特產品加工技術，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發展多樣化高品質蔬果截切及農特產加工品，並推動優質農村酒莊產業，促進高附加價值農產加工之發展及產業升級轉型。
8. 加強肥料品質管理及增進農田地力：教導農民正確使用肥料、改進農民肥培管理技術，獎勵農民使用有機質肥料，增進農田地力替代部分化學肥料，維護農業永續發展。
9. 推動農業機械化及自動化：加強推動重點產業生產、整地、中耕、收穫、採後處理、設施栽培等機械化與自動化，開發關鍵性技術，提高農業經營效率、

產品品質與產業競爭力。

10. 確保糧食安全，保障農民收益：輔導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及地方特色等作物，提高國產糧食供應與雜糧進口替代率；建置稻米、蔬菜、水果、茶、雜糧及特作等農糧作物集團產區，導入農商合作、契作契銷、共同防治及品質自主管理等經營模式，促進產業結構調整與穩定產品供應；推廣產銷履歷、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推動農業友善環境補償機制，維護永續環境；實施農業環境給付，鼓勵農地農耕及維護農地資源；建構多元糧食安全機制，提高國內糧食自給率，創造多元化米食消費市場；強化市售食米品質管理，維護稻米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持續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民團體或果菜市場經營主體等建置國產可溯源食材供應平臺，並透過資訊系統串接整合，簡化相關作業流程，鼓勵學校午餐及國軍副食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農糧科技研發	發展農糧科技，促進產業升級	1. 開發國產農產品多元化加工技術與機能性保健食品。
		2. 優勢品種育成、產銷鏈結技術、有機友善經營、農耕環境永續、省工高效農機、優質種原種苗等農糧產業科技研發。
		3. 發展智慧農業，策進業界參與。
二、農糧管理	(一) 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推動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擴增國內產銷履歷驗證面積(戶)與產品能見度，提升國產農產品安全品質，輔導措施包含以下 4 大面向： 1. 辦理各項生產端輔導措施。 2. 優化農友申辦產銷履歷驗證作業。 3. 建構消費者對產銷履歷農產品安全信心。 4. 強化產銷履歷國產優質農產品形象及活絡產銷通路。
	(二) 強化農糧產銷資訊分析應用	1. 結合產業略聯盟運作機制，分眾快速傳遞產銷彙整資訊。 2. 擴增作物統一名稱與編碼查詢服務之農產品實體照片，強化資訊應用深度。
	(三) 發展適地優質作物加值管理	辦理蔬果花卉雜糧特作等產業之產銷示範推廣、採後處理與集運貯藏設備，輔導處理及銷毀經查獲沒入之走私農產品；推動大蒜、甘藍等產銷敏感性蔬菜種植登記、產地宣導及產銷預警措施，產製符合市場需求產品並穩定產銷工作，永續農業經營。
	(四) 厚植種苗產業競爭力	加強植物種苗產業輔導，建立優質種苗生產體系，依法推動種苗業者登記、發證事宜，輔導推動植物新品種權利保護，辦理品種權利維護教育宣導，加速國內品種更新，厚植種苗產業競爭力。
	(五) 擴大有機農業與友善耕作面積，發展花東特色有機農作；建置有機農業促進區，農業生產、加工、儲藏、銷售加值	1. 建置有機農業促進區，輔導區內農友或農民團體設置設施及設備，改善理貨及加工條件，提升有機農產品集貨運銷效率。 2. 補助花東地區有機農產品經營者驗證及檢驗費用，降低有機栽培成本負擔，提升有機、友善栽培面積目標較 111 年成長 80 公頃以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科技化	上。 3. 輔導花蓮縣、臺東縣農民團體辦理有機農業體驗教育，發展有機農業地產地消。
	(六) 加強農產品安全品質抽驗與管制	蔬果等農產品以國家公告化學檢驗方法抽驗 1 萬 4,000 件；另以質譜快速篩檢技術抽驗田間收穫前農作物 2 萬件，不合格者管控延後採收，強化源頭把關。
	(七) 輔導農民參與溯源農糧產品追溯 (QR Code) 制度及升級產銷履歷	輔導農戶參與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累計面積 6 萬 4,000 公頃。
	(八) 加強農機管理暨服務農民資訊化	核(換)發農機使用證 8 萬張，據以核給農機免稅油。另核(換)發農機號牌 3,000 只，便於農機行駛於道路之管理。並加強農機免稅油資訊化服務。
	(九) 發展有機農業計畫	辦理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計畫，與地方政府合作市售及田間產品檢查、抽驗與管制查處等工作。
	(十) 農產品共同運銷供銷穩定計畫	穩定農產品共同運銷體系，輔導運銷設備(施)更新與充實集貨、分級、包裝、冷藏及運銷等設備(施)，提升農產品運銷效率。
	(十一) 強化直銷通路推展計畫	輔導農民團體充實直銷設施(備)，以增加採後處理及運銷能力，提升產品品質與蔬果直銷數量。
	(十二) 國產農產加工產業鏈躍升計畫	加強輔導農村釀酒及加工型產業發展，充實製酒設備及環境設施改善，並辦理專業知能教育訓練(製酒技術、經營管理及評鑑成果發表等)，以培育製酒人才及開發特色酒品，提升農村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
	(十三)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	1. 協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購置冷鏈設施(備)。 2. 建置區域物流中心。 3. 協助批發市場冷鏈設施(備)升級。
	(十四) 農田丘塊圖資料庫擴充更新計畫	完成農田丘塊地籍圖資 3,500 幅及現況圖更新，及完成鄉鎮農糧政可耕圖及變更耕作面積資料表，提供全國鄉鎮市公所、農會各農糧政基層人員作為勘查底圖使用。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五) 航遙測稻作面積調查計畫	掌握國內主要糧食生產量與耕種紀錄，建立及更新全臺每年2個期作農地基本資料檔、耕地圖形檔及稻作分布，協助調整耕作制度之政策施行。
	(十六) 建立稻米生產安全管理體系計畫	強化國產稻米衛生安全形象及加速檢驗流程，提供優質安全國產米，以四道防線加強稻米生產安全： 1. 第一道-田間抽檢：對收穫前稻穀辦理農藥殘留量監測。 2. 第二道-留樣抽檢：所有繳穀農民均須留樣以供抽樣送檢。 3. 第三道-進倉抽檢：不合格者進行控管，避免流入市面。 4. 第四道-糧食業者自營食米抽檢：對市售食米加工業者之收購稻穀進行抽檢。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糧科技研發	(一) 加強產學研跨域合作	1. 建立菇類麥角硫因純化方法，完成菇類雛型產品開發。 2. 完成乳酸菌發酵紅藜水解蛋白飲與乳酸菌發酵紅藜水解蛋白高纖穀粉產品生產製程標準化流程，並進行試量產。 3. 完成樹豆根護齒素材的機能性成分分析，及90天餵食動物毒性試驗，並開發漱口水產品。 4. 完成輔助調節血壓含小葉葡萄組合物之錠劑試製，並完成第二類毒性評估及安定性試驗。 5. 開發大黃瓜濃縮糖液及茶磚，並建立加工產品製程標準化流程。 6. 開發多層次國產蔬果調味醬最適配方，並完成儲存試驗及官能品評。 7. 完成茶廠數據建立，並建立自動化判別氣味系統，結合氣味感測系統商用機，供獨立使用於製茶作業。 8. 以物件辨識演算法和雙目視覺技術，進行蘭花分級自動化辨識，並完成自動化雛型系統。 9. 開發鳳梨搬運模組無人多功能電動履帶車，並完成相關功能測試。 10. 完成短期葉菜收穫商品機雛型開發，及其關鍵構造測試與功能改善。 11. 完成連續蔬果種苗嫁接機研製，及其嫁接存活率試驗。
	(二) 開發保健食品、國產大宗農產品多元化加工技術	1. 完成「國產胡蘿蔔渣機能化產品」、「高壓加工酵素水解芒果纖維」、「國產米與日本麴菌產臺灣甘酒之研究」、「真空微波乾燥加工技術開發低脂蔬果脆片」等多元化加工技術研發。 2. 完成「國產蕎麥多醣保健功效」、「國產黑柚茶之產品開發與保健效能」、「國產狼尾草熱水萃取物減緩高脂飲食誘導小鼠肥胖之預防功效」等國產農產品保健食品開發。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完成常溫濕式調合米籽條技術開發。 4. 完成國產文旦柚果肉粒冰磚製程開發，並促進產業應用加值。
	(三) 優勢品種育成、產銷鏈結技術、有機友善經營、農耕環境永續、省工高效農機、優質種原種苗等農糧產業科技研發	1. 完成糯稻新品系及釀造清酒用水稻品種多元化應用水稻品種之研發。 2. 完成水資源競用區適栽雜糧作物篩選及示範推廣，篩選耐乾旱且適合春作栽培雜糧品種。 3. 選育「抗黃葉病香蕉」、「多倍體無子葡萄生產技術」、「番石榴抗立枯病」等重要經濟果樹耐逆境品種。 4. 選育日日春、仙履蘭、聖誕紅、麗格海棠、菊花、洋桔梗、春石斛、蝴蝶蘭等花卉品種，並改進育種技術。 5. 完成預熟發芽糙米之製備程序開發與物化性質分析。 6. 完成香夾蘭、薏苡、臺灣藜、甘藷等雜糧特用作物生產與採後儲藏條件品質研究及建構產業供應鏈暨荖葉食品安全性研析。 7. 完成「柚類呋喃香豆素種類及營養成分」、「改善冷凍釋迦褐化技術」、「減少茂谷柑裂果」、「新興柑橘品種生長調查與試種評估」、「降低鳳梨水浸狀果實」、「番木瓜採後貯運」、「台農 7 號-早大荔開花結實特徵與改善」、「芒果炭疽病防治技術」等果樹關鍵栽培技術及產銷鏈結研究。 8. 完成甘藍、薑、青花菜、胡蘿蔔、洋蔥等蔬菜栽培及採後處理關鍵技術研發。 9. 完成蝴蝶蘭、粗肋草、火鶴等花卉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發。 10. 完成薏苡、綠豆、胡麻有機栽培技術、有機番茄產品、作物炭疽病非農藥防治技術研發，促進落實有機友善經營。 11. 完成「開發複合功能微生物肥料」、「建置坡地範圍農田現況資訊」、「研究耕作制度調整方案」，促進農耕環境永續發展。 12. 完成智慧型水果分級機、龍眼脫粒機、鳳梨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苗裁剪機等農業機械研發，並以四軸飛行器偵測作物生長資訊，提升農業省工自動化。 13. 開發蘭花、鹿角蕨、鐵炮百合等組織培養技術，改善翼豆、葉芹、絲瓜等作物種苗繁殖技術，建構優質種原種苗體系。
	(四) 智慧農業產業策進與業界參與	1. 開發溫室設施網紋洋香瓜智慧栽培與產能品質最佳化預測系統，包括環境感測器、自動控制、植株影像監測系統。 2. 以物流派工應用程式、機臺物聯網、物流溫控監測、客製智慧生產管理系統，建立菇類智慧生產系統。 3. 建置蘭花新零售庫存共享平臺，結合庫存、互動式機器人、行動支付等功能，提升銷售系統功能。
二、農糧管理	(一) 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1. 110 年農糧類產銷履歷總面積為 5 萬 7,132 公頃，驗證戶數 3,057 戶，生產人數 2 萬 2,368 人，全年產量約 63 萬公噸，全年產值超過 197 億元。 2. 110 年每年每公頃 1.5 萬元之環境補貼，一般農糧作物申請案件數為 2,524 件，蜂產業申請案件數為 61 件；一般農糧作物申請案件數較 109 年增加件 676 件，蜂產業增加 47 件。 3. 強化產銷履歷田間紀錄查核、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110 年產銷履歷農產品抽驗 4,672 件，整體合格率 99.34%。 4. 110 年度產銷履歷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數量已達 4 萬 5,250 公噸，與 109 年同期 2 萬 5,587 公噸相較，增加 76.9%。 5. 110 年輔導產銷履歷蔬果 4 萬 903 公噸(包括一般包裝 2 萬 7,134 公噸，子母包裝 1 萬 3,769 公噸)供應臺北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及第二果菜批發市場、三重市場、板橋市場、桃農綜合農產品批發市場、臺中果菜批發市場。 6. 110 年農糧作物產銷履歷標籤每月平均使用數達 879 萬 6,316 張，較 109 年成長 24.44%。 7. 我國「香蕉良好農業規範(TGAP) 2020 PLUS」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鳳梨、芒果及紅龍果良好農業規範(TGAP) PLUS」分別於 109 年 2 月及 110 年 3 月正式通過東京奧運組織委員會審認，可作為東奧食材供應基準。110 年 8 月通過「香蕉良好農業規範(TGAP)2020 PLUS」驗證之香蕉，獲東京奧運選手村採購，成功供應達 5,004 公斤(約占選手村香蕉供應量 1/6)。
	(二) 農產業保險之推動	1. 本署配合政策方向，就農委會審查通過並公告之保險商品辦理保險費補助。110 年度共補助 2 萬 1,000 戶、補助面積 3 萬 7,000 公頃、蜂箱 1,100 箱、補助金額達 1.1 億元。 2. 辦理「農產業保險保費補助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
	(三) 強化農糧產銷資訊分析應用	1. 結合產業策略聯盟運作機制，提升產銷資訊傳遞品質。 2. 農糧產銷資訊整合平臺使用人數達 46 萬人次。
	(四) 發展適地優質作物 增值管理	辦理蔬果雜糧特作等產業之產銷示範推廣、瓜果產業等 1 場評鑑活動、輔導農民團體購置咖啡品牌包裝設備 1 式、9 處農民團體申請國際驗證及農民團體辦理消費地都會區精品名茶多元推廣活動 1 場次、花卉示範展示推廣活動 4 場次、推動胡蘿蔔外銷 3,130 公噸及處理走私農產品銷燬 133 公噸。
	(五) 厚植種苗產業競爭力	加強植物種苗產業輔導，依法推動種苗業者登記、發證事宜，加速國內品種更新，輔導種苗產業發展，藉由植物新品種權利保護及辦理品種權利維護教育宣導，建立優質種苗生產體系。110 年已受理植物品種權申請案 144 件，審查通過並核發植物品種權證書 62 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 擴大花東地區有機栽培生產面積、發展花東地區區域型有機理貨及加工價值鏈，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	1. 補助輔導農友購置設備 101 部及設置冷藏庫 35 坪；補助農友有機驗證及檢驗費用，降低有機栽培成本負擔。 2.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花東地區有機驗證面積計 3,879 公頃，較前一年度增加 249 公頃，年成長率 6.9%。 3. 輔導花東地區農友從事友善及有機耕作，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有機及友善面積分別為 3,879 公頃及 1,408 公頃，較前一年度增加 249 公頃及 88 公頃；農戶合計 1,549 戶，較前一年度增加 127 戶。 4. 辦理花蓮縣、臺東縣國中小學童計 4 萬餘人食農教育，並推行每週食用一日有機蔬菜及有機米。 5. 輔導花蓮、臺東縣政府辦理有機農產品行銷活動，並結合當地旅遊行程，擴大有機消費基礎。
	(七) 加強農產品安全品質抽驗與管制	法定化學法抽驗結果合格率達 97%；另辦理法定及質譜快速篩檢技術檢驗田間農作物計 2 萬 3,629 件，不合格案件由採樣送驗單位通知生產農民延後採收，並俟農藥殘留消退後，再次採樣送檢，待合格後再行採收上市，以攔截不合格農產品，強化產地源頭把關。
	(八) 輔導農民參與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	輔導農戶參與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累計面積 6 萬 554 公頃。
	(九) 加強農機管理暨服務農民資訊化	核(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 2 萬 5,186 張，據以核給農機免稅油量，減輕農民農機購油成本 9,480 萬元，核發「農機號牌」3,495 只，便利農機行駛道路之管理，維護農機所有人權益。
	(十) 發展有機農業計畫	1. 成立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計畫，辦理市售及田間產品之查驗工作。110 年查驗目標件數 5,500 件，完成查驗 5,745 件，符合年度查驗目標。 2. 辦理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人員訓練： (1) 「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系統稽核指導綱要(ISO19011)研習營」3 場次(1 日/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場次)。 (2) 「2021 有機農業認證及稽核實務研習營」1 場次(3 日)。 (3) 由認證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依規定對各驗證機構辦理每年至少一次追蹤評鑑，110 年執行總部評鑑 29 場次、見證評鑑 36 場次。
	(十一) 強化調節農產品供銷	1. 輔導 22 家農民團體於夏季汛期(5 月至 10 月)滾動式備貯冷藏蔬菜，包括甘藍 3,000 公噸及結球白菜 400 公噸，與契約供應根莖類胡蘿蔔、洋蔥及馬鈴薯各 200 公噸，合計 4,000 公噸，以備汛期間調配釋出充裕市場之需。 2. 因應 8 月西南氣流豪雨災後蔬菜供應短絀，在兼顧農民收益並滿足消費需求下，共增供臺北果菜市場甘藍 1,740 公噸及結球白菜 293 公噸，充裕市場貨源，有效穩定市場價量波動。
	(十二) 建構國產農產加工產銷體系	1. 推動農民團體契作及收購在地農產原料如草莓、青梅、百香果、香米、黑后葡萄等千餘公噸釀製農村美酒，有效穩定農產品產銷及農民收益。 2. 辦理農村酒莊評鑑，共計通過評鑑酒莊 11 家。 3. 辦理農村酒品評鑑，共計 14 款酒品獲獎。 4. 參與 2021 臺北國際茶酒咖啡展，共 9 家優質農村酒莊參展並設置農村酒莊主題形象館。 5. 輔導農村酒莊年製酒量約 19 萬公升。
	(十三) 推動國產食材直銷供應	輔導 7 家農民團體充實直銷設施(備)，以增加採後處理及運銷能力，提升產品品質與蔬果直銷數量。
	(十四)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	1. 冷鏈設施(備)：依申請單位需求審查補助計畫通過 85 案，於 111 年由本署各區分署核定執行。另協助鳳梨、鳳梨釋迦及紅豆等建立全程冷鏈不斷鏈示範體系。 2. 區域物流中心：協助彰化縣政府、保證責任雲林縣漢光果菜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嘉義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縣淳果果菜生產合作社、嘉義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等 5 單位進行先期規劃。 3. 批發市場冷鏈設施(備)升級：輔導臺北市第二果菜市場建置卸貨專用低溫庫房，以達蔬果從產地至批發市場及賣場冷鏈不斷鏈，並購置堆高機及拖板車計 12 臺，以因應未來冷鏈區域自動化作業。
	(十五) 農田坵塊圖資料庫擴充更新計畫	1. 完成農田坵塊圖資維護 3,504 幅，平地範圍農田坵塊現況圖資維護 2,106 幅、完成 110 年第 1、2 期作生產環境維護分布圖資(TWD97)、產製全臺 110 鄉鎮平地農田坵塊現況資訊。 2. 透過糧政空間資訊平臺與實體檔案之提供，作為各類農業主題圖底圖，供應全臺農糧政單位套疊查詢使用。
	(十六) 航遙測稻作面積調查計畫	掌握國內主要糧食生產量與耕種紀錄，建立及更新全臺每年 2 個期作農地基本資料檔、耕地圖形檔及稻作分布，協助調整耕作制度之政策施行： 1. 110 年 1 期作完成判釋及建置共計 17 縣市，實際種稻總面積 13 萬 633.59 公頃。110 年 2 期作完成判釋及建置共計 12 縣市，實際種稻總面積 3 萬 4,454.97 公頃。 2. 提供基期年稻作耕種紀錄，協助農戶申報資格認定，並提供農田坵塊資料庫之圖資及歷年航照資料供相關單位應用。
	(十七) 建立稻米生產安全管理體系計畫	1. 110 年辦理田間抽檢、經收留樣抽檢、進倉抽檢及糧食業者自營食米抽檢規劃件數 3,680 件，實際抽驗件數 3,770 件，合格件數 3,695 件（合格率 98%）。 2. 經檢出不合格之種植農友移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農藥管理法查處，並列為次期作抽檢對象；不合格公糧及自營糧則專案控管不得加工。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糧科技研發	(一) 開發保健食品、國產大宗農產品多元化加工技術	1. 辦理鳳梨釋迦、檸檬、甘藷及國產豆類多元加工技術及高值化產品應用研究。 2. 辦理「餘甘子多醣保健功效」、「發酵紅藜結合發芽糙米之保健飲品」及「文旦產製黑柚產品及其保健功效」等研究。 3. 辦理「預熟發芽米製程之精進」、「微波複合電磁加熱高壓處理發芽米飯」等研究，強化國產稻米機能性及外銷競爭力。
	(二) 優勢品種育成、產銷鏈結技術、有機友善經營、農耕環境永續、省工高效農機、優質種原種苗等農糧產業科技研發	1. 辦理水資源競用區適栽雜糧作物篩選及示範推廣，建立稻豆及稻麥輪作體系，及北部高粱栽培技術。 2. 辦理「抗黃葉病香蕉」及「多倍體無子葡萄」等重要經濟果樹耐逆境品種選育。 3. 辦理聖誕紅、矮牽牛、菊花、蝴蝶蘭、日日春、春石斛等花卉品種選育，並改進育種技術。 4. 辦理不同種類稻米貯藏過程中之化學組成與分子結構分析。 5. 辦理香夾蘭、甘藷及蕎麥等雜糧特用作物生產與採後儲藏條件品質研究，建構產業供應鏈與印加果及荖葉食品安全性研析。 6. 辦理「台農 7 號-早大荔開花結實特徵與改善」、「鮮食金柑栽培模式」、「高雄 11 號棗外銷貯運性」、「減少茂谷柑裂果」、「新興柑橘品種生長調查與試種評估」、「番木瓜採後貯運」、「紅寶石番石榴著果因子」、「鳳梨黑目病防治」、「提早佛利蒙柑果皮轉色」、「低需冷性桃花芽分化與芽體休眠」、「雙色紅龍果呈色模式」等果樹關鍵栽培技術及產銷鏈結研究。 7. 辦理甘藍、薑、洋蔥、胡蘿蔔、青花菜、水蓮、青蔥等蔬菜栽培及採後處理關鍵技術研發。 8. 辦理蝴蝶蘭、仙履蘭、粗肋草、火鶴、百合等花卉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發。 9. 辦理薏苡、綠豆、胡麻有機輪作栽培技術、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作物炭疽病非農藥防治技術、有機柑橘產品研發，促進落實有機友善經營。 10. 辦理「開發複合功能微生物肥料」、「土壤碳匯之堆肥腐熟化程度指標」、「雜糧特作低碳排示範場域及碳足跡估算模式」、「建置坡地範圍農田現況資訊」、「稻作生產調查及耕作制度轉型」，促進農耕環境永續發展。 11. 辦理玉米筍剝葉機、鳳梨苗裁剪機、龍眼脫粒機等農業機械研發，並以四軸飛行器偵測作物生長資訊，提升農業省工自動化。 12. 辦理蘭花、鹿角蕨、秋海棠等組織培養技術，改善翼豆、絲瓜、葉芹等作物種苗繁殖技術，建構優質種原種苗體系。
	(三) 智慧農業產業策進與業界參與	1. 辦理溫室設施網紋洋香瓜智慧栽培與產能品質最佳化預測系統開發，及農場栽培資料蒐集與分析，包括環境感測器、自動控制、植株影像監測系統。 2. 辦理龍眼乾品質監管與自動化設備整合技術開發，提高生產效率、改善食品安全衛生與品質問題。
二、農糧管理	(一) 推動農糧產銷履歷驗證，強化生產端各項驗證輔導作業、優化改善產銷履歷資訊系統及制度、促進產銷履歷驗證制度與國際接軌、提高消費者對產銷履歷農產品認識與支持、活絡產銷履歷農產品銷售通路	1. 至 111 年 6 月 30 日，透過各項精進作為迅速累計達 6 萬 7,610 公頃，驗證戶數 3,420 戶，生產人數 2 萬 6,875 人，全年產量約 73 萬公噸，全年產值超過 241 億元。與擴大推動前 107 年 1 萬 5,938 公頃比較，面積成長 5 萬 1,672 公頃，成長率達 324%。 2. 補助驗證及產品檢驗費用 2/3、補助電腦、條碼機及資訊專員登打臨時工資、辦理輔導員培訓並強化現地輔導、增加教育訓練、座談推廣及設立諮詢專線，提供便捷施政服務效率。 3. 建立產銷履歷農產品安全監測，強化產銷履歷田間紀錄查核、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確保制度可受消費者信任，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田間及集貨場查驗已完成 1,462 件、市售端查驗已完成 730 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 改善各項資訊系統作業效率，持續強化分裝、流通、委外包裝制度規範及產銷履歷集團驗證輔導，落實集團總部管理功能，提升集團驗證內部風險管控。 5. 為與國際驗證制度接軌，我國「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升級版(TGAP PLUS)-水果類」已於 111 年 6 月 8 日公告，另將續辦蔬菜類、雜糧類及米類升級版良好農業規範，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協助農產品經營者通過升級版驗證。
	(二) 強化農糧產銷資訊分析應用	完成進出口貿易資料彙總資訊呈現及友善介面改善事宜，提升系統操作便利性。
	(三) 發展適地優質作物加值管理	辦理蔬果雜糧特作等產業之產銷示範推廣、瓜果產業等 1 場評鑑活動、花卉多元互動教學 12 場次、推動胡蘿蔔外銷 2,200 公噸及處理走私農產品銷燬 25 公噸。
	(四) 厚植種苗產業競爭力	截至 111 年 6 月底已受理植物品種權申請案 58 件，審查通過並核發植物品種權證書 48 件。
	(五) 擴大有機農業與友善耕作面積，發展花東特色有機農作；建置有機農業促進區，農業生產、加工、儲藏、銷售加值科技化	1. 建置有機農業促進區，輔導區內農友或農民團體設置設施及設備，改善理貨及加工條件，提升有機農產品集貨運銷效率。 2. 補助花東地區有機農產品經營者驗證及檢驗費用，降低有機栽培成本負擔，提升有機及友善環境栽培面積目標達 5,527 公頃。
	(六) 加強農產品安全品質抽驗與管制	蔬果等農產品以國家公告化學檢驗方法抽驗達 7,757 件；另以質譜快速篩檢技術抽驗田間收穫前農作物達 1 萬 149 件，不合格者管控延後採收，強化源頭把關。
	(七) 輔導農民參與溯源	輔導農民參與農產品生產追溯(QR Code)制度，累農糧產品追溯(QR Code)制度及升級產銷履歷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 加強農機管理暨服務農民資訊化	核(換)發農機使用證 1 萬 6,925 張，據以核給農機免稅油量，減輕農民農機購油成本 5,103 萬元。另核(換)發農機號牌 1,293 只，便於農機行駛於道路之管理。並加強農機免稅油資訊化服務。
	(九) 發展有機農業計畫	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辦理田間及市售有機農產品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共 2,053 件。
	(十) 因應氣候變遷穩定農產品供銷	111 年 5 月 6 日業核定「111 年冷藏蔬菜滾動式倉貯及契約供應計畫實施計畫」，並於 4 月前輔導各執行單位依作業規範及合約書內容完成冷藏蔬菜貯存作業。另因應氣候變遷，本年擴充冷藏蔬菜貯存數量為 5,280 公噸，並調整延長為 4 月至 11 月，以備汛期調配釋出充裕市場之需。
	(十一) 國產農產加工產業鏈躍升	1. 完成大安區農會酒莊、樹生休閒酒莊及酒堡庄現場製酒技術及操作管理輔導計 3 場次。 2. 完成彰化縣農產酒類生產合作社及黃金蕎麥生產合作社申請農村酒莊輔導，初評訪視共 2 場次。 3. 輔導農村酒莊至 6 月底製酒量約 6 萬公升。
	(十二) 強化直銷通路推展	輔導 4 家農民團體充實直銷設施(備)，以增加採後處理及運銷能力，提升產品品質與蔬果直銷數量。
	(十三)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	1. 冷鏈設施(備)：核定 118 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補助計畫。另已完成第 2 梯次徵案及審查作業。 2. 區域物流中心：規劃於雲林以南各主要產地縣市建置 5 處。目前 1 處已完工，1 處施工中，2 處進行細部設計，1 處進行基本設計。 3. 批發市場：已核定 11 處果菜及花卉市場辦理冷鏈計畫，現正辦理採購作業中。
	(十四) 農田丘塊圖資料庫擴充更新計畫	1. 完成委外招標及專案管理規劃。 2. 取得必要影像與地籍資料進行圖資更新，預期於 8 月底完成臺灣第 1 次農田丘塊圖資及監測參考資訊維護。
	(十五) 航遙測稻作面積調查計畫	1. 完成全臺稻作耕種範圍內之 1 期作農地基本調查，共計 5,347 圖幅。 2. 辦理全臺稻作區農地資料檔、耕地圖形檔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稻作分布紀錄之更新作業。
	(十六) 建立稻米生產安全管理體系計畫	1. 111 年辦理田間抽檢、經收留樣抽檢、進倉抽檢及糧食業者自營食米抽檢規劃件數 3,000 件，本年 1 期稻作已於 5 月起陸續收穫，截至 6 月底實際抽驗件數 55 件，合格件數 54 件（合格率 98.2%）。 2. 經檢出不合格之種植農友移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農藥管理法查處，並列為次期作抽檢對象；不合格公糧及自營糧則專案控管不得加工。

貳、主 要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2	185	1	合計	20,835	23,265	25,015	-2,43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	2,760	447	-2,580	
			04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180	2,760	447	-2,580	
			04517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0	2,710	-	-2,580	
			0451700101 罰金罰鍰	130	2,710	-	-2,58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違反糧食管理法規定之罰鍰收入1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80千元。 2. 上年度違反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規定之罰鍰收入1,000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0451700300 賠償收入	50	50	447	0	
			04517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0	50	44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456	6,518	6,787	-62	
			05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6,456	6,518	6,787	-62	
			05517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456	6,518	6,787	-62	
3	150	1	0551700101 審查費	1,152	1,195	472	-43	本年度預算數係進口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之審查費收入。
			0551700102 證照費	3,100	3,100	3,50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植物品種權證書及肥料登記證等收入。
			0551700103 登記費	704	723	490	-19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植物品種權登記及糧商申請設立、變更登記等收入。
			0551700105 許可費	1,500	1,500	2,32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植物品種權年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989	1,826	7,406	2,163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96	1	07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3,989	1,826	7,406	2,163	
			0751700100 財產孳息	3,764	1,676	6,285	2,088	
			0751700101 1 利息收入	21	16	49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51700103 2 租金收入	3,743	1,660	6,236	2,08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倉庫堆高機等租金收入2,0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33千元。 2. 停車場租金收入15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新增埔里多功能花卉及農特產品處理展售中心租金收入1,550千元。
			07517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25	150	1,122	7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210	12,161	10,375	-1,951	
			12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10,210	12,161	10,375	-1,951	
			1251700200 1 雜項收入	10,210	12,161	10,375	-1,951	
			12517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142	9,148	5,611	-2,006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12517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068	3,013	4,764	5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坪割樣品米、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8	23	1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00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4,356,412	3,990,824	1,776,484	365,588	
			5251700000 科學支出	82,050	78,943	101,278	3,107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82,050	78,943	101,278	3,107	1. 本年度預算數82,050千元，包括業務費20,171千元，設備及投資90千元，獎補助費61,78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經費39,7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糧政策及產業發展之研究等經費155千元。 (2) 作物環境科技研發經費29,4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業補貼政策對農糧作物擴大經營規模與效益之研究等經費4,491千元。 (3) 農產加工科技研發經費12,8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公糧品質檢驗整合平臺等經費1,539千元。
			5651700000 農業支出	4,274,362	3,911,881	1,675,206	362,481	
			5651700100 一般行政	780,595	742,261	741,244	38,334	1. 本年度預算數780,595千元，包括人事費753,996千元，業務費24,111千元，設備及投資1,678千元，獎補助費81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753,996千元，較上年度仲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7,88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6,5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中興辦公區電力系統線路更新等經費445千元。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3,491,247	3,167,985	933,112	323,262	1. 本年度預算數3,491,247千元，包括業務費264,346千元，設備及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資9,901千元，獎補助費3,217,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企劃管理經費1,209,4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等經費250,755千元，其中： <1>強化農糧生產資訊整合與應用計畫總經費134,000千元，分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89,5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4,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總經費2,416,059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1,330,30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85,7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4,104千元。 (2) 作物生產管理經費24,2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具外銷潛力花卉種苗生產體系及展示平臺等經費2,169千元。 (3) 農業資材管理經費362,5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等經費181,228千元。其中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三期)總經費508,000千元，分4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78,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62,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4,500千元。 (4) 運銷加工管理經費1,850,0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等經費109,923千元。其中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總經費5,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994,093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822,3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7,168千元。
									(5)糧食產業管理經費18,9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稻米生產量調查暨稻種檢查計畫等經費2,816千元。其中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總經費25,00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9,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6)分署農糧管理經費26,0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稻米生產量調查等經費555千元。
		4		56517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20	635	850	885	
			1	56517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20	635	850	88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公務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各1輛經費1,520千元。
									2.上年度購置公務小客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35千元如數減列。
		5		56517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参、附 屬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17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517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30	承辦單位	各分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糧食管理法及市售食米抽檢作業要點規定之 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糧食管理法第18條規定辦理。 2. 依據市售食米抽檢作業要點第6點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	
	185			04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130	
		1		04517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0	
			1	0451700101 罰金罰鍰	130	違反糧食管理法及市售食米抽檢作業要點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預估罰款收入13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1700300 賠償收入	-04517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85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	
				04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50	
				0451700300 賠償收入	50	
				04517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7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7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152	承辦單位	各分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核發有機標示 同意文件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核發有機 標示同意文件審查費收費標準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52	
	150			05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1,152	
		1		05517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152	
			1	0551700101 審查費	1,152	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 審查費收入2,304件，每件500元，計1,152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7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7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100	承辦單位	作物生產組、農業資 材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核發植物新品種權證書收入。
- 2.核發肥料登記證與有效期限之展延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61條規定辦理。
- 2.依據肥料管理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00	
	150			05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3,100	
		1		05517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100	
			2	0551700102 證照費	3,100	1.植物品種權證書費100件，每件1千元，計100千元。 2.核發肥料登記證收入，新證500件，每件3千元，計1,500千元；有效期限展延1,500件，每件1千元，計1,500千元，合計3,00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7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70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704	承辦單位	作物生產組、各分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植物品種權登記申請費收入。 2. 糧商申請設立、變更登記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61條規定辦理。 2. 依據糧食管理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04	
	150			05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704	
		1		05517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704	
			3	0551700103 登記費	704	1. 植物品種權登記申請費250件，每件2千元，計500千元。 2. 糧商申請設立、變更登記等收入680件，每件300元，計204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7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700105 -許可費	預算金額	1,500	承辦單位	作物生產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植物品種權年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6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00	
	150			05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1,500	
		1		05517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500	
			4	0551700105 許可費	1,500	植物品種權年費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700100 財產孳息	-07517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案計畫經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公庫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96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1				
				07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21				
				0751700100							
				財產孳息			21				
				0751700101							
				利息收入			21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700100 財產孳息	-07517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743	承辦單位	本署暨各分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倉庫堆高機及國有倉庫出租等收入。
2. 本署糧政大樓停車場租金收入。
3. 埔里多功能花卉及農特產品處理展售中心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辦理。
2.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糧政大樓辦公場所車輛進出及停車場使用須知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743	
	196			07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3,743	
		1		0751700100 財產孳息	3,743	
			2	0751700103 租金收入	3,743	1. 倉庫堆高機及國有倉庫出租等收入2,043千元。 2. 本署糧政大樓停車場租金收入150千元。 3. 埔里多功能花卉及農特產品處理展售中心租金收入1,55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7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25	承辦單位	本署暨各分署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5	
	196			07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225	
		2		07517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25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51700200 雜項收入	-12517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7,142	承辦單位	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委辦或補助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142	
	192			12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7,142	
		1		1251700200 雜項收入	7,142	
			1	12517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142	收回以前年度委辦或補助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51700200 雜項收入	-12517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068	承辦單位	本署暨各分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處分坪割樣品米及有機農產採樣品等收入。
-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 3.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回饋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2.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辦理。
- 3.國有財產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92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068	
				12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3,068	
			1	1251700200 雜項收入	3,068	
			2	12517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068	1.處分坪割樣品米及有機農產採樣品等收入233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316千元。 3.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2,519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預算金額	82,050
-----------	-------------------	------	--------

計畫內容：

1. 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
 - (1) 農糧政策及產業發展之研究。
 - (2) 水資源競用區適栽雜糧作物篩選及示範推廣。
 - (3) 重要經濟果樹耐逆境之品種選育。
 - (4) 花卉品種選育及育種技術改進。
 - (5) 提升國產稻米品質暨國際市場競爭力之研究。
 - (6) 雜糧特作生產與採後貯藏條件品質研究及建構產業供應鏈。
 - (7) 果樹關鍵栽培技術及產銷鏈結研究。
 - (8) 重要蔬菜栽培及採後處理關鍵技術研發。
 - (9) 花卉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發。
 - (10) 植物組織培養技術開發及其應用。
 - (11) 作物種苗繁殖技術及種原保存利用。
 - (12) 國家蜂蜜資料庫建置。
 - (13) 優化水稻產地鑑別和品種鑑定技術。
 - (14) 強化重要蔬菜國產供應之採後處理改善。
2. 作物環境科技研發。
 - (1) 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購買意願之研究。
 - (2) 農業補貼政策對農糧作物擴大經營規模與效益之研究。
 - (3) 農業策略聯盟推動制度研究。
 - (4) 人機互動技術應用於農田土壤資訊檢核更新。
 - (5) 全國地層下陷地區之大豆、甘藷及花生等雜糧作物研究。
 - (6) 有機作物栽培、產品加工及其資材、種子之研究開發與商品化利用。
 - (7) 開發增進農田地力及肥料有效性之複合功能微生物肥料。
 - (8) 開發添加菇包木屑等國內農業剩餘資材資源循環之複合肥料。
 - (9) 稻作生產調查及耕作制度轉型之研究分析。
 - (10) 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研究。
 - (11) 開發玉米筍剝葉及鮮龍眼去梗脫粒省工農業機械。
3. 農產加工科技研發。
 - (1) 研究開發農產品之加工技術。
 - (2) 開發保健產品。
 - (3) 研究開發米食多元化加工技術。
 - (4) 運用加工技術建構高值化農產加工產業。
 - (5) 強化國產稻米機能性及外銷競爭力之研究。

預期成果：

1. 選育抗病與抗逆境作物新品種、改進育種技術，並開發種苗繁殖技術，建構優質種原種苗體系，提升產業競爭力。
2. 強化農糧作物栽培、採後處理與保鮮貯運關鍵技術研發，生產優質安全之農產品，兼顧農民與消費者權益。
3. 發展穩健高質農糧產業，強化具出口競爭力作物之生產技術與產業鏈整合，拓展國際潛力市場。
4. 發展作物有機栽培及非農藥防治技術，落實有機友善經營，促進農耕環境永續發展。
5. 促進農業省工機械化與自動化，改善生產體系並提高生產效率，發展智慧農業，促進產業升級轉型。
6. 拓展農產食品多元化加工創新與加值應用，並開發機能性保健產品與製程，提升國產農產品加工量能與價值。
7. 研發創新技術移轉產業應用或作物新品種達5項以上，並於國內外期刊、研討會及專著發表有關農糧科技論文約100篇，相關研究成果有助促進農糧產業發展，健全農業生產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	39,765	企劃組、作物生產組、農業資材組、糧食產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481		1. 農糧政策及產業發展之研究。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65		2. 水資源競用區適栽雜糧作物篩選及示範推廣。
2039 委辦費	5,628		。
2051 物品	588		3. 重要經濟果樹耐逆境之品種選育。
2054 一般事務費	600		4. 花卉品種選育及育種技術改進。
2072 國內旅費	600		5. 提升國產稻米品質暨國際市場競爭力之研究。
3000 設備及投資	90		。
			6. 雜糧特作生產與採後貯藏條件品質研究及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82,0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90		構產業供應鏈。
4000 獎補助費	30,194		7.果樹關鍵栽培技術及產銷鏈結研究。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6,607		8.重要蔬菜栽培及採後處理關鍵技術研發。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7		9.花卉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發。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880		10.植物組織培養技術開發及其應用。
			11.作物種苗繁殖技術及種原保存利用。
			12.國家蜂蜜資料庫建置。
			13.優化水稻產地鑑別和品種鑑定技術。
			14.強化重要蔬菜國產供應之採後處理改善。
			15.業務費9,481千元。
			(1)農糧科技審議委員出席費2,065千元。
			(2)委辦費5,628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單位或相關法人等進行農糧政策及產業發展之研究3,900千元及水資源競用區適栽雜糧作物篩選及示範推廣1,728千元。
			(3)文具紙張及辦公用品等588千元。
			(4)編印計畫審查報告、資料及雜支等600千元。
			(5)農糧科技審議委員出席會議交通費等600千元。
			16.設備及投資90千元，係購置辦公設備等。
			17.獎補助費30,194千元，係補捐助大專院校或民間研究機構等辦理下列計畫：
			(1)重要經濟果樹耐逆境之品種選育1,572千元。
			(2)花卉品種選育及育種技術改進3,913千元。
			(3)提升國產稻米品質暨國際市場競爭力之研究1,302千元。
			(4)雜糧特作生產與採後貯藏條件品質研究及建構產業供應鏈2,280千元。
			(5)果樹關鍵栽培技術及產銷鏈結研究4,374千元。
			(6)重要蔬菜栽培及採後處理關鍵技術研發3,329千元。
			(7)花卉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發3,418千元。
			(8)植物組織培養技術開發及其應用3,575千元。
			(9)作物種苗繁殖技術及種原保存利用1,1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82,0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作物環境科技研發	29,415	企劃組、作物生產組、農業資材組、糧食產業組、統計室	千元。 (10)國家蜂蜜資料庫建置2,570千元。 (11)優化水稻產地鑑別和品種鑑定技術1,030千元。 (12)強化重要蔬菜國產供應之採後處理改善1,7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0,690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2039 委辦費	10,690		1.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購買意願之研究。
4000 獎補助費	18,725		2.農業補貼政策對農糧作物擴大經營規模與效益之研究。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3,988		3.農業策略聯盟推動制度研究。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60		4.人機互動技術應用於農田坵塊資訊檢核更新。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877		5.全國地層下陷地區之大豆、甘藷及花生等雜糧作物研究。
			6.有機作物栽培、產品加工及其資材、種子之研究開發與商品化利用。
			7.開發增進農田地力及肥料有效性之複合功能微生物肥料。
			8.開發添加菇包木屑等國內農業剩餘資材資源循環之複合肥料。
			9.稻作生產調查及耕作制度轉型之研究分析。
			10.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研究。
			11.開發玉米筍剝葉及鮮龍眼去梗脫粒省工農業機械。
			12.委辦費10,690千元。
			(1)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購買意願之研究2,500千元。
			(2)農業補貼政策對農糧作物擴大經營規模與效益之研究3,500千元。
			(3)農業策略聯盟推動制度研究2,981千元。
			(4)人機互動技術應用於農田坵塊資訊檢核更新1,709千元。
			13.獎補助費18,725千元，係補捐助大專院校或民間研究機構等辦理下列計畫：
			(1)全國地層下陷地區之大豆、甘藷及花生等雜糧作物研究1,980千元。
			(2)有機作物栽培、產品加工及其資材、種子之研究開發與商品化利用2,058千元。
			(3)開發增進農田地力及肥料有效性之複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82,0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農產加工科技研發	12,870	作物生產組、運	功能微生物肥料3,54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870	銷加工組、糧食	(4)開發添加菇包木屑等國內農業剩餘資材資源循環之複合肥料1,704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961	產業組	(5)稻作生產調查及耕作制度轉型之研究分析4,095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58		(6)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研究2,871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351		(7)開發玉米筍剝葉及鮮龍眼去梗脫粒省工農業機械2,475千元。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1.研究開發農產品之加工技術。
			2.開發保健產品。
			3.研究開發米食多元化加工技術。
			4.運用加工技術建構高值化農產加工產業。
			5.強化國產稻米機能性及外銷競爭力之研究。
			6.獎補助費12,870千元，係補捐助大專院校或民間研究機構等辦理下列計畫：
			(1)研究開發農產品之加工技術1,401千元。
			(2)開發保健產品1,911千元。
			(3)研究開發米食多元化加工技術558千元。
			(4)運用加工技術建構高值化農產加工產業6,500千元。
			(5)強化國產稻米機能性及外銷競爭力之研究2,50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80,595
計畫內容： 支應本署及各分署用人費、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房屋修繕、車輛維護及購置設備等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53,996	人事室	職員544人、工友27人、技工29人、駕駛8人、聘用人員1人及約僱人員15人，合計624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753,99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8,77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75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555		
1030 獎金	120,374		
1035 其他給與	10,194		
1040 加班值班費	28,00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3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5,176		
1055 保險	47,53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6,599	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內部行政支援單位辦理特定業務所需經費。 1. 業務費24,111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70千元。 (2)水電費1,182千元。 (3)業務聯繫所需郵電等通訊費487千元。 (4)出納管理系統及財物管理系統維護100千元，農戶調查及公務統計編報程式系統維護100千元，本署暨分署公文製作機關伺服器端管理系統功能及視訊會議系統維護等466千元，合共666千元。 (5)租賃影印機等85千元。 (6)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牌照稅及規費等293千元。 (7)公務車輛及辦公廳舍保險等153千元。 (8)僱用3名臨時人員協助辦理業務等工作薪資1,623千元。 (9)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政策性訓練課程等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及稿費、出版品審查翻譯校對等73千元，農戶判定、調查、審核督導等1,562千元，合共1,635千元。 (10)車輛油料及報章雜誌、文具紙張、汰換辦公用具、水電器用品等987千元。
2000 業務費	24,111		
2003 教育訓練費	70		
2006 水電費	1,182		
2009 通訊費	487		
2018 資訊服務費	66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5		
2024 稅捐及規費	293		
2027 保險費	15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2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35		
2051 物品	987		
2054 一般事務費	11,81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6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2072 國內旅費	1,094		
2081 運費	140		
2084 短程車資	10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1,67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58		
3035 雜項設備費	4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700100 一般行政		780,5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810		(11)公務資料整理彙總、保全及清潔工作等、員工文康活動費、健康檢查及各項業務報告資料印製、獎牌製作、環境清潔、新聞發布、記者會及雜支等11,707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10千元，合共11,817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810		(12)本署中興辦公區歷史建物加強修繕、廁所管線及電力系統線路更新等3,061千元。 (13)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00千元。 (14)各項設施、機電設備等養護費150千元。 (15)國內差旅費1,094千元。 (16)運送各項資料、器材、工具及廢棄物等運費140千元。 (17)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18)特別費158千元。 2.設備及投資1,678千元。 (1)更新並擴增電腦軟硬體設備等1,258千元。 (2)公務所需事務設備及雜項設備等420千元。 3.獎補助費81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3,491,24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農作類(含養蜂)農業產銷班組織整合運作及輔導轉型產銷履歷、組織系統功能擴充維護。 2.辦理農糧類農場登記管理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 3.辦理農情調查與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 4.規劃辦理汰換全署達使用年限，及因應業務擴增、系統運作所需新購之資訊設備。 5.以航遙測技術及現地調查輔助農情資訊蒐集。 6.強化農產品生產成本與產地價格調查及引導式調查協作系統建置。 7.精進農糧產銷資訊整合與訊息傳遞。 8.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9.輔導農民團體購置分級包裝及採收集運貯藏等設備，以建置完善產銷供應鏈作業流程所需設施(備)示範點。 10.輔導農民團體改進外銷蔬菜生產、採後處理與集運貯藏設備1處，推動大蒜、甘藍等產銷敏感性蔬菜種植登記。 11.輔導具外銷實績與發展潛力花卉品項及國內大宗花卉，提升商品品質，深化國產花卉生活化教育宣導等用花推廣系列活動，建構整合性花卉產業鏈。 12.依據「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要點」規定，輔導處理及銷毀經查獲沒入之走私農產品，預定銷毀走私農產品250公噸。 13.輔導雜糧作物農商契作，建構優質之雜糧作物生產環境，與田間安全管理模式。 14.建立保健及特用作物安全栽培模式，穩定提供衛生安全之藥用保健原料，發展具潛力之保健特用作物。 15.輔導臺灣名茶產業精品化，加強宣傳臺灣名茶安全優質特色，提升茶品附加價值。 16.建置具外銷潛力種苗及仙履蘭新品種之展示銷售平臺，實施優勢種苗產業市場評估布局，推動植物新品種權利保護，辦理品種權利維護教育宣導，加強種苗產業輔導。 17.建立基因轉殖植物管理體系及加強基因轉殖植物安全管理與檢測。 18.建置有機農業促進區，輔導區內農友或農民團體設置設施及設備，改善理貨及加工條件，提升有機農產品集貨運銷效率。 19.補助花東地區有機農產品經營者驗證及檢驗費用，降低有機栽培成本負擔，提升有機、友善栽培面積。 20.輔導花蓮縣、臺東縣農民團體推動有機在地生產在地消費。 21.發展有機農業。 22.加強農業機械使用管理與輔導。 23.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 24.辦理學校午餐食材補助核算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 25.輔導農民團體充實共同運銷設備(施)。 26.輔導農民團體強化展售中心、改善直銷通路運銷設備(施)。 27.辦理農村評鑑、加工技術，開發特色酒品及參加國際酒類競賽，輔導高值化農村釀酒產業。 28.協助農民團體購置冷鏈相關設施(備)。 29.協助縣(市)政府建置區域冷鏈物流中心。 30.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升級。 31.辦理稻米生產量調查暨稻種檢查、國產米產業價值鏈		1.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單位辦理農業產銷班組織整合、運作及輔導轉型產銷履歷；辦理農業產銷班組織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促使產銷班資料完整及正確性，以供各界查詢運用。 2.提升農糧類登記農場產品安全，增進國產農產品附加價值及國際競爭力。 3.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農情調查及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提供產業單位規劃產業發展策略、研擬輔導措施，及各界參考運用。 4.維繫全署整體農糧業務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 5.建立農作物生產空間資訊，提升農業服務與管理效率，並強化資料共享與應用性。 6.監控價格為產銷預警通報機制的基準，透過先期預警及產銷調節處理，以維護農民收益。 7.提升產銷資訊易用性與傳遞性，提供農產品經營業者快速掌握農產品供銷狀況，做為生產與出貨調節參考。 8.鼓勵農產品經營業者參與產銷履歷驗證，擴大農糧產銷履歷驗證面積、提升產銷履歷系統操作便利性，並提升資訊服務品質、提高產銷履歷蔬果於傳統市場之能見度並增進消費者之購買意願；拓展產銷履歷蔬果之普及，增加生產者之銷售管道、提升消費者對產銷履歷等溯源農產品之認識與支持、辦理產銷履歷等溯源農產品農藥殘留法定方法檢驗及質譜快檢，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提升國人對溯源農產品信心。 9.為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果樹生產模式，並配合淨零碳排，建置耐逆境生產基地所需設施(備)示範場點1處。 10.為強化國產蔬菜國際市場競爭力，輔導農民團體改善外銷蔬菜採後處理、運輸條件，提升到貨品質，及補助集運分級包裝費，協助降低運銷成本，可拓展蔬菜外銷150公噸以上。 11.建構整合性花卉產業供應鏈體系，穩定供貨品質及民生用花模式，辦理栽培講習觀摩、推動社區花卉體驗與生活應用講習訓練、花卉經營展銷講座及花卉形象展示，創新產業經營模式與紮根民生用花。 12.依據「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要點」規定，輔導處理及銷毀經查獲沒入之走私農產品，預定銷毀走私農產品250公噸，以防止動植物疫病傳入，提升農業生產安全及維護農民權益。 13.輔導雜糧農商契作媒合及示範推廣，辦理集團、機械化作業示範區1處，確保大豆等雜糧種源非基改，協助建立優良種源繁殖1處。 14.輔導保健及特用作物農工契作示範，推動仙草、杭菊等安全生產體系，建立契作集團產區1處，輔導改善田間管理及產銷環境設施1處等。 15.形塑具產地標章及追溯條碼之臺灣名茶精品形象，拓展名茶銷售管道，鼓勵建構衛生安全生產環境，輔導辦理衛生安全製茶廠推廣及國際臺灣茶業博覽會活動1場次，擴大精品名茶消費市場，提升標章茶品市場曝光率，行銷臺灣名茶。 16.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落實執行植物品種權保護，加速國內品種更新與保護；加強種苗管理，辦理市售種子檢查，輔導種苗產業精緻化，提升種苗產業競爭力。 17.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3,491,247
延伸加值及稻米安全檢測暨品質管理計畫。 32. 農田坵塊資料庫更新及技術革新。 33. 支應分署暨所屬辦事處各項事務費用、稅捐、保險、房屋修繕、車輛維護、雜項設備等。	管理辦法」規定，建立基因轉殖植物管理體系，成立檢測團隊實施基因轉殖木瓜、大豆、玉米及馬鈴薯檢測能力建構，依法執行木瓜、玉米種苗業者抽檢25件，維護農產業發展。 18. 建置有機農業促進區，輔導區內農友或農民團體設置設施及設備，改善理貨及加工條件，提升有機農產品集貨運銷效率。 19. 補助花東地區有機農產品經營者驗證及檢驗費用，降低有機栽培成本負擔，提升有機、友善栽培面積目標達5,166公頃。 20. 輔導花蓮縣、臺東縣農民團體推動有機在地生產在地消費。 21. 辦理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19,500公頃、有機農產品品質檢驗2,200件及標示檢查3,300件。 22. 核/換發農機使用證、免稅油單及號碼牌等。 23. 辦理農藥殘留抽驗20,000件。 24. 辦理農作物重金屬監測500件。 25. 輔導建立質譜快檢站及產地農民團體樣品前處理站，提升農糧產品產地自主把關能力。 26. 輔導農友參與溯源標章(示)制度，累計面積65,000公頃。 27. 辦理國產蜂蜜評鑑及蜂產品品質監測各500件。 28. 完成農業廢棄物前處理及回收機制示範處理達2,000公噸。 29. 辦理學校午餐食材補助核算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介接教育部學校午餐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之驗收資料後同步進行食材補助經費核算，以簡化地方政府、學校等請領程序，同時協助本署即時掌握各校請領狀況並進行統計分析。 30. 穩定國內農產品批發市場供銷，保障農民收益及供應國人消費需求，輔導農民團體設備(施)更新及充實共同運銷供應單位相關設備。 31. 輔導農民團體強化展售中心、改善直銷通路運銷設備(施)，並加強充實集貨、分級、包裝、倉儲、運輸等運銷設備，以提升農產品品質。 32. 加強輔導農村釀酒及加工型產業發展，充實製酒、加工設備及環境設施改善等，辦理專業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技能及開發特色農產品，展現國際競爭力。農村酒莊製酒量19萬公升、產值達1.9億元。 33. 輔導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升級冷鏈設施(備)，建立農產品全程冷鏈外銷及長程貯運之示範營運模式1品項。 34. 持續辦理農產品區域物流中心興建工程5處。 35. 重要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升級4處。 36. 辦理稻米衛生安全抽檢暨追蹤輔導，可逐步導正農民安全用藥習慣，進而使進倉稻穀之農藥殘留達到安全標準，建立國產稻米安全衛生之高品質形象。 37. 透過航測技術及坪割樣本田統計稻作面積及產量，彙整提供稻米市場動態相關資訊及建議，供重要糧政措施參考。 38. 活化農地利用，豐富農村景觀，增加農田生活及生態效益，發展樂活農業。 39. 發展地區性產業，提高生產環境維護農地在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維護等多功能性。 40. 完成112年全國農田坵塊圖之更新、完成112年一年2個期作生產環境維護圖資與推進農田坵塊資料庫更新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3,491,247
-----------	-----------------	------	-----------

技術革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企劃管理	1,209,421	企劃組、統計室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4,949		1. 農業生產災情查報及相關資訊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
2003 教育訓練費	146		2. 本署(含分署)資訊設備汰舊換新。
2009 通訊費	710		3. 農業產銷班組織及登記農場輔導計畫。
2012 土地租金	2,000		4. 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及農產品價格查報。
2018 資訊服務費	20,786		5. 辦理強化農糧生產資訊整合與應用計畫，奉行政院108年11月22日院臺農字第108003464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34,000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4,5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89,5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30		6. 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奉行政院108年11月13日院臺農字第108003289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416,059千元，執行期間109至112年，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85,752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330,307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92		7. 業務費134,94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1		(1)員工教育訓練費等146千元。
2039 委辦費	65,680		(2)網際網路、數據通訊及業務聯繫等通訊費710千元。
2051 物品	4,673		(3)南投產地物流中心土地租金等2,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950		(4)資訊(安)及網路設備操作管理維護及本署網站服務功能維護1,936千元，農業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功能維護200千元，農糧作物類農場登記管理資訊系統100千元，農糧情調查作業資訊相關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2,000千元，農糧產銷資訊整合平臺功能維護4,500千元，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相關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1,000千元，農產品生產成本及產地價格查報系統維護費500千元與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系統功能維護等10,550千元，合共20,78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051		(5)南投產地物流中心建物稅金4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858		(6)僱用2名臨時人員協助辦理業務等工作薪
2081 運費	289		
2084 短程車資	23		
3000 設備及投資	5,4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243		
3035 雜項設備費	157		
4000 獎補助費	1,069,07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72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7,82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7,8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4,41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181		
4085 獎勵及慰問	758,1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3,491,2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資1,092千元。 (7)相關農業獎勵選拔評審出席費111千元，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等講座鐘點費75千元，英文網頁翻譯、審查等稿費75千元，合共261千元。 (8)委辦費65,680千元。 <1>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農情調查及災害查報救助100千元。 <2>辦理樣區及鄉鎮現地調查輔助遙測技術估測農作物種植面積16,000千元。 <3>產銷履歷各項法規及業務推廣訓練、說明會、講座及輔導，設置計畫推動與農糧產業輔導及諮詢服務團隊，GLOBALG.A.P.驗證專業訓練、建立示範場域及通路媒合行銷推廣，培訓產銷履歷輔導員及辦理產銷履歷食農教育，結合量販店、超市等通路強化產銷履歷溯源農產品消費端需求媒合活動等49,580千元。 (9)購置文具紙張、電腦周邊零件耗材等4,673千元。 (10)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00千元，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農情調查等所需資料整理彙總、業務表件印製及雜支等1,950千元，合共8,950千元。 (11)電腦機房環控設備、埔里多功能花卉及農特產品處理展售中心與產銷履歷業務相關設施等養護費23,051千元。 (12)國內差旅費6,858千元。 (13)運送各項資料運費289千元。 (14)短程洽公車資23千元。 8.設備及投資5,400千元。 (1)汰換本署、4區分署暨10個辦事處之個人電腦、印表機、伺服器、網路交換器、儲存及伺服器負載平衡設備等4,048千元。 (2)更新資通安全防护之防毒、防駭及資安管理工具等軟體授權服務、產銷履歷系統與智慧農糧管理資訊整合平臺運作所需之虛擬主機作業系統及備份軟體等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3,491,2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5千元。 (3)汰換多功能事務機等157千元。 9.獎補助費1,069,072千元。 (1)辦理農業產銷班組織整合、運作及輔導8,915千元。 (2)辦理農情調查與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8,830千元。 (3)辦理樣區及鄉鎮現地調查輔助遙測技術估測農作物種植面積13,000千元。 (4)辦理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及農產品價格查報16,835千元。 (5)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辦理產銷履歷相關輔導及推動推廣措施、產銷履歷食農食育活動，輔導產銷履歷加工驗證，開拓產銷履歷加工品銷售通路，補助蔬果雜糧特作產業產銷履歷驗證費、資訊服務專員工資，辦理溯源農產品農藥殘留法定方法檢驗及質譜快檢、補助農作物質譜快檢採樣輔導費、辦理講習會，協助共同運銷、辦理溯源農產品追溯系統政策溝通說明會、系統操作講習、初審單位辦理生產者輔導工作、國內稻米生產單位產銷履歷驗證與溯源農產品升級產銷履歷相關費用等233,362千元及產銷履歷環境補貼等758,130千元，合共991,492千元。
02 作物生產管理	24,223	作物生產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889		1.厚植種苗產業競爭力計畫。
2003 教育訓練費	25		2.發展適地優質作物加值管理計畫。
2009 通訊費	100		3.業務費11,88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00		(1)員工教育訓練費2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電話及傳真機等通訊費100千元。
2039 委辦費	6,275		(3)植物品種權公告查詢及種苗業者登記管理等系統維護費500千元。
2051 物品	310		(4)植物品種審議委員會、基因轉殖植物審議委員會、人工培植拖鞋蘭科技審議小組與種苗有關審議委員會等出席費3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849		(5)委辦費6,27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0		<1>走私進口農產品銷毀2,02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3,491,2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00 獎補助費	12,134		<2>建立優良雜糧種源繁殖7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30		<3>市售種子品質檢驗55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70		<4>基因轉殖植物安全管理3,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434		(6)文具紙張、影印機耗材等310千元。 (7)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684千元及加強基因轉殖植物安全管理檢測、國內基因轉殖植物檢測流程、田間試驗監測及推廣蔬果、雜糧特作與產銷履歷產品等2,165千元，合共3,849千元。 (8)國內差旅費500千元。 (9)短程洽公車資30千元。 4.設備及投資200千元，係汰購雜項設備等。 5.獎補助費12,134千元。 (1)輔導農民團體購置分級包裝及採收集運貯藏設備，建置完善產銷供應鏈作業流程所需設施(備)示範點454千元。 (2)輔導農民團體改進外銷蔬菜生產、採後處理與集運貯藏設備1處，及推動大蒜、甘藍等產銷敏感性蔬菜種植登記等1,500千元。 (3)輔導具外銷實績與發展潛力之花卉，及國內需求大宗花卉，推動異業合作，辦理整合性推廣活動，提升產業競爭力3,840千元。 (4)輔導雜糧農商契作媒合及示範推廣，辦理集團、機械化作業示範區1處270千元。 (5)輔導保健及特用作物農工契作示範，推動仙草、杭菊等安全生產體系，建立契作集團產區1處，輔導改善田間管理及產銷環境設施1處等1,370千元。 (6)形塑臺灣名茶形象，拓展臺灣名茶銷售管道，辦理推動臺灣名茶計畫1,000千元。 (7)建置優質種苗生產體系與具外銷潛力種苗及仙履蘭新品種之展示平臺、辦理種苗促銷，加強植物種苗產業輔導，依法推動種苗業者登記、發證事宜，實施植物新品種權利保護及辦理品種權利維護教育訓練3,70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3,491,2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農業資材管理	362,510	農業資材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0,207		1.發展有機農業。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加強農業機械管理與輔導。
2009 通訊費	250		3.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
2018 資訊服務費	1,600		4.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三期)，奉行政院110年8月23日院臺經字第110002071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508,000千元，執行期間111至114年，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62,5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78,0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267,5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5.業務費70,207千元。
2039 委辦費	6,000		(1)員工教育訓練費20千元。
2051 物品	45,760		(2)郵資、電信費等2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866		(3)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功能維護等1,6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25		(4)委員審查計畫之出席費等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0		(5)委託辦理有機農業政策或相關措施規劃等6,0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766		(6)文具紙張、碳粉匣及辦理農產品安全品質監測與管制相關檢驗、講習及輔導工作之物品等45,760千元。
2081 運費	20		(7)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204千元及印刷、清潔等5,662千元，合共10,86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8)各項設備儀器維護費2,82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0		(9)國內差旅費2,0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0		(10)派員辦理有機同等性國家實地查證與全面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等國外旅費76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800		(11)運費2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90,803		(12)短程洽公車資5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472		6.設備及投資1,50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6,583		(1)汰購影印機、傳真機及電腦設備等700千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932		(2)公務所需事務設備及雜項設備等80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3,700		7.獎補助費290,803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2,116		(1)辦理有機農產品查驗及稽核輔導管理5,318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3,491,2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加強農機管理，辦理核(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農機用油免營業稅、農機號牌1,804千元。 (3)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辦理蔬果農藥殘留監測管制，執行違規案件依法查處及追蹤教育講習、輔導建立質譜快檢站及產地農民團體樣品前處理站，提升農糧產品產地自主把關能力、農作物重金屬等污染監測管制及公害損害查處、農業廢棄物前處理及回收機制示範處理、輔導農友參與溯源標章(示)制度與蜂產品安全品質監測、管制及輔導等，計127,765千元。 (4)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三期)：輔導農友從事有機耕作，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輔導區內農友組成產銷組織，辦理生產技術講習，補助驗證相關費用；推展有機集團栽培區及有機農業促進區，並輔導有機農場擴大經營規模，改善灌溉、溫網室、農機具及自製堆肥等生產設施，降低生產成本；建立有機蔬果地區品牌，並配合休閒觀光活動，發展在地行銷，拓展行銷通路等，計155,916千元。
04 運銷加工管理	1,850,073	運銷加工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802		1.學校午餐食材補助核算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強化直銷通路推展計畫。
2009 通訊費	15		3.國產農產加工產業鏈躍升計畫。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4.農產品共同運銷供銷穩定計畫。
2051 物品	4,282		5.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奉行政院110年1月29日院臺農字第109004224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5,000,000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3年，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822,332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994,093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183,57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90		6.業務費11,80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0		(1)教育訓練費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721		(2)電話、傳真機、郵資等通訊費15千元。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24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		
4000 獎補助費	1,837,97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52,10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3,491,2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80,000		(3)出席費1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0		(4)文具、紙張、碳粉匣等4,282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2,863		(5)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90千元，印刷、環境佈置及清潔等1,100千元，合共1,490千元。
			(6)各項設施及設備維修等240千元。
			(7)國內差旅費5,721千元。
			(8)運送各項資料運費10千元。
			(9)短程洽公車資24千元。
			7.設備及投資300千元，係汰購雜項設備等。
			8.獎補助費1,837,971千元。
			(1)學校午餐食材補助核算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3,000千元。
			(2)捐助共同運銷農民團體充實集貨、分級、包裝、冷藏及運銷等設備(施)，以強化國內農產品供銷13,449千元。
			(3)輔導農民團體強化展售中心、改善直銷通路運銷設備(施)，並加強充實集貨、分級、包裝、倉儲、運輸等運銷設備2,660千元。
			(4)加強輔導農村釀酒及加工型產業發展，辦理農村酒莊及酒品評鑑、加工技術及專業教育訓練，開發特色酒品、參加國際酒類競賽4,530千元。
			(5)協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升級冷鏈相關設施(備)，建立農產品全程冷鏈及長程貯運之示範營運模式、區域物流中心興建工程與重要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升級等1,809,532千元，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冷鏈成果展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4,800千元，合共1,814,332千元。
05 糧食產業管理	18,978	糧食產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485		1.稻米生產量調查。
2018 資訊服務費	840		2.建立稻米生產安全管理體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3.農地銀行服務維護更新計畫。
2039 委辦費	7,295		4.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奉行政院109年10月12日院臺農字第109002913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5,000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4年，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0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
2051 物品	90		
2054 一般事務費	4,16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5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3,491,2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50		算數9,0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2,0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558		
2084 短程車資	10		5.業務費14,48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493		(1)辦理糧商管理系統及糧食追蹤追溯管理系統維護等84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362		(2)稻米生產、品質檢驗及推廣等相關專案計畫與資料評估及審議出席費2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31		(3)委辦費7,295千元。
			<1>辦理稻米農藥殘留檢驗費用700千元。
			<2>辦理採種田全面種子檢查1,057千元。
			<3>辦理農地銀行系統維運、教育訓練等1,538千元。
			<4>農田坵塊資料庫更新計畫4,000千元。
			(4)文具紙張、碳粉匣及實驗用材料等90千元。
			(5)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722千元及執行稻作生產、稻米衛生安全檢測、米食推廣業務、糧價調查與糧商登記等業務所需檢驗、印刷、雜支等2,442千元，合共4,164千元。
			(6)辦理航測稻作面積與生產量調查作業之脫穀機、風選機及繪圖儀器維護，稻米品質檢驗設備維護與校正等1,458千元。
			(7)國內差旅費50千元。
			(8)派員參與臺美稻米技術諮商會議與國際穀物理事會(IGC)會員大會及研討會等國外旅費558千元。
			(9)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6.獎補助費4,493千元。
			(1)捐助民間團體等執行農藥抽檢相關作業費等1,482千元。
			(2)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第1、2期作航測稻作面積調查等2,880千元。
			(3)考核辦理水稻樣本點之坪割作業之績優鄉鎮調查人員獎勵金131千元。
06 分署農糧管理	26,042	各分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分署基本行政工作；稻米生產量調查、稻米品質檢驗、良質米生產輔導、糧價調查及糧商管理；農情調查及農糧產業經濟情勢資料蒐集及分析，計編列26,042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014		
2003 教育訓練費	265		
2006 水電費	1,57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3,491,2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9 通訊費	751		1. 業務費21,014千元。
2012 土地租金	83		(1)員工教育訓練費26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2		(2)水電費1,57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31		(3)郵資、電話及網路通訊等75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20		(4)辦公廳舍土地租金83千元。
2027 保險費	402		(5)資訊操作、維修及資安維護等12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50		(6)影印機及教育訓練場地等租金費用73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		(7)汽車燃料費、牌照稅及辦公廳舍所需各項登記費及鑑界費等420千元。
2051 物品	1,943		(8)辦公廳舍及公務車輛保險費等40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291		(9)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僱用2名原住民臨時人員協助辦理業務等工作薪資45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26		(10)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政策性訓練課程等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等138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18		(11)汰換辦公用品、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車輛油料費用等1,94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4		(12)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健康檢查、各項業務資料印製、獎牌製作、環境清潔佈置、接待外賓、保全、記者會及雜支等9,29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464		(13)辦公廳舍及公有房舍修繕費726千元。
2081 運費	23		(14)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之保養、維修等1,21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60		(15)設施及機械設備保養、維護費244千元。
2093 特別費	216		(16)國內差旅費2,46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1		(17)運送各項資料、器材、工具及廢棄物等運費23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501		(18)短程車資6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527		(19)分署長特別費216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366		2. 設備及投資2,501千元，係汰購雜項設備等。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161		3. 獎補助費2,527千元。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366千元。
			(2)稻米生產量調查補償費1,161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52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新購及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升機動效能，以利業務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20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新購公務小客車1輛750千元；汰換小客貨兩用車1輛770千元，合共1,5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20		
3025 運輸設備費	1,520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700100 一般行政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56517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517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80,595	82,050	3,491,247	1,520	1,000	4,356,412
1000 人事費	753,996	-	-	-	-	753,99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8,779	-	-	-	-	458,77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750	-	-	-	-	6,75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555	-	-	-	-	26,555
1030 獎金	120,374	-	-	-	-	120,374
1035 其他給與	10,194	-	-	-	-	10,194
1040 加班值班費	28,004	-	-	-	-	28,00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31	-	-	-	-	63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5,176	-	-	-	-	55,176
1055 保險	47,533	-	-	-	-	47,533
2000 業務費	24,111	20,171	264,346	-	-	308,628
2003 教育訓練費	70	-	466	-	-	536
2006 水電費	1,182	-	1,577	-	-	2,759
2009 通訊費	487	-	1,826	-	-	2,313
2012 土地租金	-	-	2,083	-	-	2,083
2018 資訊服務費	666	-	23,738	-	-	24,40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5	-	731	-	-	816
2024 稅捐及規費	293	-	850	-	-	1,143
2027 保險費	153	-	402	-	-	55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23	-	1,542	-	-	3,16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35	2,065	779	-	-	4,479
2039 委辦費	-	16,318	85,250	-	-	101,568
2051 物品	987	588	57,058	-	-	58,633
2054 一般事務費	11,817	600	38,610	-	-	51,02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61	-	726	-	-	3,78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0	-	1,218	-	-	1,71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	27,818	-	-	27,968
2072 國內旅費	1,094	600	17,593	-	-	19,287
2078 國外旅費	-	-	1,324	-	-	1,324
2081 運費	140	-	342	-	-	482
2084 短程車資	10	-	197	-	-	207
2093 特別費	158	-	216	-	-	37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700100 一般行政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56517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517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1,678	90	9,901	1,520	-	13,189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1,520	-	1,5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58	-	5,943	-	-	7,201
3035 雜項設備費	420	90	3,958	-	-	4,468
4000 獎補助費	810	61,789	3,217,000	-	-	3,279,59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374,530	-	-	374,53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534,878	-	-	534,878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1,932	-	-	1,93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49,556	94,500	-	-	144,05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125	1,445,191	-	-	1,448,31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9,108	5,181	-	-	14,289
4085 獎勵及慰問	810	-	759,627	-	-	760,437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1,161	-	-	1,161
6000 預備金	-	-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000	1,00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8	23		1	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糧署及所屬	753,996	308,628	1,718,068	-
				科學支出	-	20,171	61,789	-
				農糧科技研發	-	20,171	61,789	-
				農業支出	753,996	288,457	1,656,279	-
				一般行政	753,996	24,111	810	-
				農糧管理	-	264,346	1,655,469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第一預備金	-	-	-	-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2,781,692	-	13,189	1,561,531	-	1,574,720	4,356,412
-	81,960	-	90	-	-	90	82,050
-	81,960	-	90	-	-	90	82,050
1,000	2,699,732	-	13,099	1,561,531	-	1,574,630	4,274,362
-	778,917	-	1,678	-	-	1,678	780,595
-	1,919,815	-	9,901	1,561,531	-	1,571,432	3,491,247
-	-	-	1,520	-	-	1,520	1,520
-	-	-	1,520	-	-	1,520	1,520
1,000	1,000	-	-	-	-	-	1,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8	23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00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	-	-	-	
				5251700000 科學支出	-	-	-	-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	-	-	-	
				5651700000 農 業 支 出	-	-	-	-	
				5651700100 一般行政	-	-	-	-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	-	-	-	
				56517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56517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520	7,201	4,468	-	-	1,561,531	1,574,720
-	-	90	-	-	-	90
-	-	90	-	-	-	90
1,520	7,201	4,378	-	-	1,561,531	1,574,630
-	1,258	420	-	-	-	1,678
-	5,943	3,958	-	-	1,561,531	1,571,432
1,520	-	-	-	-	-	1,520
1,520	-	-	-	-	-	1,52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8,77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75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555	
六、獎金	120,374	
七、其他給與	10,194	
八、加班值班費	28,004	
九、退休退職給付	631	
十、退休離職儲金	55,176	
十一、保險	47,53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53,99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8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3			00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544	544	-	-	-	-	-	-	27	27	29	29	8	11
		2		5651700100 一般行政	544	544	-	-	-	-	-	-	27	27	29	29	8	11

會農糧署及所屬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15	16	-	-	624	628	725,992	689,569	36,423	農糧署非以人事費支付之臨時人員3,165千元及勞務承攬15,655千元，分述如下： 1.農糧管理計畫，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1,542千元；勞務承攬14人，經費5,005千元。 2.一般行政計畫，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1,623千元；勞務承攬17人，經費10,650千元。
1	1	15	16	-	-	624	628	725,992	689,569	36,4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11.05	1,800	1,251	31.30	39	9	9	BQP-7572。農糧署。
1	燃油小客車	4	93.03	1,995	1,251	31.30	39	6	21	U9-9852。東區分署，汰換小客貨兩用車，預計112年4月汰換。
1	燃油小客車	4	100.07	1,997	1,668	31.30	52	51	21	2422-B5。東區分署
1	燃油小客車	4	102.09	1,798	1,668	31.30	52	51	34	ACE-6912。農糧署
1	燃油小客車	4	104.04	1,798	1,668	31.30	52	51	19	AKG-6117。中區分署
1	燃油小客車	4	107.05	1,800	1,668	31.30	52	34	33	AWD-2938。農糧署
1	燃油小客車	4	108.04	1,798	1,668	31.30	52	34	26	BAP-6237。南區分署
1	燃油小客車	4	108.06	1,798	1,668	31.30	52	26	15	BBG-0337。北區分署
1	燃油小客車	4	108.07	1,798	1,668	31.30	52	26	33	BBG-7653。農糧署
1	燃油小客車	4	108.07	1,798	1,668	31.30	52	26	33	BBG-7660。農糧署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6.12	2,696	0	31.30	0	0	25	5432-QW。農糧署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6.12	2,696	0	31.30	0	0	25	5458-QW。農糧署
1	小客貨兩用車	6	100.03	1,987	1,668	31.30	52	51	26	3750-D9。南區分署
1	小客貨兩用車	6	100.03	1,987	1,668	31.30	52	51	25	3751-D9。南區分署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3	2,359	852 972	31.30 14.60	27 14	51	34	0719-Q3。農糧署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4	2,261	852 972	31.30 14.60	27 14	51	25	7732-P9。中區分署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6	2,300	852 972	31.30 14.60	27 14	51	20	2781-T7。北區分署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4	2,198	1,668	31.30	52	51	21	4495-M2。東區分署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4	2,198	1,668	31.30	52	51	21	4496-M2。東區分署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5	2,400	1,668	31.30	52	34	33	AXC-6582。農糧署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3	1,997	1,668	31.30	52	34	25	BBD-6730。中區分署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6	1,997	1,668	31.30	52	30	21	BBG-0332。東區分署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3	2,198	1,668	31.30	52	51	25	ACP-0305。南區分署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5	2,198	1,668	31.30	52	51	20	ABE-2053。北區分署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4	2,198	1,668	31.30	52	51	25	AGH-3720。南區分署
1	7－8人座小客貨兩	7	103.04	2,200	1,668	31.30	52	51	33	AGH-37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用車									農糧署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4	2,200	1,668	31.30	52	51	33	AGH-3716。農糧署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5	2,198	1,668	31.30	52	51	25	AGJ-3116。中區分署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4.05	1,997	1,668	31.30	52	51	28	AKQ-1700。農糧署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5	2,351	1,668	31.30	52	51	24	AQD-3352。中區分署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6.04	2,200	1,668	31.30	52	51	28	ASC-5612。農糧署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6.06	2,198	1,668	31.30	52	51	25	ATD-5173。南區分署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9.10	2,198	1,668	31.30	52	26	28	BJW-1930。中區分署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10.09	2,198	1,668	31.30	52	9	20	BBP-2593。北區分署
1	燃油機車	1	81.03	150	312	31.30	10	2	2	LER-708。農糧署
1	燃油機車	1	103.04	125	312	31.30	10	2	1	930-NLJ。北區分署
3	燃油機車	1	104.01	100	936	31.30	29	5	4	507-NQM、508-NQM、509-NQM。北區分署
1	電動機車	2	105.04	0	0	0.00	0	2	0	東區分署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燃油小客車	4	112.06	1,798	973	31.30	30	5	9	新購001-2。北區分署新購小客車。預計112年6月購置。
合 計					55,543		1,690	1,330	875	

預算員額：	職員	544 人	技工	29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8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5 人
	工友	2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624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3棟	42,188.13	276,334	3,559	-	-	-
二、機關宿舍	98戶	8,761.06	12,683	84	-	-	-
1 首長宿舍	1戶	222.96	465	12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1戶	895.68	5,603	47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76戶	7,642.42	6,615	25	-	-	-
三、其他	274棟	144,412.09	580,009	144	-	-	-
合 計		195,361.28	869,026	3,787		-	-

會農糧署及所屬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42,188.13	-	-	3,559
-	-	-	-	-	8,761.06	-	-	84
-	-	-	-	-	222.96	-	-	12
-	-	-	-	-	895.68	-	-	47
-	-	-	-	-	7,642.42	-	-	25
-	-	-	-	-	144,412.09	-	-	144
-	-	-	-	-	195,361.28	-	-	3,787

行政院農業委員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31,927	297,985
1.5251701000				11,514	34,716
農糧科技研發					
(1)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 11				4,664	19,983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重要經濟果樹耐逆境之品種選育。 2.花卉品種選育及育種技術改進。 3.提升國產稻米品質暨國際市場競爭力之研究。 4.雜糧特作生產與採後貯藏條件品質研究及建構產業供應鏈。 5.果樹關鍵栽培技術及產銷鏈結研究。 6.重要蔬菜栽培及採後處理關鍵技術研發。 7.花卉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發。 8.植物組織培養技術開發及其應用。 9.作物種苗繁殖技術及種原保存利用。 10.國家蜂蜜資料庫建置。 11.優化水稻產地鑑別和品種鑑定技術。 12.強化重要蔬菜國產供應之採後處理改善。		4,664	19,983
(2)作物環境科技研發 12				4,550	9,172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全國地層下陷地區之大豆、甘藷及花生等雜糧作物研究。 2.有機作物栽培、產品加工及其資材、種子之研究開發與商品化利用。 3.開發增進農田地力及肥料有效性之複合功能微生物肥料。 4.開發添加菇包木屑等國內		4,550	9,172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59,976	-	662,108	3,400	1,055,396
3,326	-	-	-	49,556
1,960	-	-	-	26,607
1,960	-	-	-	26,607
266	-	-	-	13,988
266	-	-	-	13,988

行政院農業委員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農產加工科技研發	13	農業剩餘資材資源循環之複合肥料。 5.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研究。 6.開發玉米筍剝葉及鮮龍眼去梗脫粒省工農業機械。		2,300	5,561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研究開發農產品之加工技術。 2.開發保健產品。 3.運用加工技術建構高值化農產加工產業。 4.強化國產稻米機能性及外銷競爭力之研究。		2,300	5,561
2.5651701000 農糧管理				20,413	263,269
(1)企劃管理	21			17,942	39,65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1.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 2.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災情查報計畫。 3.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112	5,646	7,724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1.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 2.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災情查報計畫。 3.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112	12,296	18,929
[3]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辦理樣區及鄉鎮作物調查補助遙測技術估測農作物種植面積。 2.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	13,000
(2)作物生產管理	22			-	7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植物種苗產業輔導。	112	-	23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植物種苗產業輔導。	112	-	470
(3)農業資材管理	23			2,471	52,31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1.發展有機農業計畫。	112	886	5,386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100	-	-	-	8,961
1,100	-	-	-	8,961
56,650	-	662,108	3,400	1,005,840
53,750	-	-	-	111,345
2,350	-	-	-	15,720
6,600	-	-	-	37,825
44,800	-	-	-	57,800
-	-	-	-	700
-	-	-	-	230
-	-	-	-	470
2,900	-	-	1,000	58,687
200	-	-	-	6,472

行政院農業委員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專 門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2.加強農機管理暨服務農民資訊化計畫。 3.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 1.發展有機農業計畫。	112	1,585	11,298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2-112	2.加強農機管理暨服務農民資訊化計畫。 3.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 4.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三期)。 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		-	1,932
[4]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加強農機管理暨服務農民資訊化計畫。 2.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		-	33,700
(4)運銷加工管理	24			-	170,6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建置區域冷鏈物流中心。	112	-	90,0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建置區域冷鏈物流中心。	112	-	80,000
[3]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辦理學校午餐食材補助核算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		-	600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2,700	-	-	1,000	16,583
-	-	-	-	1,932
-	-	-	-	33,700
-	-	662,108	2,400	835,108
-	-	262,108	-	352,108
-	-	400,000	-	480,000
-	-	-	2,400	3,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21,711
1.對團體之捐助				21,71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250
(1)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
[1]重要經濟果樹耐逆境之品種選育	1112-112	國內團體、民間研究機構	針對香蕉、葡萄、番石榴等具競爭力之果樹，研發耐逆境育種。	-
[2]研究開發米食多元化加工技術	10112-112	國內團體、民間研究機構	配合政策需要，補助研究開發符合消費者需求具進口替代之新穎性米食產製技術，強化米食多元化應用。	-
[3]稻作生產調查及耕作制度轉型之研究分析	7112-112	國內團體、民間研究機構	辦理顯著地層加強旱作物輔導策略之研究。	-
(2)5651701000 農糧管理				-
[1]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	2404112-112	農企業	1.協助購置冷鏈相關設施(備)。 2.批發市場冷鏈設施(備)升級。	-
(3)5651701000 農糧管理				18,250
[1]農業產銷班組織及登記農場輔導計畫	2101112-112	農民團體	捐助農業團體辦理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	-
[2]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及產地價格查報	2102112-112	農民團體	辦理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及價格查報工作。	-
[3]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2103112-112	農民團體	1.輔導農民團體、農產品經營業者等辦理產銷履歷相關推動推廣措施、輔導產銷履歷食農教育活動，建構消費者對產銷履歷農產品安全信心及開拓產銷履歷加工品銷售通路。 2.補助蔬果雜糧特作產業產銷履歷驗證費、資訊服務專員工資。 3.補助農作物質譜快檢採樣輔導費、辦理講習會、補助農民團體辦理溯源蔬果質譜快檢，協助共同運銷、辦理溯源農產品追溯系	-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12,568	993,901	-	896,023		2,224,203
312,568	990,433	-	896,023		2,220,735
304,872	229,171	-	896,023		1,448,316
3,125	-	-	-		3,125
707	-	-	-		707
558	-	-	-		558
1,860	-	-	-		1,860
32,500	-	-	421,924		454,424
32,500	-	-	421,924		454,424
264,447	229,171	-	474,099		985,967
50	-	-	-		50
6,835	-	-	-		6,835
-	177,531	-	-		177,531

行政院農業委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統政策溝通說明會、系統操作講習、初審單位辦理生產者輔導工作、溯源農產品升級產銷履歷相關費用等。	
			4.補助國內稻米生產單位產銷履歷驗證所需相關費用。	
[4]強化農糧生產資訊整合與應用計畫	2104	112-112 農會、縣市及鄉鎮市區農民團體	辦理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	-
[5]蔬菜生產改進	2201	112-112 農民團體、產銷班及相關產業協會等	1.辦理蔬菜評鑑活動，強化蔬菜生產技術，另輔導農民及農民團體改進蔬菜集運及分級包裝設備，提高蔬菜品質。 2.透過蔬菜輔導團隊，輔導農民團體改善外銷蔬菜採後處理、運輸條件，改善到貨品質，及補助集運分級包裝費，以強化國際市場競爭力。 3.建置蔬菜種植登記預警系統，加強大宗蔬菜源頭管理，並推動大蒜及甘藍等蔬菜種植登記，建立預警及產銷輔導機制。	-
[6]建構整合性花卉(含蘭花)產業供應鏈體系	2202	112-112 農民、產銷班、農民團體、產銷專業協會及相關產業協會等	1.針對具外銷實績、發展潛力及國內需求大宗花卉種類，輔導提升技術品質及週年穩定供貨，並收集產銷資訊、執行產業人力培訓及導入技術服務，加強產業服務與扎根，創新經營模式。 2.推動國產優質花卉產業形象，辦理花卉產業整合活動及特定節日生活用花推廣，促進國人生活用花習慣。	-
[7]果樹生產改進	2203	112-112 農民團體、產銷班及相關產業協會	為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果樹生產模式，並配合淨零碳排	-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000	-	-	-	10,000
300	1,000	-	200	1,500
2,300	1,540	-	-	3,840
-	154	-	300	454

行政院農業委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8]雜糧生產改進	2204	112-112 農民團體、產銷班	，建置耐逆境生產基地所需設施(備)示範場點1處。輔導雜糧農商契作媒合及示範推廣，辦理集團、機械化作業示範區1處。	-
[9]保健特用作物生產輔導	2205	112-112 農民團體、產銷班	建立保健及特用作物安全栽培模式，穩定提供衛生安全之藥用保健原料，發展具潛力之保健特用作物。	-
[10]植物種苗產業輔導	2206	112-112 農民團體、產銷班及相關產業協會等	1.建置仙履蘭等具外銷潛力種苗之新品種展示及銷售平臺，加強種苗產業輔導。 2.實施植物新品種權利保護，辦理品種權利維護教育宣導。 3.建立具競爭潛力種苗量產體系，實施優勢種苗產業市場評估及布局。	-
[11]推動臺灣名茶	2207	112-112 產銷專業協會、農會、產銷班、農民團體及農民	推動傳統農產業精緻化，形塑地方品牌特色；推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與農產品多元行銷，透過製茶廠評鑑與茶品包裝設計競賽，改善茶品包裝，形塑臺灣名茶形象，提升茶品附加價值，預計辦理工作如下： 1.結合在地食材推廣辦理茶食茶點創意製作行銷活動。 2.鼓勵建構衛生安全生產環境，辦理優良製茶廠表揚與行銷推廣活動，授予名茶生產識別標誌，區隔市場，提升名茶附加價值。 3.辦理茶業博覽會及精品名茶茶會活動，擴大精品名茶消費市場，提升標章茶品市場曝光率，行銷臺灣名茶。	-
[12]加強農機管理暨服務農	2301	112-112 國內團體	輔導農機廠商登載正確農機	200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70	-	-	-	270
470	-	-	900	1,370
3,000	-	-	-	3,000
1,000	-	-	-	1,000
200	-	-	-	4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民資訊化計畫			出廠證明或銷售證明等文件格式；蒐集及彙整臺灣農機外銷及國外農機需求資訊；協助農機研究與發展資料收集、農機用油資訊化服務諮詢工作。	
[13]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 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	2302	112-112 產銷專業協會、 農會、產銷班、 農民團體及區域 檢驗中心等	1.辦理蔬果農藥殘留監測管制，執行違規案件依法查處及追蹤教育講習等工作。 2.輔導建立質譜快檢站及產地農民團體樣品前處理站，提升農糧產品產地自主把關能力。 3.辦理農作物重金屬等污染監測管制及公害損害查處。 4.完成農業廢棄物前處理及回收機制示範處理。 5.辦理溯源農產品管理與輔導。 6.辦理蜂產品安全品質監測、管制及輔導評鑑。	500
[14]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 計畫(第三期)	2303	112-112 農民團體、產銷 專業協會、農會 及產銷班	1.建置有機農業促進區，輔導區內農友或農民團體設置設施及設備，改善理貨及加工條件，提升有機農產品集貨運銷效率。 2.補助花東地區有機農產品經營者驗證及檢驗費用，降低有機栽培成本負擔，提升有機、友善栽培面積。 3.輔導花蓮縣、臺東縣農民團體推動有機在地生產在地消費。	-
[15]強化直銷通路推展計畫	2401	112-112 農民團體	輔導農民團體強化展售中心、改善直銷通路運銷設備(施)，並加強充實集貨、分級、包裝、倉儲、運輸等運銷設備，以提升農產品品質	-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80,650	650	-	-	81,800
3,000	43,076	-	103,840	149,916
-	-	-	2,660	2,6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6]國產農產加工產業鏈躍升計畫	2402	112-112	產銷專業協會、農會、產銷班、農民團體	輔導高值化農村釀酒產業，辦理農村酒莊及酒品評鑑、加工技術及專業教育訓練、充實製酒、加工設備及環境設施改善等，開發特色酒品及參加國際酒類競賽，展現農村製酒產業競爭力。	660
[17]農產品共同運銷供銷穩定計畫	2403	112-112	農民團體	補助共同運銷農民團體充實集貨、分級、包裝、冷藏及運銷等設備(施)。	-
[18]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	2404	112-112	國內團體	1.協助購置冷鏈相關設施(備)。 2.批發市場冷鏈設施(備)升級。 3.辦理計畫成果示範觀摩等。	16,890
[19]稻米生產量調查	2501	112-112	民間團體	辦理112年第1、2期作水稻航空照片判釋及調查統計稻作面積。	-
[20]稻米安全檢測暨品質管理	2502	112-112	民間團體、鄉鎮農會、區域檢驗中心	執行農藥抽檢相關作業，補助檢驗費用、農戶田間抽檢作業費、差旅費及抽檢不合格稻穀控管所需之搬運費、烘乾費、保管費等。	-
(4)5651701000 農糧管理					-
[1]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	2405	112-112	國內團體	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冷鏈成果展現媒體宣導等。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461
(1)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1,560
[1]研究開發農產品之加工技術	11	112-112	私立大專院校	依國產農產品特性，補助開發各式加工技術及延長農產加工品保存相關技術，結合製程改善，提升農產食品安全衛生。	300
[2]花卉品種選育及育種技術改進	2	112-112	私立大專院校	辦理花卉育種技術研發。	-
[3]雜糧特作生產與採後貯藏條件品質研究及建構產業供	3	112-112	私立大專院校	1.香草莢成熟與貯藏過程中香氣及色澤變化之研究。	-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870	-	-	4,530
-	1,350	-	12,099	13,449
152,010	-	-	354,100	523,000
2,880	-	-	-	2,880
1,482	-	-	-	1,482
4,800	-	-	-	4,800
4,800	-	-	-	4,800
7,696	3,132	-	-	14,289
6,497	1,051	-	-	9,108
200	151	-	-	651
600	-	-	-	600
1,130	-	-	-	1,13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應鏈			2.果蠟複合塗膜結合滅菌處理對甘藷貯藏品質的影響。	
[4]果樹關鍵栽培技術及產銷鏈結研究	4 112-112	私立大專院校	針對鳳梨、番木瓜、棗、紅龍果、荔枝及柑橘類等具競爭力之果樹，研發提升果實品質之栽培管理與採後貯運等關鍵技術。	-
[5]植物組織培養技術開發及其應用	5 112-112	私立大專院校	開發主要經濟及具潛力熱帶觀賞植物組織培養技術及其應用。	-
[6]作物種苗繁殖技術及種原保存利用	6 112-112	私立大專院校	開發作物種苗繁殖技術與種原保存利用之應用及研究。	-
[7]運用加工技術建構高值化農產加工產業	7 112-112	私立大專院校	運用國產蔬果及雜糧發展多元加工技術及開發新產品，以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	900
[8]開發增進農田地力及肥料有效性之複合功能微生物肥料	8 112-112	私立大專院校	研發增進農田地力及肥料效益之肥料相關產品。	360
[9]稻作生產調查及耕作制度轉型之研究分析	9 112-112	私立大專院校	整合稻作判釋效率與精確度，降低半自動判釋之不確定性，簡化並提出應用規劃。	-
(2)5651701000 農糧管理				1,901
[1]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2104 112-112	私立大專院校	辦理溯源農產品農藥殘留法定方法檢驗及質譜快檢。	-
[2]農業生產災情查報及相關資訊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	2105 112-112	私立大專院校	辦理河川區衛星影像與航照圖製作及判釋作業。	1,901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651701000 農糧管理				-
[1]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2107 112-112	農民團體等	產銷履歷環境補貼。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65170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701 112-112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651701000 農糧管理				-
[1]稻米生產量調查	2504 112-112	績優鄉鎮調查人	考核辦理水稻樣本點之坪割	-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50	-	-	-	450
400	-	-	-	400
300	-	-	-	300
900	900	-	-	2,700
282	-	-	-	642
2,235	-	-	-	2,235
1,199	2,081	-	-	5,181
-	2,081	-	-	2,081
1,199	-	-	-	3,100
-	758,130	-	-	758,130
-	758,130	-	-	758,130
-	758,130	-	-	758,130
-	3,468	-	-	3,468
-	2,307	-	-	2,307
-	810	-	-	810
-	810	-	-	810
-	131	-	-	131
-	131	-	-	1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5651701000 農糧管理		員	作業績優鄉鎮調查人員，發給獎勵金。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651701000 農糧管理				-
[1]辦理稻米生產量調查	01 112-112	農民	辦理稻米生產量調查坪割農民補償費。	-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366	-	-	1,366
-	1,366	-	-	1,366
-	1,161	-	-	1,161
-	1,161	-	-	1,161
-	1,161	-	-	1,161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	47	1,324	-	10	149
考 察	1	5	182	-	10	149
視 察	1	16	584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26	558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全面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55	日本	農研機構	考察日本等先進國家農業機械化推動措施，智慧化、電動化、因應農業從業人口老化及減少碳排等農機應用情形，以作為國內政策規劃參據。	112.03-112.12	5	1
二・視察						
02 有機同等性國家實地查證62	英國、加拿大	有機農場	因應他國向我國申請有機同等性認可，派員赴他國實地查證其有機農產品認證制度及落實情形，以確認該國有機農產品相關管理制度與我國相當。	112.03-112.12	16	1

會農糧署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0	24	128	182	農糧管理	無	
100	110	374	584	農糧管理	無	

行政院農業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派員參與臺美稻米技術諮商會議 - 50	美國加州/華盛頓特區	參加臺美稻米技術諮商會議暨訪問美國稻米相關組織作產業技術交流。	7	3	225	139
02 派員參與國際穀物理事會(IGC)會員大會及研討會 - 50	英國倫敦	國際穀物理事會(IGC)每年於6月及12月例行性辦理會員大會及研討會，針對國際穀物市場情勢及貿易政策等議題進行討論及資訊交流，並邀請我國以觀察員身分派員出席。	5	1	39	34

會農糧署及所屬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11	475	農糧管理	美國加州/阿肯色州	105.11	2	226
			美國加州	106.04	3	270
			美國加州/阿肯色州	108.05	3	396
10	83	農糧管理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761,817	301,656	-	2,083
10 農、林、漁、牧業		761,817	301,656	-	2,083

會農糧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46,789	1,281,391	387,956	-	2,781,692
46,789	1,281,391	387,956	-	2,781,69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421,924
10 農、林、漁、牧業		-	-	-	421,924

會農糧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474,099	665,508	-	-	-
474,099	665,508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1,520
10 農、林、漁、牧業		-	-	-	1,520

會農糧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511	10,158	-	1,574,720	4,356,412	
1,511	10,158	-	1,574,720	4,356,4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強化農糧生產資訊整合與應用計畫	109-112	1.34	0.45	0.45	0.44	-	1. 行政院108年11月22日院臺農字第108003464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農糧管理」科目0.44億元。
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109-112	24.16	4.98	8.32	10.86	-	1. 行政院108年11月13日院臺農字第108003289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26.52億元，其中編列於農業委員會1.14億元、漁業署1.22億元、本署24.16億元。 3.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農糧管理」科目10.86億元。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	110-113	50.00	0.65	19.29	18.22	11.84	1. 行政院110年1月29日院臺農字第10904224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84億元，其中編列於農業委員會16億元、漁業署18億元、本署50億元。 3.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農糧管理」科目18.22億元。
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	110-114	0.25	0.05	0.04	0.04	0.12	1. 行政院109年10月12日院臺農字第109002913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1.04億元，其中編列於農業委員會1.31億元、漁業署0.25億元、農業試驗所2.25億元、水產試驗所0.38億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0.54億元、林務局6.06億元、本署0.25億元。 3.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農糧管理」科目0.04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三期)	111-114	5.08	-	0.78	1.63	2.67	。 1. 行政院110年8月23日院臺經字第110002071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6.75億元，其中編列於花蓮區農業改良場0.95億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0.72億元、本署5.08億元。 。 3.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農糧管理」科目1.63億元。 。

行政院農業委員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500	51,188
1.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	16,318
(1)農糧政策及產業發展研究	112-112	分析農糧產業發展議題，提出政策與產業發展方向，建構精進策略方針。	-	3,900
(2)水資源競用區適栽雜糧作物篩選及示範推廣	112-112	建立臺灣中部地區大豆新品種及麥類節水示範推廣，北部水資源競用區適栽雜糧作物篩選及示範推廣。	-	1,728
(3)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購買意願之研究	112-112	1.辦理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購買意願調查。 2.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願付價格之成因與影響因子分析。	-	2,500
(4)農業補貼政策對農糧作物擴大經營規模與效益之研究	112-112	1.蒐集歷年農業政策與農業補貼歷程與演進。 2.辦理農糧作物經營概況與生產成本調查。 3.農業補貼政策對農糧作物擴大經營規模之效益評估報告。	-	3,500
(5)農業策略聯盟推動制度研究	112-112	分析各農產業策略聯盟運作模式，提出精進計畫，促進產銷整合發展，並建構農產業策略聯盟計畫推動機制及策略論述，作為後續計畫執行與管理參考。	-	2,981
(6)人機互動技術應用於農田坵塊資訊檢核更新	112-112	1.維護更新臺灣農田坵塊現況圖坡地範圍1,500幅(含)上。 2.整合自動檢核與判釋技術之標準程序。	-	1,709
2.5651701000 農糧管理			500	34,870
(1)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112-112	1.辦理產銷履歷各項法規及業務推廣訓練、說明會及講座、食農體驗整備及輔導。 2.設置計畫推動及農糧產業輔導及諮詢服務團隊。 3.辦理產銷履歷、GLOBALG.A.P.驗證專業訓練、建立示範場域及通路媒合行銷推廣。 4.結合量販店、超市等通路強化產銷履歷溯源農產品消費端需求等媒合	-	-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49,880	-	-	101,568
-	-	-	16,318
-	-	-	3,900
-	-	-	1,728
-	-	-	2,500
-	-	-	3,500
-	-	-	2,981
-	-	-	1,709
49,880	-	-	85,250
49,580	-	-	49,58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活動。		
(2)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災情查報計畫	112-112	辦理農糧作物面積調查、產量調查及農業天然災害查報。	-	100
(3)現地作物調查輔助遙測技術估測農作物種植面積	112-112	辦理樣區及鄉鎮作物調查輔助遙測技術估測農作物種植面積。	-	16,000
(4)走私進口農產品銷毀處理	112-112	配合海關辦理走私農產品銷毀約250公噸。	500	1,525
(5)基因轉殖植物安全管理	112-112	1.建立基因轉殖植物檢測監測體系。 2.建構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機構管理體系。	-	3,000
(6)委託種子品質檢驗	112-112	市售種子品質檢驗年約250件。	-	550
(7)建立優良雜糧種源繁殖	112-112	辦理優良雜糧種源繁殖體系。	-	400
(8)有機農業政策或相關措施規劃	112-112	有機農業政策或相關措施規劃。	-	6,000
(9)農地銀行服務維護更新計畫	112-112	辦理農地銀行系統維運、教育訓練等。	-	1,538
(10)採種田全面種子檢查	112-112	辦理全面性採種田種子檢查。	-	1,057
(11)辦理稻米農藥殘留檢驗	112-112	辦理稻米農藥殘留檢驗。	-	700
(12)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	112-112	農田坵塊資料庫更新。	-	4,000

會農糧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00
-	-	-	16,000
-	-	-	2,025
-	-	-	3,000
-	-	-	550
300	-	-	700
-	-	-	6,000
-	-	-	1,538
-	-	-	1,057
-	-	-	700
-	-	-	4,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8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3		00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20,800	
			5651700000 農業支出	20,800	
		3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20,800	1. 辦理企劃管理相關媒體宣導採購案，或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7,000千元。 2. 辦理作物生產管理相關媒體宣導採購案，或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684千元。 3. 辦理農業資材管理相關媒體宣導採購案，或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204千元。 4. 辦理運銷加工管理相關媒體宣導採購案，或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190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媒體宣導採購案，或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90千元。 (2)捐助團體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成果展現媒體宣導等經費4,800千元。 5. 辦理糧食產業管理相關媒體宣導採購案，或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722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70 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統刪 3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 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 ..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應一律採調薪 4%。	
(五)	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財政部。
(六)	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25 日農防字第 111148876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環保署持續辦理環境中嘉磷塞等農藥流布監測，並於 111 年評估篩選出陶斯松及施得圃納入檢測項目。將依監測結果提出精進建議，以利回饋至相關管制機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二) 衛生福利部滾動調整加強抽驗高風險、高違規及高關注之農產品；針對市售不符規定之農產品，進行源頭管理，定期於「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中提出數據供農政機關參考。 (三) 農委會於 111 年以歐盟分級概念評估高用量農藥的風險值，做為後續降低農藥使用風險擬訂措施之執行參考；另落實農藥購買實名制，並擴大辦理農藥對人體健康及環境影響評估及監測。 (四) 綜上，我國農藥管理與監測在相關部會，已有完整且明確之分工合作與共同把關機制。將持續滾動檢討，以利後續相關成果作為農藥登記審查及政策措施之參考。
	本項主辦單位為法務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tr><td></td><td>全國查獲件數</td><td>全國嫌疑犯人數</td><td>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d></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項主辦單位為各國營事業。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台肥公司、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國農業金庫董事長、總經理支領之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非固定收入為年節獎金或年終獎金等，均無支領房屋津貼或其他津貼項目。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6 月 2 日農糧字第 1111073485 號函、111 年 6 月 10 日農金字第 1115070154 號函及 111 年 6 月 15 日農糧字第 111106948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考量農委會肩負穩定農產品運銷秩序及調節供需責任，持有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遇蔬果盛產或天然災害，供銷失衡，物價波動，可即時採取供需調節措施穩定價格，配合政府辦理蔬果供銷調配，達成投資目的。為能持續穩定農產品運銷，不宜自該公司撤資，以兼顧農民及消費者權益。 (三)至台肥公司部分，在面對國內外產業經濟環境條件的快速變化，已進行公司體質轉型和升級，建構「肥料化工」、「不動產暨投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事業」二大事業體為發展主軸，政府持股比例約 24.07%，將透過公股代表進行監督，以提升該公司營運績效。 (四)農業金庫 94 年設立，資本總額 200 億元，政府出資 98 億元，為政府唯一投資並配合執行農業金融政策之金融機構，肩負穩定農業金融之法定任務，對於信用部應辦理收受轉存款、資金融通、輔導業務及財務查核、金融評估、績效評鑑及資訊共同利用等事項。農業金庫透過加強辦理授信業務，及秉持穩健投資原則，以降低風險及增加收益，盈餘逐年成長，經營愈趨穩健，獲利穩定配息，股息供作農漁業推廣經費，創造農產業競爭利基與優勢，促進農漁業永續發展，已達成投資目的。
(十四)	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遵照辦理，110 年度農委會主管決算已於農委會網站公告。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八十六)	內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為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與生活環境，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核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其中包含推廣電動大客車推動策略，辦理電動大客車購車與維運補助計畫、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等，分三階段先導期（108-111 年）、推廣期（112-115 年）與普及期（116-119 年），終於 119 年達成巴士全面電動化目標。爰建請行政院規劃於 119 之前公務車達成 EV100，包括自有及租賃車隊電動化，計程車／租車／共乘服務合約電動化，並興建電動基礎建設、鼓勵員工及提供行政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往來廠商使用。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交通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九十)	有鑑於我國每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額度極為有限，容待政府妥加規劃善用以期發揮最大效益。面對未來如全球氣候變遷、5G 時代網路安全威脅及人口老化等重大挑戰，建請行政院督導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相關資本支出預算，提出以長遠規劃適足配賦之評估及據於執行之書面報告，以期周妥因應。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九十一)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較 110 年度之 70.85%，減少 3.38 個百分點。111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7,358 億元，較 110 年度之 6,226 億元增加 1,132 億元（增幅 18.18%），可彈性規劃運用預算額度雖成長，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逾 6 成，歲出結構仍屬僵化。爰要求行政院持續改善，充裕財政收入，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十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近 7 成，惟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通案決議要求應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法律義務之支出，雖行政院主計總處以目前均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籌編，並編列於各機關預算書；惟法律義務支出金額逐年增加，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且占歲出預算額度比重近 7 成。爰要求行政院依立法院決議，檢討評估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列表揭露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以利於國會預算審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九十三)	近年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資本支出約有 2,700 餘億元至 3,000 餘億元之預算規模，惟於 25 個主管部會間之配置額度差異頗大，多年來持續有偏重於少數主管部會現象，值行政院重視並依未來中長期施政計畫目標酌予調整適配。「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為預算法所明定，惟我國資本支出預算之配置有長期偏重於少數主管部會現象，鑒於該類預算資源極為有限，爰要求行政院考量整體經濟均衡發展，依未來中長期施政計畫目標予以調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九十四)	「設備及投資」係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資本支出歲出預算配置最主要之一級用途別科目，其下設之「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公共建設及設施」、「機械設備」、「運輸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雜項設備」、「權利」及「投資」等 9 個二級用途別科目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科目預算近年(106-111年度)編列數概介於 387 億餘元(110 年度)至 666 億餘元(106 年度)之間，規模僅次於「投資」科目，係中央政府辦理年度各項經建計畫之一重要經費來源，惟多年來皆以交通建設為主，恐須注意對其他公共建設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需求可能產生之排擠效應。鑒於「公共建設及設施」科目預算所辦理事項涵蓋範圍甚廣，完善之基礎公共建設除可增益國人生活品質外，亦有利改善投資環境，促進國內外廠商駐足投資；惟近年我國不論 是中央政府總預算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皆係以交通建設為主，不利國家整體建設之均衡發展。爰要求行政院注意對其他公共建設需求產生之排擠效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五)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九十六)	近十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二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新臺幣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十六)	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二)	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災害準備金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近 3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107、108 及 109 年度分別為 46 億元、61 億元及 73 億元，逐年增加，均為中央政府機關申請動支，顯見第二預備金編列有逐漸不敷使用的可能，因此未來對於第二預備金的動用須更加嚴謹。查預算法第 70 條，有明列：1.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2.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3.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可以申請第二預備金支用。為有效監督第二預備金使用情形，爰請行政院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時，除針對各計畫說明計畫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之事由外，另應彙整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之各項事由計畫數、金額之統計，公告於網站，並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經濟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七)	台灣稻米已經供過於求，雖水稻種植面積占耕地面積之比率則由 105 年度 22.65%，降至 109 年度 21.59%，但 109 年度國內稻米生產量與 105 年度相較，不減反增，尚較 105 年度增加 9.7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至 109 年度平均每年核發 72.56 億元之獎勵金，期提高農民轉作意願，106 至 109 年度獎勵稻田轉（契）作具進口替代或外銷潛力作物所核發獎勵金為 76.41 億元、轉（契）作地方特色作物獎勵金 71.58 億元及辦理生產環境維護獎勵金 142.27 億元，合計 4 年間稻田不種稻所發放之獎勵金共 290.26 億元，年均約 72.56 億元，我國稻作面積雖有縮減，惟公糧收購預算仍持續增加。112 年度起，開始實施大區輪作制度，以期增加旱作	(一) 農委會自 107 年起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透過獎勵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性質或地方特色等轉（契）作作物，與限制同一田區每年僅得辦理一次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輔導農友適地適種，以調整稻米產業結構及促進農業永續發展。110 年全年二個期作稻作種植面積計 22.4 萬公頃，扣除該年一期稻作缺水停灌之外在因素影響，透過計畫推動致減少稻作面積相較推行前(106 年)減少 6.4%，已具調減稻作種植面積成效。 (二) 為持續辦理稻米產業結構調整，提升農業競爭力暨維護優良農地資源，農委會自 111 年起接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減少水稻，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採滾動式檢討，提出檢討政策。
(十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調整我國農作產業結構，提高國產雜糧自給，加速我國農業步入進口替代或外銷潛力性質之契作戰略作物或轉作地方特色作物，訂立「對地綠色環境給付」之相關標準，如符合相關標準者，可領取轉（契）作獎勵。然此基期年規定為我國加入 WTO 所設，基期年訂於民國 83 至 92 年，其相關資格規範已逾 20 餘年與目前我國農業發展現況甚有落差。綜上所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通盤檢討「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業務相關標準，並研議放寬基期年或取消基期年之規定，以裨益我國農業正向轉型，提高國產雜糧自給率，穩定農產品相關收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鑑於農業發展之公平，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地已不再區分灌區及非灌區。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調整農作產業結構，確保農地合理使用所給付之「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亦不應再區分灌區及非灌區。
	除維持既有獎勵稻田辦理轉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外，並結合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與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等精進作為，以二年為週期，引導一個期作稻作轉出，期加速調減稻作面積並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 (三) 111 年全年稻作面積初估約 23.8 萬公頃，較近 5 年（106 至 110 年）奧林匹克平均 26.8 萬公頃，減少 3 萬公頃，有效紓緩稻作超產情形；本年 11 月每百臺斤濕穀價格已超過 1,100 元，為歷年最高價格，有效提升農民收益，亦有助市場糧價平穩，並減少公糧收購支出。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29 日農糧字第 111109024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自 109 年起新增針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的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其適用對象已不限基期年農地。 (三) 另為提升國內飼料用玉米自給率，確保供需穩定，自 111 年第 2 期作起，已放寬未具基期年資格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的農牧用地，如種植硬質（或青割）玉米亦得申請轉契作獎勵金。 (四) 未來農委會將綜合考量維持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農民收益、參依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土地劃設期程與國內農糧產業發展情形，滾動檢討研議合宜給付對象。 (一) 農委會「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輔導農民辦理轉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實屬階段性產業結構調整作為，並依其特定之政策目標，設定以基期年（83 至 92 年）間種植水稻、保價收購雜糧、契約蔗作有案農地為參加對象，而非所有農地均納入調整。 (二) 為維護國內有限農業生產環境資源，鼓勵落實農地農耕，並利銜接國土計畫農業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展地區劃設，本計畫自 109 年起新增針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的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該措施之適用對象已不限基期年農地。另為提升國產飼料用玉米供應量能，自 111 年第 2 期作起，亦放寬未具基期年資格之前述範圍土地，如種植青割玉米及硬質玉米亦得申請契作獎勵金，期擴大飼料用玉米種植面積，與國產玉米籽實自給率。 (三) 未來將視計畫執行成果、國內產業發展情形及國土計畫法公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結果等，另通盤考量滾動檢討調整。
(十七)	大區輪作將有區域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策下停灌，停灌之區域將導致農業產業鏈下之農機代工、稻種苗業者生意蕭條。然大區輪灌係為政府農業政策，農民配合政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有相關配套與補償機制。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經濟部研議，大區輪作區部分影響產業相關補償救助機制。 (一) 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下稱大區輪作）旨在鼓勵農民於春季枯水期間，將一期稻作轉種植旱作，可節省灌溉用水存於水庫，達到延長枯水期間水庫供水期程的目的，並降低中途水庫灌區實施停灌措施之風險。 (二) 大區輪作與公告缺水停灌不同，並未具強制性，係由農民自由選擇是否參與；輪值區未參加輪作之農地，符合灌溉制度者，農委會農田水利署管理處仍依照現行灌溉制度進行供灌，不會停止供水，不影響農民耕種之權益，亦減低對育苗及代耕業者之影響，爰尚無比照停灌補償提供救助機制之必要。
(十八)	昔中國大陸與我簽署之 ECFA「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係我廣大果農賴以生存的重要輸出渠道，廣大果農暨果園聘請的園丁中不乏原住民族人，惟政治時空背景已與當年不同，尤以 110 年初中國大陸單方片面禁止我鳳梨輸入，9 月初再禁止蓮霧、釋迦輸入，市場瞬間變成供大於求，產品降價求售，果農收入瞬間由盈轉虧，甚至部分果農已將其果園果樹砍伐殆盡，整地求售，叫苦連天，可見當年的榮景已不付存在。爰基於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會同地方政府以及各地農會、相關產業合作社等進行溝通協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24 日農糧字第 111107319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輔導多元產品開發加值，透過部落在地作物獨特性，導入進階加工技術，除延長保存期限外，亦增加產品的多元加值。 (三) 與原民地區地方政府以及各地農會、相關產業合作社等進行溝通協調，輔導建置多元行銷通路，深耕原鄉特色經濟產業。 (四) 依目標市場整合產品，並與業者合作加強行銷國內外市場並開拓銷售通路，透過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調，進而輔導、開拓新的市場行銷機制以及國外通路，而並非杯水車薪地只做相應補助和政府採購，尤其針對原住民族知情同意權之踐行時點以及事項，除平地鄉鎮之外，應加會中央主管原住民族事務之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即刻與各有關涉及之原鄉公所進行討論諮商。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情應於 1 個月內研謀善策，並將相關最新檢討及促進措施等書面報告資料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之各委員辦公室。
(二十五)	經查，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109 年度國產雜糧之年產量與年產值隨我國雜糧種植面積增加而較以往年度提升，109 年度產量 53 萬 5,922 公噸，為近 4 年最高值，而 109 年產值 120.2 億元；然 109 年度我國雜糧進口數量及進口值較 106 年度分別增加 2 萬 3,517 公噸（增幅 0.28%）、105 萬 1 千美元（增幅 0.05%），顯示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未見減緩。如按 108 年度我國糧食自給率觀之，穀類中「米」之自給率高達 110.3%，而小麥、玉米、高粱及其他雜糧之自給率均未及 3%，與 104 年度自給率相較僅微幅提升。鑑於國產雜糧年產量僅占進口量 6%，109 年度國產雜糧之生產量、值雖均提升，惟雜糧進口量、值仍居高不下，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未見減緩，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消費端之行銷推廣，開發多元化商品並強化市場區隔，以需求帶動供給，提高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	經查，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 5 年各類稻穀收購數量與經費及當年度期底庫存之公糧數量資料顯示，近年稻穀總收購量大致呈現逐年遞增情形，由 105 年度之 39 萬 8,384 公噸增至 109 年度 55 萬 8,736 公噸（增幅 40.25%），收購經費亦由 105 年度 96.79 億元增加至 109 年度 130.89 億元（增幅 35.24%），尤其 109 年度實際收購量較預計收購量 15 萬 7,000 公噸增加 40 萬 1,735 公噸（增幅 2.56 倍），主要因國內稻米供過於求，市場價格低，農民繳交公糧意願
	域整合共同行銷，連結農業及原鄉特色文化，強化原鄉農業行銷力道。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8 日農糧字第 111107317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農委會農糧署已於 111 年度辦理各項雜糧行銷措施，包含與實體(餐廳、連鎖咖啡店、烘焙坊或超市等)或電商通路(i 郵購)合作上架、鼓勵企業及國營事業等加強採購、輔導地區型行銷展售活動及定期定點農產品市集（希望廣場、花博圓山廣場）加強行銷、結合食農教育辦理親子野餐活動及開發創新產品，合計辦理行銷活動 207 場次，促成銷售額 1.775 億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1 日農糧字第 111109017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透過公糧稻穀保價收購制度與稻作直接給付併行、依作物種類核予不同額度獎勵等措施，已於計畫實施期間發揮調整稻作產業結構成效。為免偏廢傾向稻作或其他農作生產致衍生產銷失序情事，其獎勵誘因須兼顧產業引導衡平性，允宜漸進穩健調整各項農作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提高，致公糧稻穀收購量增加；而 109 年底公糧庫存量高達 88 萬 6,234 公噸，如依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第 2 條所定，以我國 108 年度國內稻米總消費量約 130 萬公噸計，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73 倍。鑑於近年國產稻米供過於求，市場價格低，致稻穀收購數量及公糧庫存量隨之攀升，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我國稻米產業政策，於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下妥適規劃合理稻作面積、適栽地區，並加強輔導優質稻米之產銷，提升稻米國際競爭力，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	為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透過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機制，就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進行行銷促銷、加工、輔導外銷及去外等產銷調節措施，所需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支應；查該會 107 年 6、7 月間陸續提出事前源頭管理及事後短、中、長期產銷調節措施之蔬果產銷調節精進作為，及完善產銷資訊平台等 8 大措施、3 大作法等水果產銷調節精進作為等，期減少產銷問題發生頻率；惟近年「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除 107 年度以外幾乎年年超支，108 及 109 年決算數分別高達 6 億 5,951 萬 2 千元及 4 億 4,369 萬 5 千元，較預算增加 5 億 0,075 萬 7 千元（增幅 3.15 倍）及 2 億 8,494 萬元（增幅 1.79 倍），增加國庫負擔。此外，111 年度該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2,195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3,113 萬 1 千元，增幅達 68.72%。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農糧署 108 年度辦理甘藍等 11 項農產品因應產銷失衡措施，其中鳳梨等 8 項水果類農產品去商品化掩埋之比率過高，108 及 109 年度農糧作物以多元循環經濟利用方式處理之支出合計共 5 億 0,185 萬餘元，占整體農糧作物產銷調節措施支出之六成。綜上，為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
	產板塊，尚難短期急速調減或調增生產面積。 (三) 111 年起接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中程(111 至 114 年)計畫」，除維持既有獎勵稻田轉作與鼓勵農地農耕作法，並新增實施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與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等措施，期建立合理水旱輪作制度，並兼顧減少稻作種植面積、穩定農民收益及節省農業用水之多元效益。 (四) 未來仍將綜合考量維持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農民收益與精進計畫執行成效等面向，並配合國土計畫法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土地劃設期程持續滾動檢討調整。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8 日農糧字第 111106038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農委會 108、109 年及時啟動相應措施，以少數經費創造價格穩定效果，兼顧農友及消費者權益，並於計畫執行期間，均依規定辦理超支併決算，及依實際需求檢討預算編列與妥為管控經費運用。 (三) 將持續完善農糧產銷預警機制及提升自主競爭力做為未來策進方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多年來持續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以舒緩農產品產銷問題，107 年間提出 8 大措施及 3 大作法等產銷調節精進作為，期可減少產銷問題發生頻率，惟 108 及 109 年度不僅連年鉅額超支併決算，且經審計部指出採去化掩埋方式處理比率過高，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改善以穩定農產品產銷秩序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二)	為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多年來持續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以舒緩農產品產銷問題，107 年間提出 8 大措施及 3 大作法等產銷調節精進作為，期可減少產銷問題發生頻率。但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農糧署 108 年度辦理甘藍等 11 項農產品因應產銷失衡措施，其中鳳梨等 8 項水果類農產品去商品化掩埋之比率過高；而 109 年度辦理香蕉等 7 項農糧作物產銷調節措施，其中以有機肥或肥料、去商品化掩埋及產地直接耕鋤等多元循環經濟利用措施支出雖較 108 年度減少，惟仍占農糧作物產銷調節支出之 47.16%，且 108 及 109 年度農糧作物以多元循環經濟利用方式處理之支出合計共 5 億 0,185 萬餘元，占整體農糧作物產銷調節措施支出之六成。」108 及 109 年度不僅連年鉅額超支併決算，且經審計部指出採去化掩埋方式處理比率過高，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以期未來穩定農產品產銷秩序，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8 日農糧字第 111106038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於 108、109 年期間，農委會以少數經費創造價格穩定效果，及時啟動相應措施，兼顧農友及消費者權益，並依規定就經費支出超過原編預算數部分函報行政院同意辦理。 (三) 農委會將持續調整市場產銷結構及提升產業自主競爭力做為未來策進方向。
(三十九)	茶業為臺灣農業重要產業，惟勞動力不足，無法擴大產量；從業人口老化，導致採收期缺工、搶工。為解決人力不足及減少人力成本，避免茶葉委外處理可能造成的農藥殘留問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考量開放引進農業外勞，及輔導茶農改變栽種環境，引進機械化作業，補助乘坐式剪茶機、擠壓機等相關設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11 日農糧字第 111106449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針對缺工及機具相關輔導措施，包含農機具補助及輔導平地機採茶園，協助導入茶園代耕或省工機械設備，降低人力需求。另有關農藥殘留問題搭配現行茶產業輔導措施，改善及調整茶產業結構、建立茶葉品質及品管制度、茶產品行銷與推廣及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化亮點茶莊六級化服務等措施，建立品牌形象。
(四十)	鑑於台灣係自由市場經濟，政府無法強迫農民種植特定作物，加上農會及地方農業調查人力有限，雖已建立農產預警機制，但未能充分利用，亦無法源 強制登記。為減少產銷失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由專責單位負責種植登記業務，並透過獎勵機制，如經種植登記後，提供相關農產品資材之優先補貼、如果參與農作物保險，亦可提供高於現行「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要點」的保險費補貼等，再利用衛星空照圖，勾稽實際種植面積；經由蔬果產銷資訊整合查詢平台，政府便可於價格崩盤前，提早啟動調節機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前揭事項，於 3 個月內將研議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2 日農糧字第 111106068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農委會農糧署已就辦理甘藍及大蒜種植登記制度情形，透過農糧產銷資訊整合平臺落實預警機制，及持續研謀多元產銷措施，以提升產業自主競爭力。
(四十七)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該計畫總經費為 44 億 6,070 萬元，分別為農糧署 40 億 1,682 萬元、漁業署 2 億 4,336 萬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2 億 0,052 萬元，期於 112 年完成產銷履歷驗證生產面積 6 萬 3,790 公頃，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戶 730 戶之目標。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部分工作項目尚未達預期目標。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辦理，並適時檢討現有政策之成效性，俾打造優質產銷環境。	(一)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通過農糧驗證面積達 79,330 公頃，已大幅超越當年度目標 63,790 公頃。另統計驗證戶數 3,975 戶、生產人數 31,508 人，預估全年產量約 87 萬公噸、全年產值超過 288 億元。與 110 年底相比，驗證面積增加 22,198 公頃，為擴大推動前(107 年)的 4.98 倍。 (二) 農委會農糧署將持續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執行農糧驗證輔導，包含產銷履歷驗證費補助、銷售通路媒合與行銷推廣、農產品安全品質抽驗監測、資訊系統優化及相關教育訓練等全方位之輔導及推廣措施，達成擴大產銷履歷面積覆蓋率，完善我國安全、溯源農產品供應鏈之重要目標。具體提升我國食品安全層級，鼓勵農民朝更安全之生產模式努力，為國人飲食健康安全把關。
(五十五)	現代環保意識抬頭，農產運銷也應該減低碳足跡及減少無法重複利用之包材、集裝箱的使用，加強推廣重複利用，以及租借型的包材或集裝箱，減少蔬果市場在處理不可再利用包材與集裝箱的費用。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環保包材、集裝箱等，提出試辦計畫，並滾動式修正，	(一) 農委會已輔導花蓮果菜市場進場蔬果採塑膠籃裝載，成效良好；另為因應批發市場未來發展趨勢及配合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政策，農委會自 111 年 5 月起輔導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農)建立費用合理之塑膠籃回收制度，取代既有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儘速推廣至全國蔬果市場。	箱，降低一次性使用衍生廢棄物，減少批發市場碳排放。 (二) 本案將先推動北農短期葉菜類改由塑膠籃裝載，估計每日可減少使用 1 萬個紙箱，後續並將擴展至其他進場交易蔬果改由塑膠籃裝載，並將視北農推廣成果，賡續輔導國內各果菜市場以循環物流籃運送蔬果。
(五十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年為發展我國有機農業，於 105 至 108 年共投入約 25.58 億元相關經費，109 年又再續編 10 億元「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預算，以輔導農民轉型，增加有機農業的耕作面積。惟有機栽培面積雖逐年增加，全國總面積占比卻仍不到 2%，成效不如預期。且由於我國有機農產品尚無外銷，政府亦僅有學校團膳、營養午餐、軍隊及政府機構的內銷資料，無法得知有機農產品在其他通路的銷售情況。有機農業要能大力發展，不能僅靠政府機關與學校等單一管道，勢必要擴展更多元的消費端需求，才能吸引農民耕作有機農地的意願。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補助輔導農民轉型有機農耕外，更應提出國內消費市場銷售資料收集的方法，以利有機農業發展。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有機農產品國內通路銷售資料收集的方法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1 日農糧字第 111106851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黃炳文教授等人「有機農場農產品銷售通路及其選擇因素」之研究結果，以及 111 年 2 月國內有機生產量 116,340 公噸為計算基礎，配合現行推廣有機農產品多元行銷通路之估算數據，大型通路銷售占總產量 52%，包含校園學生午餐、軍隊團膳每年約 1,700 公噸、通路賣場有機農產品專櫃(區)推估年銷售量約為 42,600 公噸、各地農民團體整合小農行銷約 7,000 公噸。另由農民(場)自行銷售占總產量 48%，包含有機及友善農民市集約 8,800 公噸、國內綠色餐飲系統、有機之心餐廳等餐飲業者約 1,000 公噸、農場(民)直接銷售予消費者年銷售量約為 46,000 公噸。
(七十三)	我國雜糧自給率長期偏低，高度仰賴進口，故為提升我國糧食自給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5 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推動國產雜糧產業發展方案」，期藉由政策有效減少水稻生產面積及活化休耕地，並增加國產雜糧之產量，進而提升我國雜糧自給率。然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109 年度我國雜糧進口數量及進口值較 106 年度分別增加 2 萬 3,517 公噸(增幅 0.28%)、105 萬 1 千美元(增幅 0.05%)，顯示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未見減緩。爰此，為有效提高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以達政策目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31 日農糧字第 111106444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提高國產雜糧供給及穩定價格，農委會農糧署自 105 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輔導休耕地活化及水稻田轉作雜糧。目前我國雜糧進口替代率已從 104 年 5.92%提高至 110 年 6.22%，未來農委會農糧署將持續加強辦理國產雜糧契作生產、多元加工、通路行銷與食農教育推廣等工作，並以與全球競爭及全球化角度來發展國產雜糧產業鏈，進而達到減少對進口雜糧依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目標，於 6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目標。
(七十五)	我國種植作物以水稻為主，為緩解我國稻米供過於求並改善灌溉用水易集中於枯水期（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之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政府產業穩定供水行動策略，為達成降低農業用水總量、提高農業用水效率之目標，自 108 年第 1 期作起將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之節水獎勵納入「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中，試辦「水資源競用區一期稻作轉旱作方案」。經查，108 年度第 1 期稻作種植面積較 105 年度同期減少 0.86%，惟灌溉用水量卻由 105 年的 3,303.30 百萬立方公尺增加至 108 年的 3,598.92 百萬立方公尺，增幅高達 8.95%，顯示推動第 1 期稻作轉旱作及提高農業用水效率之成果未如預期。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及目標於 6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27 日農糧字第 111109041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加速調整稻作產業結構及平衡國內稻米供需，「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新增實施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措施，除建立合理水旱輪作制度，進而增加土壤肥力、減少農藥施用及降低農民生產成本外，並兼顧減少稻作種植面積與穩定農民收益之效。未來仍將綜合考量維持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農民收益與精進計畫執行成效等面向，持續滾動檢討調整。 (三) 農委會持續辦理灌溉排水設施更新改善，並布建智慧灌溉設施，以提高輸水效率及配水精準度；再結合農糧及水資源相關政策，以提升水資源競用區枯水期之灌溉用水效率，降低氣候變遷對農業所帶來之衝擊。
(七十六)	為掌握國內安全存糧、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政府於每年以保證價格收購農民稻穀。同時，為維持稻米產銷平衡並降低農業用水，政府亦推行稻米轉作之相關政策，包含「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我國水稻種植面積確實呈逐年下降趨勢，惟近年國內稻米生產量並無隨種植面積減少而下降，經查，109 年度國內稻米生產量為 138 萬 7,180 公噸，與 105 年度相較增加 9.73%，且我國 106 至 108 年度「米」糧食自給率均逾 100%，107 年更高達 120%，顯示我國稻米長期供過於求之情形。再者，政府近年稻穀總收購量大致呈現逐年遞增情形，由 105 年度之 39 萬 8,384 公噸增至 109 年度 55 萬 8,736 公噸（增幅 40.25%），收購經費亦由 105 年度 96.79 億元增加至 109 年度 130.89 億元（增幅 35.24%），致 109 年底公糧庫存量已達安全存量 2.73 倍。為改善我國近年國產稻米供過於求、稻穀收購數量及公糧庫存量隨之攀升之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8 日農糧字第 111109031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公糧稻穀保價收購制度具促進稻作生產誘因，致國產稻米易有生產過剩情形，惟近期疫情、戰爭引發全球糧食危機下，國內因有公糧儲備機制，充分發揮穩定糧食供應、安定社會民心之效。 (三) 維持國產稻米供需平衡為農委會稻米產業政策戮力追求之目標，農委會近年推動諸如實施綠色環境給付，獎勵稻田轉作，減少稻作種植面積、透過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引導農民契作生產符合市場需求之高品質稻米，並獎勵農產品安全驗證制度、輔導業者開拓國際市場，積極辦理多元米食製品之研發推廣及加強公糧存量管理等多項政策作為，結合本年起推動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制度與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措施，採兩年一輪輔導農民稻作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應全面檢視我國稻米產業政策，期使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運用更具效益。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列問題研議改善措施，積極規劃及辦理相關業務，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出，將有助加速稻米產業產業結構調整並提升我國稻米競爭力。 (四) 未來仍將綜合維持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農民收益等面向，持續滾動檢討調整。
(九十八)	台灣每年玉米進口量均穩定維持在 400 萬噸以上，顯見國內需求無明顯變化，供給理應充裕，但近來豬農卻反映現貨價格一路上漲，直接衝擊飼料成本，質疑有進口商藉由囤貨來壟斷價格。對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協調台灣糖業公司釋出庫存玉米以充裕國內玉米現貨供應量外，並承諾將監控散裝貨輪船期及到貨量，但治標手段無法解決各國考量疫情而調高玉儲糧、氣候導致市場預期心理等因素而造成價漲量縮，進而影響國內豬農飼料成本。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持續監控市場供貨狀況外，應建立庫存米轉為飼料之啟動機制，同時鼓勵農民轉作雜糧，並落實循環農業零廢棄之目標，讓農產加工之副產品、下腳料替代部分進口玉米，以解決飼料供應及調節國內稻米生產過剩問題，並就上述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2 日農糧字第 111109578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提升國產飼料供應量能，農委會業規劃擴大推廣種植面積，自 111 年第 2 期作起，開放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均可申領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下轉作契作硬質玉米獎勵金，以擴大硬質（或青割）玉米種植面積，由現行 1.5 萬公頃倍增至 3 萬公頃。農委會持續供應飼料用米，協助穩定飼料成本，標售搗碎糙米予國內大型料廠，及為應畜禽產業團體需求，專案釋出公糧搗碎糙米予中央畜產會供應飼養戶，以穩定近期國內玉米現貨價格。
(一〇三)	近年國產稻米供過於求，市場價格低，致稻穀收購數量及公糧庫存量隨之攀升，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我國稻米產業政策，於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下妥適規劃合理稻作面積、適栽地區，並加強輔導優質稻米之產銷，提升稻米國際競爭力，期使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運用更具效益。	維持國產稻米供需平衡為農委會稻米產業政策戮力追求之目標，近年推動諸如實施綠色環境給付，獎勵稻田轉作，減少稻作種植面積、透過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引導農民契作生產符合市場需求之高品質稻米，並獎勵農產品安全驗證制度、輔導業者開拓國際市場，積極辦理多元米食製品之研發推廣及加強公糧存量管理等多項政策作為，結合本年起推動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制度與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措施，採兩年一輪輔導農民稻作轉出，將有助加速稻米產業結構調整並提升我國稻米競爭力，未來農委會仍將綜合維持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農民收益等面向，持續滾動檢討調整。
(一〇四)	鑑於種植水稻需水量高且國內稻米已供過於求，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透過政策輔導獎勵稻農轉作，期降低枯水期農業用水量、減輕政府辦理	(一) 農委會自 107 年起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透過獎勵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性質或地方特色等轉（契）作作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稻穀保價收購之財政負擔並提升國內雜糧之自給率，惟相關計畫執行多年，109 年度稻作面積雖有縮減，惟稻米產量不減反增，迄 109 年底仍供過於求，對雜糧進口之依賴未見減緩，且枯水期水稻轉作成效亦未如預期，要求檢討改善。	與限制同一田區每年僅得辦理一次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輔導農友適地適種，以調整稻米產業結構及促進農業永續發展。110 年全年二個期作稻作種植面積計 22.4 萬公頃，扣除該年一期稻作缺水停灌之外在因素影響，透過計畫推動致減少稻作面積相較推行前(106 年)減少 6.4%，已具調減稻作種植面積成效。 (二) 為持續辦理稻米產業結構調整，提升農產業競爭力暨維護優良農地資源，農委會自 111 年起接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除維持既有獎勵稻田辦理轉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外，並結合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與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等精進作為，以二年為週期，引導一個期作稻作轉出，期加速調減稻作面積並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 (三) 111 年全年稻作面積初估約 23.8 萬公頃，較近 5 年（106 至 110 年）奧林匹克平均 26.8 萬公頃，減少 3 萬公頃，有效紓緩稻作超產情形；本年 11 月每百臺斤濕穀價格已超過 1,100 元，為歷年最高價格，有效提升農民收益，亦有助市場糧價平穩，並減少公糧收購支出。
(一〇六)	由於國產雜糧年產量僅占進口量 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期藉由推動大糧倉計畫提高我國雜糧之自給率，然因進口雜糧價格遠較國產低廉，致 109 年度國產雜糧之生產量、值雖均提升，惟雜糧進口量、值仍居高不下，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未見減緩，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消費端之行銷推廣，開發多元化商品並強化市場區隔，以需求帶動供給，提高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	農委會已辦理各項雜糧行銷措施，包含辦理地區型展售活動、野餐市集親子活動、國產雜糧創意料理競賽、創新通路媒合及協助經營者於電商通路上架等，提升消費者對國產雜糧之認同感。
(一〇八)	為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多年來持續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以舒緩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107 年間提出八大措施及 3 大作法等產銷調節精進作為，期可減少產銷失衡發生頻率，惟 108 及 109 年度不僅連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2 日農糧字第 111106063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農委會持續調整市場產銷結構及逐步提升產業自主競爭力，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鉅額超支併決算，且經審計部指出採去化掩埋方式處理比率過高，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以穩定農產品產銷秩序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就 108、109 年視產銷情形及時啟動相應措施以穩定價格，針對經費支出超過原編預算數部分，均已依規定函報行政院同意辦理。
(一三)	有鑑於農產品產銷失衡情況頻仍，原住民族地區尤有甚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已核定「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希冀有助於延長農產品保藏期限、產銷調節以及期許開拓外銷市場。原住民族地區之農漁畜產業亟待中央主管機關農業委員會大力扶持，爰請農業委員會邀集地方政府以及各地區農會盤點尋求或活化合適場域，以協助原住民族地區之農漁畜產俾建置相關冷鏈物流與倉儲設施，該整體規劃及具體落實措施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完整之書面報告，以扶持原住民族地區之農漁畜產發展。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13 日農糧字第 111107328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農委會農糧署 111 年度已協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購置冷鏈設施(備)計 217 件，其中包含宜蘭、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嘉義、花蓮及臺東縣等原鄉地區共計 22 件。另亦已函請各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輔導原住民族地區經營主體盤點尋求或活化合適場域，依實際需求研提計畫。
(一三五)	自中國 2021 年 9 月宣布暫停輸入台灣釋迦，引起釋迦產地及農政單位緊張，尤其是過去外銷主力的鳳梨釋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宣布外銷拓展、強化內銷及加工 3 箭，強調不會補助農民一塊錢，會以強力銷售來將度過難關，但在產地農民眼裡，政府的豪語擋不了即將到來的產銷危機。台東釋迦農民對未來行情均採保守看法，而農民多已投保最高額度的鳳梨釋迦保險，希冀藉由保險理賠降低本身損失，也有農民正在挖除果園中的釋迦果樹，打算改種酪梨。然轉種其他作物仍是有其他風險，轉作其他物種是否會導致該農作物產量增加進而導致其價格崩盤？西部高麗菜生產過量導致崩盤案例歷歷在目，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對有意砍除釋迦樹轉作其他作物之農民給予協助與目前其他作物之市場價格資訊，避免農民大量改種酪梨反讓該農作物價格下跌，導致農民損失擴大。	為穩定鳳梨釋迦產銷，農委會立即邀集產地農民團體、地方政府及內外銷與加工業者召開緊急會議，並研訂外銷、內銷及加工等三箭措施，本(110/111)年期銷售目標 13,000 公噸，分別為外銷 5,000 公噸，利用長程氣調櫃貯運技術，將鮮果銷往中東等國家，及為突破日本鮮果無法輸出檢疫條件限制，專案無償授權加工業者全果催熟冷凍技術試銷冷凍果，已成功登陸日本等國家，有效拓展外銷新興市場；亦訂定內(直)銷目標 7,000 公噸，成立「好釋連蓮 企業訂購平臺」，強化企業及國營事業認購，也透過國軍副食、監所團膳、農會超市及既有通路加強採購促銷，並於盛產時期開發新通路並合作推出促銷措施，刺激消費市場，期藉由相關措施，有效提高市場消費量，保障農民收益；另一方面媒合加工廠與產地供貨農民團體合作開發果泥、果丁、冰棒、冰淇淋等加工產品，目標 3,000 公噸。據農委會統計各項措施執行數計 12,452 公噸，已達總目標之 96%。另為穩定鳳梨釋迦產銷，輔導鳳梨釋迦農友轉作或品種更新，以調整產業結構。輔導轉作晚崙西亞橙、臍橙、榴槤蜜、山竹、牛奶果、榴槤、白柿、紅毛丹及獼猴桃等新興果樹，或更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其他釋迦品種，至無產銷失衡之虞作物或其他經地方政府及當地改良場建議或推薦之品項，均滾動檢討並依市場供需狀況納入。
(一三九)	鑑於種植水稻需水量高且國內稻米恐有供過於求之情形，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透過政策輔導獎勵稻農轉作，以降低枯水期農業用水量，並藉此減輕政府辦理稻穀保價收購之財政負擔。然相關計畫執行多年，109 年度稻作面積雖有縮減，但稻米產量不減反增，迄 109 年底仍供過於求，對雜糧進口之依賴未見減緩，且枯水期水稻轉作成效亦未如預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改善。	(一) 農委會自 107 年起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透過獎勵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性質或地方特色等轉（契）作作物，與限制同一田區每年僅得辦理一次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輔導農友適地適種，以調整稻米產業結構及促進農業永續發展。110 年全年二個期作稻作種植面積計 22.4 萬公頃，扣除該年一期稻作缺水停灌之外在因素影響，透過計畫推動致減少稻作面積相較推行前(106 年)減少 6.4%，已具調減稻作種植面積成效。 (二) 為持續辦理稻米產業結構調整，提升農業競爭力暨維護優良農地資源，農委會自 111 年起接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除維持既有獎勵稻田辦理轉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外，並結合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與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等精進作為，以二年為週期，引導一個期作稻作轉出，期加速調減稻作面積並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 (三) 111 年全年稻作面積初估約 23.8 萬公頃，較近 5 年（106 至 110 年）奧林匹克平均 26.8 萬公頃，減少 3 萬公頃，有效紓緩稻作超產情形；本年 11 月每百臺斤濕穀價格已超過 1,100 元，為歷年最高價格，有效提升農民收益，亦有助市場糧價平穩，並減少公糧收購支出。
(一五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06 年推動國軍副食採用有機、產銷履歷等國產可溯源蔬菜，及政府鼓勵農民轉作有機，保護環境與生態，鼓勵青農返鄉務農等相關政策，避免造成有機友善農業影響巨大。基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與國防部積極溝通，持續編列預算補助二章國產可溯源蔬菜獎勵計畫。	(一) 農委會於 110 年 1 月 12 日召開「農村再生基金規劃辦理情形會議」，嗣函請國防部自 111 年起自行編列採購具標章蔬菜相關預算，經該部函復表示，無編列「國軍採用國產可溯源蔬菜」之價差補貼法源，爰無法編列相關預算。 (二) 為考量本案係響應蔡總統「食安五環」政策，各單位皆全力輔導轄下農民改變生產習性，並與專業生產者（如青年農民等）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作，計畫性種植驗證之二章蔬菜，倘終止二章蔬菜價差補助獎勵計畫，對供應單位及農民衝擊甚鉅。爰此，農委會持續編列相關預算補助國軍副食採用二章國產可溯源蔬菜，以確保國軍飲食安全並穩定農民收益。
(一五三)	查 108 從農人口統計，45-64 歲人數為 57 萬 7,731 人，占 42.15%，而 65 歲以上人數為 57 萬 2,658 人，占 41.78%，顯示從事農業者多為中高齡，且有逐漸老化趨勢，惟目前農用肥料包裝多以 40 公斤為單位，對於中高齡農民來說，搬運肥料相對困難，且體力恐難負擔，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各肥料生產公司，將肥料改以小包、輕量化包裝，以降低中高齡農民體力負擔。	台肥公司等肥料供應商已針對農民常用之複肥，增加 25 公斤小包裝規格供農民選擇，俾減輕農民體力負擔。
(一五四)	「全國冷鏈物流推動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未來 4 年已完整規劃冷鏈建設，將投入 130 億元經費建立 2 處旗艦物流中心、建立 8 處區域冷鏈物流中心，與協助至少 150 處健全冷鏈設施，建立全程冷鏈貯運示範模式。而設置智慧型冷鏈物流中心，應優化採前及採後處理、分級包裝、貯運系統，其中為響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運用標準化裝載農產品之容器及包裝資材，應以降低對環境的損害為基礎，尤其近年來一次性包裝廢棄物不增反減，已造成環境浩劫。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冷鏈計畫同時，除了考量不同農作物之包裝設計符合作物特性外，應會同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共同研發低碳且永續之容器與包裝材，亦強化鼓勵農民降低塑膠包材之使用量，或以再生塑膠取代之。相關政策規劃與推動方案，請於 6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18 日農糧字第 111107340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推動標準化及使用低碳永續之容器與包材，各相關單位辦理情形如下： 1.環保署：公告「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期許透過訂定減量目標，促進廢棄物持續減量、節約自然資源。未來該署將參考法國訂定之裸賣政策推動國內蔬果裸賣。 2.經濟部工業局：規劃推動低碳永續循環包裝材應用之相關方案，包含內循環機制回收包裝瓶、高阻氣生分解密封包材及生物可分解熱封包裝袋、回收泛用級塑膠-聚烯烴材料(PE)等。 3.農委會農糧署：修訂「蔬果分級標準暨包裝規格手冊」，並制定棧板化紙箱製作規範，推動農產運銷朝向標準化、棧板化、國際化之目標。另輔導臺北果菜市場推動使用塑膠籃替代紙箱交易，降低一次性使用之垃圾。 4.農委會漁業署：辦理科研計畫開發低碳製程及強化節能綠能等相關技術，亦將配合工業局及環保署等單位研發低碳永續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材，鼓勵漁民降低塑膠包材之使用，或以再生塑膠取代。
(一五五)	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中核定「108-110 年檳榔廢園及轉作計畫」，目標於 3 年內辦理檳榔廢園達 700 公頃。而 110 年正值該計畫結束，從 108-109 年執行成效可看出種植面積已有所下降，110 年度執行成效則有待檢視。然而，檳榔雖然是台灣勞工提神的好夥伴，但國民因嚼食檳榔造成口腔癌罹癌的人數仍居高不下；此外，檳榔係屬淺根系植物，於山坡地栽植容易引起水土流失問題嚴重，對土地固碳效果也大打折扣，因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持續鼓勵檳榔園廢園或轉作其他建議作物。爰提案要求農業委員會於「108-110 年檳榔廢園及轉作計畫」結案後 3 個月內，提交結案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需包含新年度檳榔轉作或廢園之相關具體規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5 日農糧字第 111106454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對檳榔廢園轉作及未來策進規劃如次： 1.111 年賡續輔導執行檳榔廢園轉作之農友，針對轉作所需田間管理費，提高至山坡地範圍內農牧用地每公頃補助 25 萬元，山坡地範圍外農牧用地每公頃補助 20 萬元，並得廢園及轉作分年進行。 2.輔導農民作物技術服務團提供轉作作物栽培技術指導，並滾動檢討增列推薦轉作物品種。 3.強化農業勞動資源，可申請人力協助，並推動農業省工機具及機械化。
(一五七)	110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領先各部會優先宣布農業部門將於 2050 達到淨零排放，甚至成立「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根據溫室氣體排放清冊顯示，農業部門總排放量雖占不到 2%，但臺灣農業進口所使用的化學農藥及肥料皆為石油製品，生產、運輸、施用的過程，甚至農產品運輸、食品加工與實務浪費，甚至接下來的冷鏈物流，都會產生大量溫室氣體。而臺灣使用農藥化肥量最多，遠高於全球平均值，雖然 106 年曾提化學農藥減半政策，但經防檢局統計農藥總用量僅劇毒農藥減少五成，其餘用量並未有顯著的減少。因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強化與農民溝通，減少使用化肥，以友善生態之肥料，或以控釋性肥料與一般化肥搭配使用，減少肥料用量。此外，請於 3 個月內提交化肥減量政策執行情況與短期目標，將其報告送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17 日農糧字第 111106925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維護國民健康與兼顧生產者及消費者權益，並降低農業生產對環境造成之衝擊，農委會持續於「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項下，積極辦理擴大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等環境友善資材之推廣，改善農田地力，替代部分化學肥料，促進友善環境農業，改良土壤理化性質，建立作物良好生長環境，提高作物品質，增進農民收益。並持續透過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講習會，教學、示範及推廣有機質肥料施用方式及農田生態維護機制，複製成功案例，提升農民信心，促進施用有機質肥料意願，逐步減少施用化學肥料。
(一六九)	111 年「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政策與農業輔導」編列 5,710 萬 9 千元，鑑於國產雜糧年產量僅占進口量 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期藉由推動大糧倉計畫提高我國雜糧之自給率，然因進口雜糧價格遠較國產低廉，致 109 年度國產雜糧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22 日農糧字第 111107318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農委會農糧署辦理各項雜糧行銷措施，包含與實體(餐廳、連鎖咖啡店、烘焙坊或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生產量、值雖均提升，惟雜糧進口量、值仍居高不下，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未見減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宜加強消費端之行銷推廣，開發多元化商品並強化市場區隔，以需求帶動供給，提高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市等)或電商通路(i 郵購)合作上架、鼓勵企業及國營事業等加強採購、輔導地區型行銷展售活動及定期定點農產品市集（希望廣場、花博圓山廣場）加強行銷、結合食農教育辦理親子野餐活動及開發創新產品，合計辦理行銷活動 207 場次，促成銷售額 1.775 億元。
(一七六)	我國以農立國，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 63 年起每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稻穀保價收購，惟近年國產稻米市場價格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宜全面統籌研提我國稻米產業政策，加強輔導優質稻米之產銷，提升稻米國際競爭力。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1 日農糧字第 111109565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農委會推動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輔導農民於減供期作採取轉契作或休耕，調降稻作面積及降低停灌風險等目的。同時積極掌握國際及國內糧食供應情形，透過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引導農民與產銷集團契作生產符合市場需求之高品質稻米，並獎勵農產品安全驗證制度，輔導業者開拓國際市場，另積極辦理米食製品之研發及推廣，加強公糧存量管理，將有助產業結構調整並提升我國稻米競爭力。
(一八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03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補助農業發展基金 189 億 1,395 萬 9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08 及 109 年決算數分別高達 6 億 5,951 萬 2 千元及 4 億 4,369 萬 5 千元，較預算增加 5 億 75 萬 7 千元（增幅 3.15 倍）及 2 億 8,494 萬元（增幅 1.79 倍），增加國庫負擔，111 年度該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2,195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3,113 萬 1 千元，增幅達 68.72%；另外，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產銷調節措施採取去商品化掩埋比率過高，108 年達 45.79%，109 年達 28.4%，平均一年 37.8%。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檢討改善以穩定農產品產銷秩序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5 日農糧字第 111106064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有關農委會於 108、109 年視產銷情形及時啟動相應措施以穩定價格、針對經費支出超過原編預算數部分，均已依規定函報行政院同意辦理，未來將持續調整市場產銷結構及逐步提升產業自主競爭力，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農糧署及所屬 經查，我國國內農產品銷售通路大致分為外銷、批發零售、直銷及加工等，不論透由何種通路，均需確保產品各階段維持新鮮、安全及品質，鑑於農產品於一般產季保存約數天至數週之間，為延長保鮮期效果，並協助調節農產品進入批發市場之總量與延長批發時間，減少農產品價量失調情形發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建構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設置智慧型冷鏈物流中心，優化採前及採後處理、分級包裝、貯運系統。整合業者建立跨國冷鏈物流體系，提升農產品到貨品質與市場競爭力。」自 106 年起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該計畫期程 106 至 111 年度（原為 106 至 109 年度），包含建置國際保鮮物流中心、輔導建置農產品冷鏈設施，及輔導辦理農產品批發市場遷建及冷鏈交易系統等 3 大分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負責辦理後 2 項，截至 110 年 8 月底共編列 4 億 1,153 萬 8 千元，其中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因多次流標，且後續受雨季及文化遺址等因素，致工程進度受影響尚未完竣，執行情形容有改善空間，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積極督促控管工程進度，以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	經查，據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提出：「全面建構農、林、漁、畜產品溯源、精準管理體系，強化農產品生產者的安全責任，推動消費者可信賴的農產品標章，並建立交易平臺協助行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漁業署及畜牧處自 109 年賡續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計畫總經費為 44 億 6,070 萬元（分別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40 億 1,682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 億 4,336 萬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2 億 0,052 萬元），期於 112 年完成產銷履歷驗證生產面積 6 萬 3,790 公頃，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戶 730 戶等目標。檢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25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7325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分成國際保鮮物流中心、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建置冷鏈設施及交易系統等三大項目，情形如下： 1.國際保鮮物流中心：因涉客製化廠商資格、工程監造及發包等作業，致相關工程期程有所延後。案經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6 日同意展延至 111 年底。 2.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因施工受天候與文化遺址等影響，致期程有所延後。案經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6 日同意展延至 110 年底，並已於 110 年 12 月底辦理完成。 3.建置冷鏈設施及交易系統計畫：107 至 109 年依產地需求輔導臺南市及雲林縣政府辦理冷鏈物流中心規劃計畫，與輔導北斗合作農場及嘉全果菜生產合作社等 56 個農民團體完成建置冷藏(凍)庫 1,189 坪、真空預冷機 12 套等冷鏈物流設施(備)，上揭工作皆已完成。 本計畫推動將有助於增進消費者對我國農產品品質之信賴，並穩定農民收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11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6060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農委會將持續從各面向執行農糧驗證輔導：在生產端，強化產銷履歷田間紀錄查核、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並透過補助產銷履歷驗證費、電腦及條碼機和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等費用及依據「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環境補貼要點」核發環境補貼，持續輔導農產品經營業者依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進行生產管理，鼓勵參與產銷履歷驗證；在通路端，透過媒合農民、農民團體與電商平臺銷售產銷履歷農產品，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及漁業署 109 至 111 年度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其中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預算案數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另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截至 110 年 8 月底各績效指標達成情形，109 年度部分目標未能達成，110 年度多數已有改善，惟尚有少數仍持續執行中，仍應加速辦理；又 112 年度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期達到 6 萬 3,790 公頃，恐僅占全國總生產面積約 8%，雖較 108 年度有明顯增加，然因擴大產銷履歷驗證及增加國際驗證之通過，不僅能打造國內優質產銷環境，亦能厚植外銷競爭力，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適時檢討現有政策之成效性，持續積極宣導及推廣，協助農漁民申請通過驗證，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	為發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96 年起推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迄 110 年已辦理 2 期，111 年度廣續辦理第 3 期，揆諸花蓮及臺東地區 105 至 110 年 8 月底有機栽培農戶及種植面積狀況，花東有機栽培戶數由 441 戶增加至 821 戶（增幅 86.17%），面積則由 1,997.1 公頃提升至 3,811.8 公頃（增幅 90.87%），已具初步成效，倘以作物項目種植面積增長情形分析，水稻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占花東地區有機種植整體面積五成以上，後續年度雖已有逐漸下降，仍占整體面積約 45%，另包括茶葉、其他（含特作及雜糧）及水果占比 106 年度起呈成長趨勢，並以其他（含特作及雜糧）上升幅度最大，取代蔬菜成為種植面積占比次多之作物，其餘則無明顯增長，因有機種植面積截至 110 年 8 月底較 105 年度增加部分仍以水稻為主，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持續強化輔導轉作，以提高其他作物種植成效，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	為推動冷鏈運輸系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補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提升冷鏈物流，購置冷鏈
	續推動主要農產品批發市場優先拍賣及設置拍賣專區，拓展多元銷售通路；在管理面，則強化產銷履歷田間紀錄查核、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維護產銷履歷驗證產品品質；在國際接軌面，則推動「香蕉良好農業規範(TGAP) 2020 PLUS」及「鳳梨、芒果及紅龍果良好農業規範(TGAP) PLUS」通過東京奧運組織委員會審認作為食材供應基準，落實我國產銷履歷制度與國際接軌。 (三) 農委會將持續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執行農糧驗證輔導，並檢討政策成效性，以完善我國安全、溯源農產品供應鏈之重要目標，具體提升我國食品安全層級。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2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6850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花東地區推動有機農業具高度成長性，農委會刻正透過整合小農經營型態，新增有機農業促進區，以大面積投入有機農業生產，降低生產成本。並輔導補助有機農友搭配溫網室、更新農機具、充實加工設備，以提升其有機農業生產之質量；另協助農民精進加工技術，以增加農產品附加價值並調節產季，延長農產品銷售期間；且設置分裝、物流中心，減少因對外交通不便所導致產銷成本的增加。此外，建立產地消供應鏈，穩定有機農產品銷售通路，使花東地區有機農業能永續發展。
	為利計畫順利推動，111 年度各項工作已提前於 110 年進行計畫受理、現地訪視及召開審查會議等前置作業，並已組成冷鏈輔導團隊導入專業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相關設施，建立農產品全程冷鏈及長程貯運之示範營運模式。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編列 6,459 萬 3 千元，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執行數僅 1,329 萬元，計畫執行落後原因為細部計畫仍規劃中、或部分計畫雖核定，然尚未撥款、及土地取得問題待解決等情形，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續編 20 億 7,429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允宜確實掌握「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執行進度。
(五)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該計畫內容有輔導建置農產品冷鏈設施，及輔導辦理農產品批發市場遷建及冷鏈交易系統，截至 110 年 8 月底共編列 4 億 1,153 萬 8 千元，其中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因多次流標，且後續受雨季及文化遺址等因素，致工程進度受影響尚未完竣，且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之資料，該計畫為部會管制計畫，108 及 109 年度評核結果均為乙，執行情形有改善空間。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加強計畫審查及監督控管機制，以儘早完成農產品冷鏈體系之建置。
(六)	為發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96 年起推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迄 110 年已辦理 2 期，111 年度續辦第 3 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8,000 萬元，包含業務費 6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7,40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花蓮場及臺東場為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 3 期），111 年度合共編列預算數 1 億元：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 3 期）係於 110 年 8 月 23 日經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6.75 億元，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執行單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花蓮場及臺東場，主要工作項目為：1.擴大有機農業與友善耕作面積，發展花東特色有機農作（1.82 億元）；2.建置有機農業促進區，農業生產、加工、儲藏、銷售加值
	識及技術，截至 111 年 12 月已核定 1,974,984.46 千元，核定率為 102.4%，撥款數為 1,911,069.68 千元，撥款率已達 99%。
	(一) 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因施工期間受天候與文化遺址等不可抗力因素之影響，致相關工程期程有所延後。經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6 日同意本案展延至 110 年底，並已於 110 年底辦理完成。 (二) 為利計畫順利推動，111 年度各項工作已提前於 110 年進行計畫受理、現地訪視及召開審查會議等前置作業，並已組成冷鏈輔導團隊導入專業知識及技術，截至 111 年 12 月已核定 1,974,984.46 千元，核定率為 102.4%，撥款數為 1,911,069.68 千元，撥款率已達 99%。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2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6850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花東地區推動有機農業需透過中程計畫協助當地有機產業，減輕從業農友投入成本負擔、整合生產區域產生規模經濟效益、提昇產製儲銷能力等多元措施，健全花東地區有機農業之產業發展，針對本署、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等機關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並未列入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予以表達，未來將提前作業，以符預算法及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科技化 (3.26 億元)；3.建立有機農業促進區生產模組化系統 (0.72 億元)；4.辦理有機研究中心第 2 期工程，強化有機農業典範發展效能 (0.95 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花蓮場及臺東場 111 年度合共編列預算 1 億元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第 3 期)，然查該計畫屬跨年期執行之公共建設計畫，該等機關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並未列入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予以表達，應依預算法及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	配合「食安五環」政策之重建生產管理：完善從農場到餐桌之生產鏈管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09 年起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計畫期間為 109 至 112 年度，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農糧管理—企劃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8 億 4,164 萬 8 千元，包含業務費 7,831 萬 1 千元、設備及投資 150 萬元與獎補助費 7 億 6,183 萬 7 千元。109 年度賡續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惟截至 110 年度 8 月底部分工作項目尚未達預期目標，應積極辦理，並適時檢討現有政策之成效性，俾打造優質產銷環境：據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提出：「全面建構農、林、漁、畜產品溯源、精準管理體系，強化農產品生產者的安全責任，推動消費者可信賴的農產品標章，並建立交易平臺協助行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漁業署及畜牧處自 109 年賡續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計畫總經費為 44 億 6,070 萬元 (分別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40 億 1,682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 億 4,336 萬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2 億 0,052 萬元)，期於 112 年完成產銷履歷驗證生產面積 6 萬 3,790 公頃，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戶 730 戶等目標，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漁業署分別於「農糧管理—企劃管理」及「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8 億 4,164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6038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農委會從各面向執行農糧驗證輔導：在生產端，強化產銷履歷田間紀錄查核、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並透過補助產銷履歷驗證費、電腦及條碼機和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等費用及依據「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環境補貼要點」核發環境補貼，持續輔導農產品經營業者依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進行生產管理，鼓勵參與產銷履歷驗證；在通路端，透過媒合農民、農民團體與電商平臺銷售產銷履歷農產品，持續推動主要農產品批發市場優先拍賣及設置拍賣專區，拓展多元銷售通路；在管理面，則強化產銷履歷田間紀錄查核、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維護產銷履歷驗證產品品質；在國際接軌面，則推動「香蕉良好農業規範(TGAP) 2020 PLUS」及「鳳梨、芒果及紅龍果良好農業規範(TGAP) PLUS」通過東京奧運組織委員會審認作為食材供應基準，落實我國產銷履歷制度與國際接軌。 (三) 農委會將持續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執行農糧驗證輔導，全方位之輔導及推廣措施，並持續檢討相關政策成效性，並以完善我國安全、溯源農產品供應鏈之重要目標，具體提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萬 8 千元及 2,342 萬 5 千元。檢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漁業署 109 至 111 年度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其中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預算案數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詢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說明，因該計畫依據農糧作物產銷履歷環境補貼要點發放之產銷履歷環境補貼，109 至 110 年度為農村再生基金支應，分別補貼金額為 1.29 億元（約 1 萬 5,000 公頃）及 5.06 億元（約 5 萬公頃），自 111 年度起移由公務預算編列預算辦理所致。另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漁業署截至 110 年 8 月底各績效指標達成情形，109 年度部分目標未能達成，110 年度多數已有改善，惟尚有少數仍持續執行中，仍宜加速辦理；又 112 年度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期達到 6 萬 3,790 公頃，恐僅占全國總生產面積約 8%，雖較 108 年度有明顯增加，然因擴大產銷履歷驗證及增加國際驗證之通過，不僅能打造國內優質產銷環境，亦能厚植外銷競爭力，應適時檢討現有政策之成效性，並持續積極宣導及推廣，協助農漁民申請通過驗證。綜上所述，為提升農產品安全品質，打造良好產銷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前已辦理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109 年起賡續推動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仍有部分衡量指標尚未達成，應持續加速辦理，並適時檢討相關政策成效性。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鼓勵農地合理使用，輔導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改善土壤理化性質及減少施用化學肥料，避免雜草叢生或荒廢，維持可耕狀態以供隨時恢復生產，同時並兼顧生態機能之多元效益。經查現行苔子僅能種植第 1 期作，第 2 期作僅能種植田菁、太陽麻、綠肥大豆。惟農民屢屢反應苔子種子因種植較為便利，且種子發芽後不易被鳥類啃食，大大降低
	我國食品安全層級。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4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9017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農民得於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所定綠肥作物種類範圍內自行選擇種植，111 年不再規範各期作適種綠肥作物種類，即苔子不再限制第一期作始得種植，應可滿足農民多元栽培模式需求並符合輔導農地種植綠肥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農民施作之困擾，亦能提升綠肥作物種植效益，俾於提升農民耕作之效率。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研議將苕子列入生產環境維護種植綠肥作物第 2 期作。	物之政策目的。
(九)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預算案於「派員出國計畫」編列共計 15 萬 7 千元，係屬辦理公糧外銷計畫之考察、進行兩岸植物品種權業務交流等。然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且變種病毒已在國際蔓延，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視新冠肺炎疫情調整派員。	遵照辦理。
(十)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農糧科技研發」項下編列 7,984 萬 3 千元，執行「01 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02 作物環境科技研發」、「03 農產加工科技研發」三項分支計畫，預期成果除開發新品種新技術外，更在提高我國農產品國際競爭力。惟查，2021 年迄今中國已數次針對我國出口中國農產品，以檢疫為由暫停進口，如 2 月份宣布暫停進口台灣鳳梨、9 月 18 日宣布暫停進口台灣釋迦、蓮霧，皆為我國出口高度依賴中國市場之農產品。此外，本項下分支計畫中「02 作物環境科技研發」、「03 農產加工科技研發」皆編列有關提升稻米作物及加工品外銷競爭力之相關經費，我國稻米生產過剩情形嚴重，且在公糧收購制度下難以市場機制調節產銷，持續增加的公糧庫存也同時提高去化壓力，如以稻米外銷情況觀之，中國也是我國稻米外銷主要市場，惟我國公糧收購價格幾乎是外銷中國價格之一倍以上，如果無法藉由更優質稻米外銷往更高價格市場，恐怕淪為變相補貼中國購買糧食。因此農委會農糧署除應加速開發高值米食多元化加工技術外，也應研究如何透過收購政策提高稻米品質。最後，有關有機農業發展，自 105 年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農糧署公務預算、農業發展基金與農村再生基金編列支應推動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配套措施。然而即便編列預算，蔬菜、水果及茶葉採有機種植面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6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6059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相關科技研究計畫已投入開發具多元利用價值、耐逆境且具低白堊質特性之水稻新品系，並結合國內稻米加工產業需求相關研究，提升國內稻米多元應用與價值。另為確保公糧稻穀品質，本署除訂定公糧稻穀驗收標準，引導農民妥適進行田間管理並避免搶(青)割，以生產符合公糧驗收標準之稻穀。並需種植公告之優良水稻推廣品種，所生產稻穀始能繳交公糧，以同步提高公糧稻米品質。110 年起並推動基期年稻作四選三等措施，引導農民轉旱作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減少稻作生產面積，調整稻米產業結構。 (三) 我國有機農業促進法自 108 年 5 月 30 日施行後，農委會已陸續與紐西蘭、澳洲、日本、美國、加拿大及印度等國家，簽署有機同等性協議，並將與英國、巴拉圭、秘魯等國家進行有機同等性相互採認諮商作業，持續開拓國產有機農產品外銷市場，帶動有機產業成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積仍持續下降，反而是已經生產過剩的稻米增加最多有機耕種面積，我國雖於 2020 年起陸續與日本、澳洲、紐西蘭、加拿大、美國、印度等國簽署有機同等性互相承認協議，期能拓產我國有機農產品外銷市場，然而仍有待努力。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就所列相關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	有鑑於許多農友反映印加果推廣不易。又卡到目前印加果歸類屬非傳統食品，亦尚未將印加果列為推廣輔導農作物品項，導致整體產業鏈仍有需多待克服的地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積極主動針對印加果種植編列相關預算，就技術輔導、生產栽培、製程技術食用安全性進行輔導。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30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6479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署優先輔導農友發展較高經濟價值印加果油，並持續與各農業試驗改良單位輔導印加果農友生產栽培管理及印加果油食用安全，並結合藥毒所、農試所等相關研究單位進行印加果副產品食用安全性試驗，提升產業競爭力及農友收益。
(十二)	配合「食安五環」政策之重建生產管理：完善從農場到餐桌之生產鏈管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09 年起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計畫期間為 109 至 112 年度，該署 111 年度於「農糧管理—企劃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8 億 4,164 萬 8 千元，包含業務費 7,831 萬 1 千元、設備及投資 150 萬元與獎補助費 7 億 6,183 萬 7 千元。經查：為提升農產品安全品質，打造良好產銷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前已辦理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109 年起陸續推動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仍有部分衡量指標尚未達成，宜持續加速辦理，並適時檢討相關政策成效性，故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改善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2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6071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農委會將持續從生產面、行銷面、管理面及國際接軌面執行農糧驗證輔導，並透過定期召開「產銷履歷擴大推動工作會議」及利用「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每季進行各工作項目之檢討與政策成效性評估，持續檢討相關政策成效性，以完善我國安全、溯源農產品供應鏈之重要目標，具體提升我國食品安全層級，鼓勵農民朝更安全之生產模式努力，為國人飲食健康安全把關。
(十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2007 年開始推動產銷履歷驗證制度，鼓勵農友提昇生產栽培模式，在農產品生產及加工過程遵照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aiwan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 TGAP) 施作，在歷經政府政策持續推動及多項輔導措施的投入。近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20 至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17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6080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農委會持續執行農糧驗證輔導，產銷履歷部分，將於生產面、行銷面、管理面及國際接軌面端持續導入輔導措施，鼓勵農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023 年分 4 年度共投注 40 億 1,682 萬元於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本年度編列 8 億 4,164 萬 8 千元，以擴大推動產銷履歷驗證，實施多項輔導措施，如產銷履歷環境補貼、補助農友驗證費用、優化產銷履歷驗證作業程序、建立消費者對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安全之信心，並活絡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通路等。據統計資料顯示，2018 年底農糧產銷履歷驗證面積為 1 萬 5,938 公頃，驗證面積在 2021 年 10 月突破 5 萬公頃，生產單位 2,929 戶、生產人數 1 萬 9,707 人，估計通過驗證農糧產品產量約 56 萬公噸，年產值 176 億元。惟目前已申請通過生產追溯條碼總數 5 萬 8,488 筆，歷年因違規遭查核後停用終止案件亦有 876 筆，顯示相關機制發揮成效，為政府應強化源頭與標示查核品質，並擴大抽驗能量，故請提具相關更具體計畫，以協助農友擴大建立產銷履歷驗證，並能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
(十四)	為推廣溯源農產品驗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111 年度於「農糧管理—企劃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9 億 6,866 萬 6 千元，其中 7 億 5,100 萬元係補助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耕地之環境獎勵金。擴大產銷履歷驗證為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之一，不僅能打造國內優質產銷環境，亦能厚植外銷競爭力。110 年度預計通過產銷履歷驗證目標為 51,040 公頃，截至 110 年 10 月 22 日止，已達 50,379 公頃，惟仍僅占全國總生產面積約 6.3%，通過產銷履歷面積占比仍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允宜檢討現有政策目標值設定之合理性，並持續積極宣導及推廣，協助農民申請通過產銷履歷驗證，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 1 個月內提出計畫目標之檢討報告。
(十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09 年起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計畫期間為 109 至 112 年度，111 年度於「農糧管理—企劃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8 億 4,164 萬
	品經營者加入驗證、消費者支持產銷履歷農產品，形成完整的產銷履歷供應鏈；生產追溯部分，持續規劃農產品抽驗件數加強把關農產品安全品質；該等不合格農友皆移請農委會各區農業改良場或各植物教學醫院(植物醫學系)逐案追蹤並全數完成輔導合法安全用藥，以改善農友用藥觀念，強化源頭自主管理。 (三) 農委會將持續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執行農糧驗證輔導，並定期召開「產銷履歷擴大推動工作會議」及利用「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每季進行各工作項目之檢討與政策成效性評估，持續檢討相關政策成效性，並以完善我國安全、溯源農產品供應鏈之重要目標，具體提升我國食品安全層級。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8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6047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農委會將持續從生產面、行銷面、管理面及國際接軌面導入各項補助措施，鼓勵農產品經營者加入產銷履歷驗證、消費者支持產銷履歷農產品，形成完整產銷履歷供應鏈。 (三) 農委會將持續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執行農糧驗證輔導，並透過定期召開「產銷履歷擴大推動工作會議」及利用「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每季進行各工作項目之檢討與政策成效性評估，以完善我國安全、溯源農產品供應鏈之重要目標，具體提升我國食品安全層級。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2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6075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農委會持續從生產面、行銷面、管理面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8 千元。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9 至 111 年度「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除 111 年度預算案數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外，另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截至 110 年 8 月底各績效指標達成情形，109 年度部分目標未能達成，110 年度多數已有改善，惟尚有少數仍持續執行中。因此，為提升農產品安全品質，打造良好產銷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前已辦理「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109 年起賡續推動「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應就部分工作項目尚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持續加速辦理，並適時檢討相關政策成效性。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精進報告。	國際接軌面導入各項輔助措施，鼓勵農產品經營者加入產銷履歷驗證、消費者支持產銷履歷農產品，形成完整產銷履歷供應鏈。 (三) 農委會將持續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執行農糧驗證輔導，並透過定期召開「產銷履歷擴大推動工作會議」及利用「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每季進行各工作項目之檢討與政策成效性評估，持續檢討相關政策成效性，並以完善我國安全、溯源農產品供應鏈之重要目標，具體提升我國食品安全層級。
(十六)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預算案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01 企劃管理」中說明 6「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編列 8 億 4,164 萬 8 千元。惟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1 年度預算書說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預期輔導農友參與溯源標章（示）制度，累計面積達 5 萬 4,000 公頃，惟查該署 111 年度預算書—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輔導農戶參與溯源農糧產品追溯制度，累積面積已達 5 萬 9,180 公頃，已大幅超過 111 年度所設之預期目標，則相關目標是否有其必要，且能否測出 111 年執行成效，有待質疑，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針對相關績效目標設立及 111 年預計執行規劃提出說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1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6872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核定之「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預計可逐年提升我國整體溯源農糧產品覆蓋率，各年度目標面積依序為 109 年 48,400 公頃、110 年 53,400 公頃、111 年 58,400 公頃、112 年 63,400 公頃。惟農委會自 110 年起，將農友參與 QR Code 制度列為申請相關補助必要條件之一，以鼓勵農民踴躍參與該制度，致 110 年 QR Code 累計面積快速成長，超越原核定之年度目標值。爰 111 年度持續擴大推 QR Code 制度，並調整目標面積為 6 萬 2,000 公頃。
(十七)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農糧管理—02 作物生產管理」項下編列 2,644 萬 6 千元，執行內容包括「厚植種苗產業競爭力計畫」、「發展適地優質作物加值管理計畫」。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起推動「推動大糧倉方案暨行動計畫」（主要執行單位為農糧署），其計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8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6444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強化國產雜糧契作契銷、多元加工、市場區隔及行銷推廣，本署規劃辦理輔導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強化雜糧理集貨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畫說明 104 年雜糧種植面積 72,161 公頃，產量約 49 萬公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規劃於北部 2 期稻作低產區、中部沿海再生稻區、彰雲嘉高鐵沿線及地層下陷區、南部雙期稻作區等，推動稻田轉作甘藷、大豆、胡麻、蕎麥、食用玉米、花生等雜糧，預計至 109 年將增加雜糧面積 3 萬公頃，產量增加約 30 萬公噸，以提高國產雜糧自給率。然而計畫推動後，雜糧種植面積與產量雖於 106 年度有所提升，但 107 年度、108 年度卻呈現雙雙遞減，迄 109 年底，雜糧種植面積約 78,815 公頃，較 105 年僅增加 6,654 公頃，年產量減少為 53 萬 5,922 公噸，明顯未達目標。相較之下，進口雜糧較 104 年增加約 42 萬公噸，國人仍高度依賴進口雜糧，然而 2021 年因國際運費飆漲、歐洲小麥及南美洲玉米受極端氣候影響欠收情況下，進口雜糧價格波動，影響我國畜牧業及消費者端物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允應加速推動雜糧契作等措施以提高國產雜糧生產，以維護我國糧食安全。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強雜糧產銷措施書面報告。	效能、開發雜糧機能性及高附加價值產品、落實市場區隔、辦理國產雜糧媒合與多元行銷、推廣食農教育、輔導雜糧產業策略聯盟等，透過產業策略聯盟有效調節市場供需，並供應優質安全雜糧產品。未來本署將持續加強國產雜糧契作生產、多元加工、通路行銷與食農教育推廣等工作，提高國產雜糧產量與品質、維護糧食安全，並以與全球競爭及全球化角度來發展國產雜糧產業鏈，促進產業永續。
(十八)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預算案第 3 目「農糧管理」中「02 作物生產管理」編列 2,644 萬 6 千元。惟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1 年度預算書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執行蔬果等農產品以國家公告化學方法檢驗抽檢，110 年上半年抽檢 6,007 件，另以質譜快速篩檢技術抽驗田間收穫前農作物 7,437 件，都較 109 年同期的 7,027 件、20,000 件有所減少，其執行檢驗量能是否有所落差，有待質疑，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檢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8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6866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核定之「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可逐年提升溯源農糧產品覆蓋率，各年度目標面積為 109 年 48,400 公頃、110 年 53,400 公頃、111 年 58,400 公頃、112 年 63,400 公頃。惟自 110 年起，參與 QR Code 制度為補助必要條件，以鼓勵踴躍參與，爰 110 年 QR Code 累計面積快速成長，超越原定之目標。111 年度並調整目標為 6 萬 2,000 公頃。
(十九)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農糧管理」業務計畫項下之「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7,400 萬元，辦理「第三期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3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6852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花東地區公糧收購近三年從 108 年 10,93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農糧署為發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自 96 年起已推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2 期，111 年續辦理第 3 期，雖有機種植面積已有大幅增加，惟仍以水稻種植面積為主，我國稻米產量過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輔導轉作業務，以增加其他作物種植成效，並減輕穀價收購負擔。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公噸大幅下降至 110 年 3,698 公噸，顯示花東有機農業輔導結構轉型已見成效，持續整合小農，以大面積投入有機農業降低生產成本。並輔導補助溫網室、更新農機具、充實加工設備；另協助農民精進加工技術，增加農產品附加價值並調節產季，且設置分裝、物流中心，減少因對外交通不便所導致產銷成本的增加。此外，建立產地銷貨供應鏈，使花東地區有機農業永續發展。
(二十)	農糧署「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於 111 年度續於「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20 億 4,380 萬元，此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編列大筆預算，主要在協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提升冷鏈物流，購置冷鏈相關設施，建立農產品全程冷鏈及長程貯運之示範營運模式等工作。惟許多原住民部落大多有種植高經濟作物蔬菜與水果，但都地處偏遠，例如仁愛鄉春陽部落種植甘藍、玉女番茄、敏豆，該部落從仁愛鄉山上運到高雄集貨中心加州果菜運銷合作社長因長途的運輸過程、溫度過熱造成裂果率多，如有冷鏈設備，可提高 25%的良好率，「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如何納入與加強協助原住民部落的產銷合作社等農業團體，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0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7319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署 111 年度已協助 217 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購置冷鏈設施(備)，其中包含宜蘭、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嘉義、花蓮及臺東縣等原鄉地區共計 22 件。另亦已函請各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輔導原住民族地區經營主體盤點尋求或活化合適場域，依實際需求研提計畫。
(二十一)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於 110 年 1 月間核定，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 110 年度編列 6,459 萬 3 千 元，111 年度續於「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20 億 4,380 萬元，其中 20 億 3,780 萬元獎補助費(另 600 萬元為業務費)主要協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提升冷鏈物流，購置冷鏈相關設施，建立農產品全程冷鏈及長程貯運之示範營運模式、區域物流中心興建工程及重要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升級等工作。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10 年起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漁業署預算數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0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7319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計畫已提前於 110 年度進行前置作業，針對各項目完成規劃及辦理審查程序，亦於補助作業規範中訂定查核管考機制，確認受補助單位確實依據進度辦理，另已邀集政府部門及各大專院校專家學者組成冷鏈團隊，導入輔導機制，俾利經費有效運用及分配，以達政策目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均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然過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有進度落後及預算保留偏高情形，允宜審慎規劃，並強化計畫審查及監督管理機制，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二)	台灣農產品種類多元，產量豐富且品質優良，但大多數農產品都具有不耐儲運、容易受損、易腐敗等特性，貯運過程損耗常高達 15~2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配合中長程「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2021 至 2024 年 4 年共編列 50 億元，111 年度續編 20 億 4,380 萬元，以提升各地區產業發展，建立國內農產品冷鏈基礎設施與營運能力，提升產品品質與減少耗損，進而達到調節市場供應量與銷貨期。該計畫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統籌規劃，並由漁業署編列 18 億元、畜牧處 16 億元、農糧署 50 億元共計 84 億元共同執行辦理。惟 5 月中爆發武漢肺炎社區傳播疫情，全台最大的蔬果拍賣市場台北一市、二市和家禽批發為主的環南市場超過 200 人確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和地方政府祭出休市、降載手段。傳統農業產銷鏈遭重創之際，新型態的消費模式卻沒辦法適時補上缺口，民眾利用宅配訂購中南部蔬果，但當時正逢夏天高溫炎熱，產地沒有從採收後就預冷、冷藏運送，使得蔬果抵達消費者手中時變色、腐爛，導致消費糾紛層出不窮；6 月甚至出現冷藏冷凍宅配物流爆量不堪負荷、全面停收新竹以北地區宅配業務的窘境，蔬菜塞在產地，消費者等不到蔬果，更顯台灣長期缺乏採收後預冷、冷藏運輸等冷鏈觀念和相關設施的落後。2018 年的全國農業會議就已明確指出，要建立 3 個以外銷為導向的「國家旗艦型農產品物流中心」，在北（桃園 16 公頃）、中（彰化 10 公頃）、南（屏東 4.5 公頃）設置；另要建立 8 個針對內銷的「區域冷鏈物流中心」，預計地點為桃農綜合農產品批發市場、台中外埔園區、雲林區域冷鏈物流中心、高雄國際花市、台南市農產品外銷冷鏈物流中心、花蓮蔬菜運銷合作社、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7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7329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截至 111 年底各工作項目進度如下： 1. 建置旗艦物流中心 (1) 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辦理計畫審查及相關程序。 (2) 屏東國際保鮮物流中心：已於 111 年 9 月 17 日辦理啟用典禮。 2. 建置區域物流中心：2 處已完工、2 處施工中、1 處進行基本設計。 3. 升級批發市場：已核定臺北、板橋、桃園等 14 處果菜及花卉市場辦理冷鏈交易設備升級計畫。 4. 已協助 217 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購置冷鏈設施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仁武國有糧倉、大里國有糧倉，目標減少 10% 農產耗損量。不過目前只有外銷為主的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物流中心在去年開工，其餘地方都還沒有興建，甚至仍停留在規劃階段。農產品冷鏈物流設施設備的及早建立，攸關台灣農業未來發展的競爭力，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相關執行單位，應即彙整整體計畫、各處物流中心選址狀況、執行進度、未來管理運用方式、及產地和市場對接等相關策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於 110 年 1 月間核定，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 111 年度編列 20 億 4,380 萬元，其中 20 億 3,780 萬元獎補助費（另 600 萬元為業務費）主要協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提升冷鏈物流，購置冷鏈相關設施，建立農產品全程冷鏈及長程貯運之示範營運模式、區域物流中心興建工程及重要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升級等工作。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10 年起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預算數均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然過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有進度落後及預算保留偏高情形，允宜審慎規劃，並強化計畫審查及監督管理機制。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精進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0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7320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計畫針對各項目完成規劃及辦理審查程序，已提前於 110 年度進行前置作業，亦於補助作業規範中訂定查核管考機制，確認受補助單位確實依據進度辦理，另已邀集政府部門及各大專院校專家學者組成冷鏈團隊，導入輔導機制，俾利經費有效運用及分配，以達政策目標。
(二十四)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農糧管理」業務計畫項下之「運銷加工管理」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20 億 6,419 萬 4 千元，其中編列 20 億 3,780 萬元補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提升冷鏈物流設備。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完整建立我國農產品冷鏈體系，自 110 年起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漁業署預算數均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然過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有進度落後及預算保留偏高等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審慎規劃，並強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0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7320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計畫於補助作業規範中訂定查核管考機制，並提前於 110 年度進行前置作業，針對各項目完成規劃及辦理審查程序，亦確認受補助單位確實依據進度辦理，另已邀集政府部門及各大專院校專家學者組成冷鏈團隊，導入輔導機制，俾利經費有效運用及分配，以達政策目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化計畫審查及監督管理機制，以確保冷鏈設備如期如質設置。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二十五)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預算案，編列「農糧管理—05 糧食產業管理」經費 1,617 萬元，辦理稻米生產量調查、建立稻米生產安全管理體系、農地銀行服務維護更新計畫、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等相關預算。惟查，1.我國近年稻米產量過剩，水稻耕種面積持續增加，109 年雖因乾旱停灌減少 1 萬公頃，仍比 104 年度增加，雖農糧署自 107 年起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透過獎勵稻田轉作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地方特色等性質之轉（契）作作物因應，但 107 年度起「米」糧食自給率（以熱量計）持續攀升，由 106 年 107.85%增加至 120%，108 年雖略減為 110%，但仍高過 106 年水準。2.近年來因氣候變遷，冷熱雨旱等極端情形頻繁出現，導致農業生產遭受天然災害情況日益頻繁，目前我國除刻正推動之農業保險外，大部分因天然災害導致農損仍需由政府透過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查近 5 年農委會核定之現金救助經費，前 10 大救助農作物係以水稻排名第一，占總額 26.13%。3.水稻為需水量最大的重要糧食作物，高於其他穀類作物用水量的 2 到 3 倍，今年春季因遭遇久無降雨的旱災，台灣多數地區水庫蓄水量告急，因此為避免影響民生用水，採取停灌休耕並提供補償措施，然而，亦有農民因採用「旱田直播」方式種植擺脫對用水依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面對嚴峻氣候變遷問題，如未能及早因應，如推廣前述節水栽培方式，或輔導轉作如高粱玉米甘藷等較低耗水作物，未來問題恐日益惡化。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輔導稻米轉作並推廣節水耕種措施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21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9023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透過公糧稻穀保價收購制度與稻作直接給付併行、依作物種類核予不同額度獎勵，已發揮調整稻作產業結構成效。 (三) 旱田直播面臨初期栽培管理難度較高、雜草防治不易、鳥害嚴重及後期容易倒伏等問題，其推廣尚需考量品種選擇、種子預措、機械使用、田間管理以及栽培環境等，管理難度大。目前農委會各試驗改良場所刻正積極以專區模式技轉品牌經營業者或就有意參與直播栽培之農戶輔導相關配套栽培技術，推動小面積多方示範，以供農民視實際需求選擇利用；並加強輔導農民落實直播標準田間管理模式，避免因粗曠管理，影響國內稻米品質。 (四) 為加速平衡國內稻米供需，該計畫自 110 年起新增實施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措施，除建立合理水旱輪作制度，進而增加土壤肥力、減少農藥施用及降低農民生產成本外，兼顧減少稻作種植面積與穩定農民收益之效，並結合大糧倉計畫，鏈結消費需求與生產量能，提高雜糧產品銷售量及深化國人對國產雜糧之信賴與支持，進而提升農民轉作意願。
(二十六)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農糧管理—04 運銷加工管理」編列 20 億 7,429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3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7315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議，決議准予動支。 (二) 本計畫可於產銷失衡時發揮調節供貨功能，協助穩定國內農產價格。111 年度本署編列 19 億 2,950 萬元，已協助設置 217 處冷鏈設施(備)，輔導建置區域冷鏈物流中心等 5 處，已輔導 14 單位辦理冷鏈設備物流建置計畫。
(二十七)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農糧管理—05 糧食產業管理」編列 1,617 萬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6435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 (二) 檳榔廢園未來策進規劃，持續輔導轉作，提供技術服務及強化農業勞動資源，推動農業省工機具及機械化，並降低消費需求。
(二十八)	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0 年有機栽培農戶數及種植面積概況統計，我國有機種植面積合計 11,765 公頃，其中花蓮縣 2,829 公頃、臺東縣 1,050 公頃，花東地區有機種植面積占我國近四分之一，而友善耕作面積依據農糧署統計花東也約占全國的兩成，而今花東地區的有機米享譽全國，足見有機友善耕作對花東農業帶來的豐沛收益，顯見里山倡議在花東地區推行成效卓著，唯西部之有機友善農業如今急起直追，為強化花東地區有機友善農作運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及早訂定相關方針，尤其是臺東地區有機友善農業的運銷管理，更應積極協助農友建立管銷渠道，讓臺東地區有機友善農業可以持續壯大。	本案建議事項業已納入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持續推動。
(二十九)	花東地區有為數眾多的原住民族，每個原住民族都有不同的傳統作物，唯農改場多年研究部分原住民食用植物有微量毒素，並不一定適合一般民眾食用，其他原住民傳統食用植物仍值得推廣，為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知識，推動原住民族傳統作物，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與農改場積極合作，研究花東地區原住民族傳統作物，推廣原住民栽植一般民眾可食用且高經濟價值之傳統作物，提高原住民農戶地收入，改善	(一) 本署業於 111 年 1 月 25 日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原鄉地區地方政府、各區農業改良場及農業試驗所等單位召開「111 年原鄉特色作物生產輔導計畫」研提會議，研商規劃本年度輔導原鄉特色作物品項，決議除了歷年選定具特色、發展潛力傳統作物或無產銷失衡之原鄉特色作物品項優先輔導，並將原住民栽植一般民眾可食用且高經濟價值之傳統作物納入輔導品項。111 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花東地區原住民經濟生活。	度新增水蜜桃、山芋及洛神葵等，共計 16 項原鄉地區特色作物。 (二) 111 年度辦理原鄉特色作物栽培管理講習，強化原鄉地區農友農糧產業知能，並輔導充實原鄉特色作物生產所需農機具。截至 111 年底，已辦理栽培管理講習 15 場次（含花東地區辦理 7 場次）。
(三十)	氣候變遷造成極端氣候加劇，台灣也是島國屬潛在受害國，節能減碳及災害調適的需求日益迫切。(巴黎協定) 要求控制升溫在 1.5°C 以內，全世界近 130 國宣示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2019 年的聯合國環境大會中，170 國共同承諾要在 2030 年之前大幅減少一次性塑膠產品的使用，台灣也同樣訂下在 2030 年全面禁用一次性塑膠製品的目標。禁用一次性消費之塑膠製品，降低對石化產品的依賴，已是全球趨勢。循環經濟推手艾倫麥克阿瑟基金會在 2018 年發布的(新塑膠經濟全球承諾)提到，相較於可重複使用及可回收利用，可堆肥包裝雖非首選，但在特定適用範圍內仍有其價值，需配合相關的收集和堆肥基礎設施，以確保能進入堆肥系統。經查，國內由於缺乏生分解塑膠獨立回收管道，生分解塑膠誤入傳統塑膠的回收系統，且可做堆肥的生分解塑膠，更由於(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尚未開放作為堆肥原料或培養土原料，致使無法依其照設計初衷，以堆肥發酵方式進行去化。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可堆肥塑膠之堆肥，以期形成友善環保的生物循環系統，確實發揮替代石化塑膠製品之優勢。	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生物可分解塑膠可再利用為肥料用途，本署將配合研議修正肥料品目規格，以推動可堆肥塑膠做為堆肥之原料。
(三十一)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615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列 30 萬 3 千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鑑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2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7717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署公文系統僅能運作於 IE 瀏覽器，惟該瀏覽器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停用，亟需重新建置，爰 111 年編列該系統建置與推廣 1,880 千元。資訊服務費雖較去年增加，惟其他各項業務費本撙節開支與力求節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爰 111 年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僅較去年增列 303 千元。
(三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業務眾多，從主管全國的農、林、漁、牧及糧食、動植物防疫檢驗，並對於地方政府執行農業相關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以及管理農業相關的泛公營事業。近年來全民國防教育因為環境、國際局勢不穩定，越來越受到國人重視。全民國防為軍民一體、文武合一的形式，不分前後方、平時戰時，將有形武力、民間可用資源與精神意志合而為一的總體國防力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單位預算中編列全民國防教育在內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及稿費，顯見其為國防努力之用心良苦。農業與全民國防教育為一種新型態、軍民一體、不分前後方、平時戰時之再提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有針對此提出相關方針。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出農業與全民國防教育之規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6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8013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署歷年以播放國防教育相關影片辦理全民國防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其中用於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環境教育及廉政倫理等政策性訓練之預算，110 年度、111 年度均合計編列 7 萬 3 千元，爰無浮編之情事。111 年度全民國防在職訓練，將規劃透過專題演講、線上學習、電影賞析、提供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網站連結資料等多元學習方式辦理，並賡續配合經濟部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演習實施計畫辦理糧食動員演練，以強化同仁對國防教育與農業議題之敏感度。
(三十三)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預算第 3 目「農糧管理」編列 32 億 9,434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 23 億 2,233 萬 8 千元，請撙節支出並妥為執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11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7330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署 111 年度「農糧管理」預算編列較上年度增加，主要增加之項目如下： 1. 建構農糧產品冷鏈物流體系計畫：111 年度已協助設置 217 處冷鏈設施(備)、輔導建置 5 處區域冷鏈物流中心及輔導 14 單位辦理冷鏈設備物流建置計畫。 2. 推動產銷履歷計畫：111 年持續擴大農糧產銷履歷驗證通過面積及覆蓋率，辦理分裝流通驗證 TGAP 修訂、公告、訓練推廣，並推動產銷履歷接軌國際。
(三十四)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項下編列「企劃管理」經費 9 億 6,866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列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等經費 4 億 3,339 萬 2 千元。惟查 109 年度該署繼續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截至 110 年度 8 月底，部分工作項目尚未達預期目標，為要求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9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6075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署將持續從生產面、行銷面、管理面及國際接軌面執行農糧驗證輔導並透過定期召開「產銷履歷擴大推動工作會議」及利用「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定期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該署檢討現有政策之成效性，俾打造優質產銷環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預期目標及政策成效」書面報告。	行各工作項目之檢討與政策成效性評估，以完善我國安全、溯源農產品供應鏈之重要目標，具體提升我國食品安全層級，鼓勵農民朝更安全之生產模式努力，為國人飲食健康安全把關。
(三十五)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項下編列「農業資材管理經費」1 億 8,328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減列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等經費 4,168 萬 6 千元。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發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自 96 年起已推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2 期，111 年賡續辦理第 3 期，雖有機種植面積已有大幅增加，惟仍以水稻種植為主，為要求該署持續加強轉作輔導業務，以增加其他作物種植成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加強花東地區有機農業轉作輔導業務，以增加其他作物種植成效」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7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6856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隨國內有機市場及產業持續發展，於花東地區推動有機農業具高度成長性，透過整合小農經營型態，以大面積投入有機農業生產。補助溫網室、更新農機具、充實加工設備，以提升其有機農業生產之質量；另協助農民精進加工技術，以增加農產品附加價值並調節產季；設置分裝、物流中心，減少產銷成本，建立產銷供應鏈，使花東地區有機農業轉作輔導能永續發展。
(三十六)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項下編列「運銷加工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20 億 4,380 萬元，其中 20 億 3,780 萬元獎補助費主要協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提升冷鏈物流，購置冷鏈相關設施，建立農產品全程冷鏈及長程貯運之示範營運模式、區域物流中心興建工程及重要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升級等工作。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過去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有進度落後及預算保留偏高情形，預算編列執行顯然欠缺審慎規劃，為強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計畫審查及監督管理機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作業檢討及如何杜絕計畫進度落後及預算保留」之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4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7321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計畫已提前於 110 年度進行前置作業，針對各項目完成規劃及辦理審查程序，亦於補助作業規範中訂定查核管考機制，確認受補助單位確實依據進度辦理，另已邀集政府部門及各大專院校專家學者組成冷鏈團隊，導入輔導機制，俾利經費有效運用及分配，以達政策目標。
(三十七)	我國曾於民國 100 年召開全國糧食安全會議，訂出目標於 2020 年達到 40% 糧食自給率，惟經查，近年我國糧食自給率逐年下降，107 年 34.5%、108 年 32.1%、109 年僅 31.7%，原訂目標顯已無法達成，更有影響我國糧食安全之疑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12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6082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農委會將持續精進我國畜產、作物之生產技術、輔導相關產業智慧化，提升國內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慮。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 3 個月內就我國糧食安全以及提升糧食自給率，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產效能以因應國際貿易變化；至於消費端，則以食農教育向下扎根，期待我國糧食自給率、自主性能持續提升，俾整體農業永續並均衡發展。
(三十八)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預算第 3 目「農糧管理」編列 32 億 9,434 萬 7 千元，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金門納入國產可溯源食材試辦縣市問題檢討及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金門縣自 107 年 9 月始納入國產可溯源食材試辦縣市，試辦初期存在食材來源供應狀況不佳，食材登錄比率欠佳等問題。經過這幾年的努力，已逐漸提高食材使用比率，但仍存在離島食材運送成本高、廚工薪資占比高等共同面臨等問題猶待解決。為使學童食安更為落實，可溯源食材有助追溯生產端，落實源頭管理，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此提出檢討策進作為。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6 月 15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7353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學校午餐登錄為有機、產銷履歷、臺灣優良農產品等標章或具有臺灣農水畜產品生產追溯標示等標示食材筆數占比，原始資料係取自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各校所登錄之資料，再由農委會計算公布。學校午餐登錄為三章一 Q 標章食材筆數占比自 106 年 2 月起試辦初期推行至 111 年 12 月已有 96%，其中金門縣更達到 91%，該縣學校午餐食材之可追溯及安全性已明顯提升，將持續推動。
(三十九)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項下編列「糧食產業管理經費 1,617 萬元，其中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總經費 2,500 萬元，分 5 年辦理，111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400 萬元，較 110 年度減列 100 萬元。為要求該署持續加強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以增加預算使用成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強化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24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9043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提昇國家航空影像利用效益，辦理「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涵蓋發展農業國土大數據、加值擴充國家航遙測影像服務能量、建構國家生物多樣性空間資訊網絡及農田坵塊圖資擴充更新等項目，達成建立正確而能有效多元應用之國家地理資訊之計畫目標。
(四十)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對原住民族地區產業或農特產品政策及輔導不力之外，曾不斷反映與要求因應和改善的，導致現行部落產業和農特產品，於市場之銷售、通路，以及行銷管道、剝削、災損補助申請等問題仍是層出不窮，發生在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農戶之身上，例如：宜蘭縣大同鄉、苗栗縣泰安鄉、台中市和平區、高雄市那瑪夏區、花蓮縣萬榮鄉等地區。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書面報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27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6478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建構及強化原住民族地區農產業鏈，本署持續輔導部落農友田間栽培管理技術及病蟲害防治知能、補助農友或農民團體生產與初級加工農機具及提高原住民族地區農業資材補助基準，並辦理食農教育體驗活動、協助拓展行銷通路及辦理展售活動，推廣原鄉特色農產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告。	
(四十一)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農業支出－農糧管理－企劃管理」9 億 6,866 萬 6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度 8 月底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辦理概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尚有少數仍持續執行中，包括(1)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實際值 47,288 公頃，低於目標值 51,040 公頃；(2)產銷履歷畜禽產品產值，實際值 30.9 億元，低於目標值 40 億元；(3)農糧產品質譜快篩檢驗法，實際值 10,473 件，低於目標值 20,000 件；(4)農糧產品法定化學檢驗法，實際值 2,532 件，低於目標值 5,000 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宜加速辦理，並適時檢討相關政策成效性，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11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6078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署將持續從生產面、行銷面、管理面及國際接軌面推動農糧驗證輔導，擴大產銷履歷驗證面積覆蓋率，並透過定期召開「產銷履歷擴大推動工作會議」及利用「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進行各工作項目之檢討與政策成效性評估，以完善我國安全、溯源農產品供應鏈之重要目標，具體提升我國食品安全層級，鼓勵農民朝更安全之生產模式努力，為國人飲食健康安全把關。
(四十二)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企劃管理－業務費」編列 1 億 2,065 萬 8 千元，為提升農產品安全品質，打造良好產銷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前已辦理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109 年起陸續推動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仍有部分衡量指標尚未達成，允宜持續加速辦理，並適時檢討相關政策成效性。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4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6073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署將持續擴大產銷履歷驗證面積覆蓋率，從生產面、行銷面、管理面及國際接軌面推動農糧驗證輔導，並透過召開「產銷履歷擴大推動工作會議」及「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進行檢討與政策成效性評估，以完善我國安全、溯源農產品供應鏈之重要目標。
(四十三)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於 111 年度續於「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20 億 4,380 萬元，此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編列大筆預算，主要在協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提升冷鏈物流，購置冷鏈相關設施，建立農產品全程冷鏈及長程貯運之示範營運模式等工作。惟許多偏鄉與原住民部落大多有種植高經濟作物蔬菜與水果，但都地處偏遠，如何協助因長途的運輸過程、溫度過熱造成裂果率多的問題應屬急迫，如偏遠地區與部落有冷鏈設備，可提蔬菜與水果的良好率。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0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7318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署 111 年度已協助 217 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購置冷鏈設施(備)，其中包含宜蘭、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嘉義、花蓮及臺東縣等原鄉地區共計 22 件。另亦已函請各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輔導原住民族地區經營主體盤點尋求或活化合適場域，依實際需求研提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農業支出－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20 億 7,429 萬 6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10 年起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分別編列 6,459 萬 3 千元及 3,750 萬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執行數分別為 1,329 萬元及 729 萬 7 千元。為利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後續進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宜審慎規劃，並適時檢討計畫審查制度及持續強化監督控管機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0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7319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計畫已提前於 110 年度進行前置作業，針對各項目完成規劃及辦理審查程序亦於補助作業規範中訂定查核管考機制，確認受補助單位確實依據進度辦理，另已邀集政府部門及各大專院校專家學者組成冷鏈團隊，導入輔導機制，俾利經費有效運用及分配，以達政策目標。
(四十五)	為完整建立我國農產品冷鏈體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10 年起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並於 110 年度編列 6,459 萬 3 千元，然截至 110 年 8 月底執行數僅為 1,329 萬元，足見執行成效欠佳，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 111 年度該項預算編列 20 億 4,380 萬元，顯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惟考量過往農糧署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進度不如預期，及預算保留偏高之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審慎規劃，並強化計畫審查及監督管理機制。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4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7320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計畫於補助作業規範中訂定查核管考機制，並提前於 110 年度進行前置作業，針對各項目完成規劃及辦理審查程序，亦確認受補助單位確實依據進度辦理，另已邀集政府部門及各大專院校專家學者組成冷鏈團隊，導入輔導機制，俾利經費有效運用及分配，以達政策目標。
(四十六)	107 至 109 年度我國農產貿易出口生鮮冷藏水果外銷市場持續成長，自 107 年度占比 2.5% 上升至 109 年度 3.7%，又 COVID-19 疫情爆發後，新型態消費模式形成，更凸顯冷鏈體系建置之重要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故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然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編列 20 億 4,380 萬元，較 110 年度大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4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7320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計畫針對各項目完成規劃及辦理審查程序，已提前於 110 年度進行前置作業，亦於補助作業規範中訂定查核管考機制，確認受補助單位確實依據進度辦理，另已邀集政府部門及各大專院校專家學者組成冷鏈團隊，導入輔導機制，俾利經費有效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幅增加，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前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曾發生延宕及預算保留率偏高情形，為利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後續進行，允宜審慎規劃，並適時檢討計畫審查制度及持續強化監督控管機制。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出進度改善之規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用及分配，以達政策目標。
(四十七)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編列 20 億 7,429 萬 6 千元，為完整建立我國農產品冷鏈體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10 年起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預算數均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然過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有進度落後及預算保留偏高情形，應宜審慎規劃，並強化計畫審查及監督管理機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4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7321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計畫邀集政府部門及各大專院校專家學者組成冷鏈團隊，導入輔導機制，並提前於 110 年度進行前置作業，針對各項目完成規劃及辦理審查程序，亦於補助作業規範中訂定查核管考機制，確認受補助單位確實依據進度辦理，俾利經費有效運用及分配，以達政策目標。
(四十八)	為完整建立我國農產品冷鏈體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10 年起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並於 110 年度編列 6,459 萬 3 千元，然截至 110 年 8 月底執行數僅為 1,329 萬元，原因為部分計畫雖核定，但尚未撥款、或計畫細部計畫規劃中、或土地取得問題待解決等情形。而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列 20 億 4,380 萬元，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但從過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進度落後及預算保留偏高情形來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審慎規劃，並強化計畫審查及監督管理機制。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7322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計畫已提前於 110 年度進行前置作業，針對各項目完成規劃及辦理審查程序，亦於補助作業規範中訂定查核管考機制，確認受補助單位確實依據進度辦理，另已邀集政府部門及各大專院校專家學者組成冷鏈團隊，導入輔導機制，俾利經費有效運用及分配，以達政策目標。

肆、附 錄

附錄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目 次

中國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73-18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90-191
三、人事費彙計表.....	19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94-19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9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預算金額	82,050
-----------	-------------------	------	--------

計畫內容：

1. 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
 - (1) 農糧政策及產業發展之研究。
 - (2) 水資源競用區適栽雜糧作物篩選及示範推廣。
 - (3) 重要經濟果樹耐逆境之品種選育。
 - (4) 花卉品種選育及育種技術改進。
 - (5) 提升國產稻米品質暨國際市場競爭力之研究。
 - (6) 雜糧特作生產與採後貯藏條件品質研究及建構產業供應鏈。
 - (7) 果樹關鍵栽培技術及產銷鏈結研究。
 - (8) 重要蔬菜栽培及採後處理關鍵技術研發。
 - (9) 花卉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發。
 - (10) 植物組織培養技術開發及其應用。
 - (11) 作物種苗繁殖技術及種原保存利用。
 - (12) 國家蜂蜜資料庫建置。
 - (13) 優化水稻產地鑑別和品種鑑定技術。
 - (14) 強化重要蔬菜國產供應之採後處理改善。
2. 作物環境科技研發。
 - (1) 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購買意願之研究。
 - (2) 農業補貼政策對農糧作物擴大經營規模與效益之研究。
 - (3) 農業策略聯盟推動制度研究。
 - (4) 人機互動技術應用於農田土壤資訊檢核更新。
 - (5) 全國地層下陷地區之大豆、甘藷及花生等雜糧作物研究。
 - (6) 有機作物栽培、產品加工及其資材、種子之研究開發與商品化利用。
 - (7) 開發增進農田地力及肥料有效性之複合功能微生物肥料。
 - (8) 開發添加菇包木屑等國內農業剩餘資材資源循環之複合肥料。
 - (9) 稻作生產調查及耕作制度轉型之研究分析。
 - (10) 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研究。
 - (11) 開發玉米筍剝葉及鮮龍眼去梗脫粒省工農業機械。
3. 農產加工科技研發。
 - (1) 研究開發農產品之加工技術。
 - (2) 開發保健產品。
 - (3) 研究開發米食多元化加工技術。
 - (4) 運用加工技術建構高值化農產加工產業。
 - (5) 強化國產稻米機能性及外銷競爭力之研究。

預期成果：

1. 選育抗病與抗逆境作物新品種、改進育種技術，並開發種苗繁殖技術，建構優質種原種苗體系，提升產業競爭力。
2. 強化農糧作物栽培、採後處理與保鮮貯運關鍵技術研發，生產優質安全之農產品，兼顧農民與消費者權益。
3. 發展穩健高質農糧產業，強化具出口競爭力作物之生產技術與產業鏈整合，拓展國際潛力市場。
4. 發展作物有機栽培及非農藥防治技術，落實有機友善經營，促進農耕環境永續發展。
5. 促進農業省工機械化與自動化，改善生產體系並提高生產效率，發展智慧農業，促進產業升級轉型。
6. 拓展農產食品多元化加工創新與加值應用，並開發機能性保健產品與製程，提升國產農產品加工量能與價值。
7. 研發創新技術移轉產業應用或作物新品種達5項以上，並於國內外期刊、研討會及專著發表有關農糧科技論文約100篇，相關研究成果有助促進農糧產業發展，健全農業生產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	39,765	企劃組、作物生產組、農業資材組、糧食產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481		1. 農糧政策及產業發展之研究。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65		2. 水資源競用區適栽雜糧作物篩選及示範推廣。
2039 委辦費	5,628		。
2051 物品	588		3. 重要經濟果樹耐逆境之品種選育。
2054 一般事務費	600		4. 花卉品種選育及育種技術改進。
2072 國內旅費	600		5. 提升國產稻米品質暨國際市場競爭力之研究。
3000 設備及投資	90		。
			6. 雜糧特作生產與採後貯藏條件品質研究及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82,0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90		構產業供應鏈。
4000 獎補助費	30,194		7.果樹關鍵栽培技術及產銷鏈結研究。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6,607		8.重要蔬菜栽培及採後處理關鍵技術研發。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7		9.花卉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發。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880		10.植物組織培養技術開發及其應用。
			11.作物種苗繁殖技術及種原保存利用。
			12.國家蜂蜜資料庫建置。
			13.優化水稻產地鑑別和品種鑑定技術。
			14.強化重要蔬菜國產供應之採後處理改善。
			15.業務費9,481千元。
			(1)農糧科技審議委員出席費2,065千元。
			(2)委辦費5,628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單位或相關法人等進行農糧政策及產業發展之研究3,900千元及水資源競用區適栽雜糧作物篩選及示範推廣1,728千元。
			(3)文具紙張及辦公用品等588千元。
			(4)編印計畫審查報告、資料及雜支等600千元。
			(5)農糧科技審議委員出席會議交通費等600千元。
			16.設備及投資90千元，係購置辦公設備等。
			17.獎補助費30,194千元，係補捐助大專院校或民間研究機構等辦理下列計畫：
			(1)重要經濟果樹耐逆境之品種選育1,572千元。
			(2)花卉品種選育及育種技術改進3,913千元。
			(3)提升國產稻米品質暨國際市場競爭力之研究1,302千元。
			(4)雜糧特作生產與採後貯藏條件品質研究及建構產業供應鏈2,280千元。
			(5)果樹關鍵栽培技術及產銷鏈結研究4,374千元。
			(6)重要蔬菜栽培及採後處理關鍵技術研發3,329千元。
			(7)花卉生產及採後處理技術研發3,418千元。
			(8)植物組織培養技術開發及其應用3,575千元。
			(9)作物種苗繁殖技術及種原保存利用1,1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預算金額	82,0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作物環境科技研發	29,415	企劃組、作物生產組、農業資材組、糧食產業組、統計室	千元。 (10)國家蜂蜜資料庫建置2,570千元。 (11)優化水稻產地鑑別和品種鑑定技術1,030千元。 (12)強化重要蔬菜國產供應之採後處理改善1,7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0,690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2039 委辦費	10,690		1.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購買意願之研究。
4000 獎補助費	18,725		2.農業補貼政策對農糧作物擴大經營規模與效益之研究。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3,988		3.農業策略聯盟推動制度研究。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60		4.人機互動技術應用於農田坵塊資訊檢核更新。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877		5.全國地層下陷地區之大豆、甘藷及花生等雜糧作物研究。
			6.有機作物栽培、產品加工及其資材、種子之研究開發與商品化利用。
			7.開發增進農田地力及肥料有效性之複合功能微生物肥料。
			8.開發添加菇包木屑等國內農業剩餘資材資源循環之複合肥料。
			9.稻作生產調查及耕作制度轉型之研究分析。
			10.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研究。
			11.開發玉米筍剝葉及鮮龍眼去梗脫粒省工農業機械。
			12.委辦費10,690千元。
			(1)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購買意願之研究2,500千元。
			(2)農業補貼政策對農糧作物擴大經營規模與效益之研究3,500千元。
			(3)農業策略聯盟推動制度研究2,981千元。
			(4)人機互動技術應用於農田坵塊資訊檢核更新1,709千元。
			13.獎補助費18,725千元，係補助大專院校或民間研究機構等辦理下列計畫：
			(1)全國地層下陷地區之大豆、甘藷及花生等雜糧作物研究1,980千元。
			(2)有機作物栽培、產品加工及其資材、種子之研究開發與商品化利用2,058千元。
			(3)開發增進農田地力及肥料有效性之複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預算金額	82,0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農產加工科技研發	12,870	作物生產組、運	功能微生物肥料3,54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870	銷加工組、糧食	(4)開發添加菇包木屑等國內農業剩餘資材資源循環之複合肥料1,704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961	產業組	(5)稻作生產調查及耕作制度轉型之研究分析4,095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58		(6)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研究2,871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351		(7)開發玉米筍剝葉及鮮龍眼去梗脫粒省工農業機械2,475千元。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1.研究開發農產品之加工技術。
			2.開發保健產品。
			3.研究開發米食多元化加工技術。
			4.運用加工技術建構高值化農產加工產業。
			5.強化國產稻米機能性及外銷競爭力之研究。
			6.獎補助費12,870千元，係補捐助大專院校或民間研究機構等辦理下列計畫：
			(1)研究開發農產品之加工技術1,401千元。
			(2)開發保健產品1,911千元。
			(3)研究開發米食多元化加工技術558千元。
			(4)運用加工技術建構高值化農產加工產業6,500千元。
			(5)強化國產稻米機能性及外銷競爭力之研究2,50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2,840
計畫內容： 支應本署用人費、各項事務費用、税金、油料、保險、房屋修繕、車輛維護及購置設備等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16,241	人事室	職員210人、工友10人、技工5人、駕駛5人、聘用人員1人及約僱人員6人，合計237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316,24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3,44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24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065		
1030 獎金	50,738		
1035 其他給與	3,743		
1040 加班值班費	14,06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258		
1055 保險	19,39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6,599	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內部行政支援單位辦理特定業務所需經費。 1.業務費24,111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70千元。 (2)水電費1,182千元。 (3)業務聯繫所需郵電等通訊費487千元。 (4)出納管理系統及財物管理系統維護100千元，農戶調查及公務統計編報程式系統維護100千元，本署暨分署公文製作機關伺服器端管理系統功能及視訊會議系統維護等466千元，合共666千元。 (5)租賃影印機等85千元。 (6)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牌照稅及規費等293千元。 (7)公務車輛及辦公廳舍保險等153千元。 (8)僱用3名臨時人員協助辦理業務等工作薪資1,623千元。 (9)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政策性訓練課程等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及稿費、出版品審查翻譯校對等73千元，農戶判定、調查、審核督導等1,562千元，合共1,635千元。 (10)車輛油料及報章雜誌、文具紙張、汰換辦公用具、水電器用品等987千元。
2000 業務費	24,111		
2003 教育訓練費	70		
2006 水電費	1,182		
2009 通訊費	487		
2018 資訊服務費	66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5		
2024 稅捐及規費	293		
2027 保險費	15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2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35		
2051 物品	987		
2054 一般事務費	11,81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6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2072 國內旅費	1,094		
2081 運費	140		
2084 短程車資	10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1,67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58		
3035 雜項設備費	4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2,8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00 獎補助費	810		(11)公務資料整理彙總、保全及清潔工作等
4085 獎勵及慰問	810		、員工文康活動費、健康檢查及各項業務報告資料印製、獎牌製作、環境清潔、新聞發布、記者會及雜支等11,707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10千元，合共11,817千元。
			(12)本署中興辦公區歷史建物加強修繕、廁所管線及電力系統線路更新等3,061千元。
			(13)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00千元。
			(14)各項設施、機電設備等養護費150千元。
			(15)國內差旅費1,094千元。
			(16)運送各項資料、器材、工具及廢棄物等運費140千元。
			(17)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18)署長特別費158千元。
			2.設備及投資1,678千元。
			(1)更新並擴增電腦軟硬體設備等1,258千元。
			(2)公務所需事務設備及雜項設備等420千元。
			3.獎補助費81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3,465,20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農作類(含養蜂)農業產銷班組織整合運作及輔導轉型產銷履歷、組織系統功能擴充維護。 2. 辦理農糧類農場登記管理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 3. 辦理農情調查與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 4. 規劃辦理汰換全署達使用年限，及因應業務擴增、系統運作所需新購之資訊設備。 5. 以航遙測技術及現地調查輔助農情資訊蒐集。 6. 強化農產品生產成本與產地價格調查及引導式調查協作系統建置。 7. 精進農糧產銷資訊整合與訊息傳遞。 8. 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9. 輔導農民團體購置分級包裝及採收集運貯藏等設備，以建置完善產銷供應鏈作業流程所需設施(備)示範點。 10. 輔導農民團體改進外銷蔬菜生產、採後處理與集運貯藏設備1處，推動大蒜、甘藍等產銷敏感性蔬菜種植登記。 11. 輔導具外銷實績與發展潛力花卉品項及國內大宗花卉，提升商品品質，深化國產花卉生活化教育宣導等用花推廣系列活動，建構整合性花卉產業鏈。 12. 依據「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要點」規定，輔導處理及銷毀經查獲沒入之走私農產品，預定銷毀走私農產品250公噸。 13. 輔導雜糧作物農商契作，建構優質之雜糧作物生產環境，與田間安全管理模式。 14. 建立保健及特用作物安全栽培模式，穩定提供衛生安全之藥用保健原料，發展具潛力之保健特用作物。 15. 輔導臺灣名茶產業精品化，加強宣傳臺灣名茶安全優質特色，提升茶品附加價值。 16. 建置具外銷潛力種苗及仙履蘭新品種之展示銷售平臺，實施優勢種苗產業市場評估布局，推動植物新品種權利保護，辦理品種權利維護教育宣導，加強種苗產業輔導。 17. 建立基因轉殖植物管理體系及加強基因轉殖植物安全管理與檢測。 18. 建置有機農業促進區，輔導區內農友或農民團體設置設施及設備，改善理貨及加工條件，提升有機農產品集貨運銷效率。 19. 補助花東地區有機農產品經營者驗證及檢驗費用，降低有機栽培成本負擔，提升有機、友善栽培面積。 20. 輔導花蓮縣、臺東縣農民團體推動有機在地生產在地消費。。 21. 發展有機農業。 22. 加強農業機械使用管理與輔導。 23. 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 24. 辦理學校午餐食材補助核算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 25. 輔導農民團體充實共同運銷設備(施)。 26. 輔導農民團體強化展售中心、改善直銷通路運銷設備(施)。 27. 辦理農村評鑑、加工技術，開發特色酒品及參加國際酒類競賽，輔導高值化農村釀酒產業。。 28. 協助農民團體購置冷鏈相關設施(備)。 29. 協助縣(市)政府建置區域冷鏈物流中心。 30. 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升級。 31. 辦理稻米生產量調查暨稻種檢查、國產米產業價值鏈		1.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單位辦理農業產銷班組織整合、運作及輔導轉型產銷履歷；辦理農業產銷班組織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促使產銷班資料完整及正確性，以供各界查詢運用。 2. 提升農糧類登記農場產品安全，增進國產農產品附加價值及國際競爭力。 3.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農情調查及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提供產業單位規劃產業發展策略、研擬輔導措施，及各界參考運用。 4. 維繫全署整體農糧業務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 5. 建立農作物生產空間資訊，提升農業服務與管理效率，並強化資料共享與應用性。 6. 監控價格為產銷預警通報機制的基準，透過先期預警及產銷調節處理，以維護農民收益。 7. 提升產銷資訊易用性與傳遞性，提供農產品經營業者快速掌握農產品供銷狀況，做為生產與出貨調節參考。 8. 鼓勵農產品經營業者參與產銷履歷驗證，擴大農糧產銷履歷驗證面積、提升產銷履歷系統操作便利性，並提升資訊服務品質、提高產銷履歷蔬果於傳統市場之能見度並增進消費者之購買意願；拓展產銷履歷蔬果之普及，增加生產者之銷售管道、提升消費者對產銷履歷等溯源農產品之認識與支持、辦理產銷履歷等溯源農產品農藥殘留法定方法檢驗及質譜快檢，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提升國人對溯源農產品信心。 9. 為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果樹生產模式，並配合淨零碳排，建置耐逆境生產基地所需設施(備)示範場點1處。 10. 為強化國產蔬菜國際市場競爭力，輔導農民團體改善外銷蔬菜採後處理、運輸條件，提升到貨品質，及補助集運分級包裝費，協助降低運銷成本，可拓展蔬菜外銷150公噸以上。 11. 建構整合性花卉產業供應鏈體系，穩定供貨品質及民生用花模式，辦理栽培講習觀摩、推動社區花卉體驗與生活應用講習訓練、花卉經營展銷講座及花卉形象展示，創新產業經營模式與紮根民生用花。 12. 依據「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要點」規定，輔導處理及銷毀經查獲沒入之走私農產品，預定銷毀走私農產品250公噸，以防止動植物疫病傳入，提升農業生產安全及維護農民權益。 13. 輔導雜糧農商契作煤合及示範推廣，辦理集團、機械化作業示範區1處，確保大豆等雜糧種源非基改，協助建立優良種源繁殖1處。 14. 輔導保健及特用作物農工契作示範，推動仙草、杭菊等安全生產體系，建立契作集團產區1處，輔導改善田間管理及產銷環境設施1處等。 15. 形塑具產地標章及追溯條碼之臺灣名茶精品形象，拓展名茶銷售管道，鼓勵建構衛生安全生產環境，輔導辦理衛生安全製茶廠推廣及國際臺灣茶業博覽會活動1場次，擴大精品名茶消費市場，提升標章茶品市場曝光率，行銷臺灣名茶。 16. 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落實執行植物品種權保護，加速國內品種更新與保護；加強種苗管理，辦理市售種子檢查，輔導種苗產業精緻化，提升種苗產業競爭力。 17. 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3,465,205
延伸加值及稻米安全檢測暨品質管理計畫。 32.農田坵塊資料庫更新及技術革新。			
管理辦法」規定，建立基因轉殖植物管理體系，成立檢測團隊實施基因轉殖木瓜、大豆、玉米及馬鈴薯檢測能力建構，依法執行木瓜、玉米種苗業者抽檢25件，維護農產業發展。 18.建置有機農業促進區，輔導區內農友或農民團體設置設施及設備，改善理貨及加工條件，提升有機農產品集貨運銷效率。 19.補助花東地區有機農產品經營者驗證及檢驗費用，降低有機栽培成本負擔，提升有機、友善栽培面積目標達5,166公頃。 20.輔導花蓮縣、臺東縣農民團體推動有機在地生產在地消費。。 21.辦理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19,500公頃、有機農產品品質檢驗2,200件及標示檢查3,300件。 22.核/換發農機使用證、免稅油單及號碼牌等。 23.辦理農藥殘留抽驗20,000件。 24.辦理農作物重金屬監測500件。 25.輔導建立質譜快檢站及產地農民團體樣品前處理站，提升農糧產品產地自主把關能力。 26.輔導農友參與溯源標章(示)制度，累計面積65,000公頃。 27.辦理國產蜂蜜評鑑及蜂產品品質監測各500件。 28.完成農業廢棄物前處理及回收機制示範處理達2,000噸。 29.辦理學校午餐食材補助核算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介接教育部學校午餐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之驗收資料後同步進行食材補助經費核算，以簡化地方政府、學校等請領程序，同時協助本署即時掌握各校請領狀況並進行統計分析。 30.穩定國內農產品批發市場供銷，保障農民收益及供應國人消費需求，輔導農民團體設備(施)更新及充實共同運銷供應單位相關設備。 31.輔導農民團體強化展售中心、改善直銷通路運銷設備(施)，並加強充實集貨、分級、包裝、倉儲、運輸等運銷設備，以提升農產品品質。 32.加強輔導農村釀酒及加工型產業發展，充實製酒、加工設備及環境設施改善等，辦理專業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技能及開發特色農產品，展現國際競爭力。農村酒莊製酒量19萬公升、產值達1.9億元。 33.輔導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升級冷鏈設施(備)，建立農產品全程冷鏈外銷及長程貯運之示範營運模式1品項。 34.持續辦理農產品區域物流中心興建工程5處。 35.重要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升級4處。 36.辦理稻米衛生安全抽檢暨追蹤輔導，可逐步導正農民安全用藥習慣，進而使進倉稻穀之農藥殘留達到安全標準，建立國產稻米安全衛生之高品質形象。 37.透過航測技術及坪割樣本田統計稻作面積及產量，彙整提供稻米市場動態相關資訊及建議，供重要糧政措施參考。 38.活化農地利用，豐富農村景觀，增加農田生活及生態效益，發展樂活農業。 39.發展地區性產業，提高生產環境維護農地在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維護等多功能性。 40.完成112年全國農田坵塊圖之更新、完成112年一年2個期作生產環境維護圖資與推進農田坵塊資料庫更新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3,465,205
-----------	-----------------	------	-----------

技術革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企劃管理	1,209,421	企劃組、統計室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4,949		1.農業生產災情查報及相關資訊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
2003 教育訓練費	146		2.本署(含分署)資訊設備汰舊換新。
2009 通訊費	710		3.農業產銷班組織及登記農場輔導計畫。
2012 土地租金	2,000		4.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及農產品價格查報。
2018 資訊服務費	20,786		5.辦理強化農糧生產資訊整合與應用計畫，奉行政院108年11月22日院臺農字第108003464
2024 稅捐及規費	430		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34,000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4,5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92		，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89,5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1		6.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奉行政院108年11月13日院臺農字第1
2039 委辦費	65,680		08003289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416,059
2051 物品	4,673		千元，執行期間109至112年，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85,752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330,30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950		7.業務費134,94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051		(1)員工教育訓練費等14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858		(2)網際網路、數據通訊及業務聯繫等通訊費710千元。
2081 運費	289		(3)南投產地物流中心土地租金等2,0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3		。
3000 設備及投資	5,400		(4)資訊(安)及網路設備操作管理維護及本署網站服務功能維護1,936千元，農業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功能維護2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243		千元，農糧作物類農場登記管理資訊系統100千元，農糧情調查作業資訊相關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2,000千元，農糧產銷資訊整合平臺功能維護4,500千元，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相關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1,000千元，農產品生產成本及產地價格查報系統維護費500千元與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系統功能維護等10,500千元，合
3035 雜項設備費	157		共20,78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69,072		(5)南投產地物流中心建物稅金43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720		(6)僱用2名臨時人員協助辦理業務等工作薪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7,82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7,8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4,41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181		
4085 獎勵及慰問	758,1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3,465,2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資1,092千元。 (7)相關農業獎勵選拔評審出席費111千元，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等講座鐘點費75千元，英文網頁翻譯、審查等稿費75千元，合共261千元。 (8)委辦費65,680千元。 <1>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農情調查及災害查報救助100千元。 <2>辦理樣區及鄉鎮現地調查輔助遙測技術估測農作物種植面積16,000千元。 <3>產銷履歷各項法規及業務推廣訓練、說明會、講座及輔導，設置計畫推動與農糧產業輔導及諮詢服務團隊，GLOBALG.A.P.驗證專業訓練、建立示範場域及通路媒合行銷推廣，培訓產銷履歷輔導員及辦理產銷履歷食農教育，結合量販店、超市等通路強化產銷履歷溯源農產品消費端需求媒合活動等49,580千元。 (9)購置文具紙張、電腦周邊零件耗材等4,673千元。 (10)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00千元，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農情調查等所需資料整理彙總、業務表件印製及雜支等1,950千元，合共12,950千元。 (11)電腦機房環控設備、埔里多功能花卉及農特產品處理展售中心與產銷履歷業務相關設施等養護費23,051千元。 (12)國內差旅費6,858千元。 (13)運送各項資料運費289千元。 (14)短程洽公車資23千元。 8.設備及投資5,400千元。 (1)汰換本署、4區分署暨10個辦事處之個人電腦、印表機、伺服主機、網路交換器、儲存及伺服器負載平衡設備等4,048千元。 (2)更新資通安全防護之防毒、防駭及資安管理工具等軟體授權服務、產銷履歷系統與智慧農糧管理資訊整合平臺運作所需之虛擬主機作業系統及備份軟體等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3,465,2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5千元。 (3)汰換多功能事務機等157千元。 9.獎補助費1,069,072千元。 (1)辦理農業產銷班組織整合、運作及輔導8,915千元。 (2)辦理農情調查與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8,830千元。 (3)辦理樣區及鄉鎮現地調查輔助遙測技術估測農作物種植面積13,000千元。 (4)辦理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及農產品價格查報16,835千元。 (5)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辦理產銷履歷相關輔導及推動推廣措施、產銷履歷食農食育活動，輔導產銷履歷加工驗證，開拓產銷履歷加工品銷售通路，補助蔬果雜糧特作產業產銷履歷驗證費、資訊服務專員工資，辦理溯源農產品農藥殘留法定方法檢驗及質譜快檢、補助農作物質譜快檢採樣輔導費、辦理講習會，協助共同運銷、辦理溯源農產品追溯系統政策溝通說明會、系統操作講習、初審單位辦理生產者輔導工作、國內稻米生產單位產銷履歷驗證與溯源農產品升級產銷履歷相關費用等233,362千元及產銷履歷環境補貼等758,130千元，合共991,492千元。
02 作物生產管理	24,223	作物生產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889		1.厚植種苗產業競爭力計畫。
2003 教育訓練費	25		2.發展適地優質作物加值管理計畫。
2009 通訊費	100		3.業務費11,88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00		(1)員工教育訓練費2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電話及傳真機等通訊費100千元。
2039 委辦費	6,275		(3)植物品種權公告查詢及種苗業者登記管理等系統維護費500千元。
2051 物品	310		(4)植物品種審議委員會、基因轉殖植物審議委員會、人工培植拖鞋蘭科技審議小組與種苗有關審議委員會等出席費3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849		(5)委辦費6,27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0		<1>走私進口農產品銷毀2,02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3,465,2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2,134		<2>建立優良雜糧種源繁殖7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30		<3>市售種子品質檢驗55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70		<4>基因轉殖植物安全管理3,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434		(6)文具紙張、影印機耗材等310千元。 (7)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684千元及加強基因轉殖植物安全管理檢測、國內基因轉殖植物檢測流程、田間試驗監測及推廣蔬果、雜糧特作與產銷履歷產品等2,165千元，合共3,849千元。 (8)國內差旅費500千元。 (9)短程洽公車資30千元。 4.設備及投資200千元，係汰購雜項設備等。 5.獎補助費12,134千元。 (1)輔導農民團體購置分級包裝及採收集運貯藏設備，建置完善產銷供應鏈作業流程所需設施(備)示範點454千元。 (2)輔導農民團體改進外銷蔬菜生產、採後處理與集運貯藏設備1處，及推動大蒜、甘藍等產銷敏感性蔬菜種植登記等1,500千元。 (3)輔導具外銷實績與發展潛力之花卉，及國內需求大宗花卉，推動異業合作，辦理整合性推廣活動，提升產業競爭力3,840千元。 (4)輔導雜糧農商契作媒合及示範推廣，辦理集團、機械化作業示範區1處270千元。 (5)輔導保健及特用作物農工契作示範，推動仙草、杭菊等安全生產體系，建立契作集團產區1處，輔導改善田間管理及產銷環境設施1處等1,370千元。 (6)形塑臺灣名茶形象，拓展臺灣名茶銷售管道，辦理推動臺灣名茶計畫1,000千元。 (7)建置優質種苗生產體系與具外銷潛力種苗及仙履蘭新品種之展示平臺、辦理種苗促銷，加強植物種苗產業輔導，依法推動種苗業者登記、發證事宜，實施植物新品種權利保護及辦理品種權利維護教育訓練3,70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3,465,2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農業資材管理	362,510	農業資材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0,207		1.發展有機農業。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加強農業機械管理與輔導。
2009 通訊費	250		3.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
2018 資訊服務費	1,600		4.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三期)，奉行政院110年8月23日院臺經字第110002071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508,000千元，執行期間111至114年，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62,5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78,0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267,5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5.業務費70,207千元。
2039 委辦費	6,000		(1)員工教育訓練費20千元。
2051 物品	45,760		(2)郵資、電信費等2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866		(3)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功能維護等1,6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25		(4)委員審查計畫之出席費等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0		(5)委託辦理有機農業政策或相關措施規劃等6,0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766		(6)文具紙張、碳粉匣及辦理農產品安全品質監測與管制相關檢驗、講習及輔導工作之物品等45,760千元。
2081 運費	20		(7)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204千元及印刷、清潔等5,662千元，合共10,86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8)各項設備儀器維護費2,82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0		(9)國內差旅費2,0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0		(10)派員辦理有機同等性國家實地查證與全面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等國外旅費76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800		(11)運費2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90,803		(12)短程洽公車資5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472		6.設備及投資1,50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6,583		(1)汰購影印機、傳真機及電腦設備等700千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932		(2)公務所需事務設備及雜項設備等80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3,700		7.獎補助費290,803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2,116		(1)辦理有機農產品查驗及稽核輔導管理5,318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3,465,2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加強農機管理，辦理核(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農機用油免營業稅、農機號牌1,804千元。
			(3)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辦理蔬果農藥殘留監測管制，執行違規案件依法查處及追蹤教育講習、輔導建立質譜快檢站及產地農民團體樣品前處理站，提升農糧產品產地自主把關能力、農作物重金屬等污染監測管制及公害損害查處、農業廢棄物前處理及回收機制示範處理、輔導農友參與溯源標章(示)制度與蜂產品安全品質監測、管制及輔導等，計127,765千元。
			(4)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三期)：輔導農友從事有機耕作，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輔導區內農友組成產銷組織，辦理生產技術講習，補助驗證相關費用；推展有機集團栽培區及有機農業促進區，並輔導有機農場擴大經營規模，改善灌溉、溫網室、農機具及自製堆肥等生產設施，降低生產成本；建立有機蔬果地區品牌，並配合休閒觀光活動，發展在地行銷，拓展行銷通路等，計155,916千元。
04 運銷加工管理	1,850,073	運銷加工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802		1.學校午餐食材補助核算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強化直銷通路推展計畫。
2009 通訊費	15		3.國產農產加工產業鏈躍升計畫。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4.農產品共同運銷供銷穩定計畫。
2051 物品	4,282		5.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奉行政院110年1月29日院臺農字第109004224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5,000,000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3年，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822,332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994,093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183,57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90		6.業務費11,80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0		(1)教育訓練費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721		(2)電話、傳真機、郵資等通訊費15千元。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24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		
4000 獎補助費	1,837,97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52,10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3,465,2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80,000		(3)出席費1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0		(4)文具、紙張、碳粉匣等4,282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2,863		(5)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90千元，印刷、環境佈置及清潔等1,100千元，合共1,490千元。
			(6)各項設施及設備維修等240千元。
			(7)國內差旅費5,721千元。
			(8)運送各項資料運費10千元。
			(9)短程洽公車資24千元。
			7.設備及投資300千元，係汰購雜項設備等。
			8.獎補助費1,837,971千元。
			(1)學校午餐食材補助核算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3,000千元。
			(2)補助共同運銷農民團體充實集貨、分級、包裝、冷藏及運銷等設備(施)，以強化國內農產品供銷13,449千元。
			(3)輔導農民團體強化展售中心、改善直銷通路運銷設備(施)，並加強充實集貨、分級、包裝、倉儲、運輸等運銷設備2,660千元。
			(4)加強輔導農村釀酒及加工型產業發展，辦理農村酒莊及酒品評鑑、加工技術及專業教育訓練，開發特色酒品、參加國際酒類競賽4,530千元。
			(5)協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升級冷鏈相關設施(備)，建立農產品全程冷鏈及長程貯運之示範營運模式、區域物流中心興建工程與重要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升級等1,809,532千元，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冷鏈成果展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4,800千元，合共1,814,332千元。
05 糧食產業管理	18,978	糧食產業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485		1.稻米生產量調查。
2018 資訊服務費	840		2.建立稻米生產安全管理體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3.農地銀行服務維護更新計畫。
2039 委辦費	7,295		4.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奉行政院109年10月12日院臺農字第109002913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5,000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4年，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0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
2051 物品	90		
2054 一般事務費	4,16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5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3,465,2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50		算數9,0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2,0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558		
2084 短程車資	10		5.業務費14,48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493		(1)辦理糧商管理系統及糧食追蹤追溯管理系統維護等84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362		(2)稻米生產、品質檢驗及推廣等相關專案計畫與資料評估及審議出席費2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31		(3)委辦費7,295千元。
			<1>辦理稻米農藥殘留檢驗費用700千元。
			<2>辦理採種田全面種子檢查1,057千元。
			<3>辦理農地銀行系統維運、教育訓練等1,538千元。
			<4>農田坵塊資料庫更新計畫4,000千元。
			(4)文具紙張、碳粉匣及實驗用材料等90千元。
			(5)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722千元及執行稻作生產、稻米衛生安全檢測、米食推廣業務、糧價調查與糧商登記等業務所需檢驗、印刷、雜支等2,442千元，合共4,164千元。
			(6)辦理航測稻作面積與生產量調查作業之脫穀機、風選機及繪圖儀器維護，稻米品質檢驗設備維護與校正等1,458千元。
			(7)國內差旅費50千元。
			(8)派員參與臺美稻米技術諮商會議與國際穀物理事會(IGC)會員大會及研討會等國外旅費558千元。
			(9)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6.獎補助費4,493千元。
			(1)捐助民間團體等執行農藥抽檢相關作業費等1,482千元。
			(2)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第1、2期作航測稻作面積調查等2,880千元。
			(3)考核辦理水稻樣本點之坪割作業之績優鄉鎮調查人員獎勵金131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各組室		
6000 預備金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700100 一般行政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56517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42,840	82,050	3,465,205	1,000	3,891,095
1000 人事費	316,241	-	-	-	316,24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3,442	-	-	-	193,44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241	-	-	-	3,24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065	-	-	-	7,065
1030 獎金	50,738	-	-	-	50,738
1035 其他給與	3,743	-	-	-	3,743
1040 加班值班費	14,060	-	-	-	14,06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00	-	-	-	3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258	-	-	-	24,258
1055 保險	19,394	-	-	-	19,394
2000 業務費	24,111	20,171	243,332	-	287,614
2003 教育訓練費	70	-	201	-	271
2006 水電費	1,182	-	-	-	1,182
2009 通訊費	487	-	1,075	-	1,562
2012 土地租金	-	-	2,000	-	2,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666	-	23,726	-	24,39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5	-	-	-	85
2024 稅捐及規費	293	-	430	-	723
2027 保險費	153	-	-	-	15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23	-	1,092	-	2,7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35	2,065	641	-	4,341
2039 委辦費	-	16,318	85,250	-	101,568
2051 物品	987	588	55,115	-	56,69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817	600	29,319	-	41,73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61	-	-	-	3,06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0	-	-	-	5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	27,574	-	27,724
2072 國內旅費	1,094	600	15,129	-	16,823
2078 國外旅費	-	-	1,324	-	1,324
2081 運費	140	-	319	-	459
2084 短程車資	10	-	137	-	147
2093 特別費	158	-	-	-	15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700100 一般行政	5251701000 農糧科技研發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56517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1,678	90	7,400	-	9,16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58	-	5,943	-	7,201
3035 雜項設備費	420	90	1,457	-	1,967
4000 獎補助費	810	61,789	3,214,473	-	3,277,07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374,530	-	374,53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534,878	-	534,878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1,932	-	1,93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49,556	94,500	-	144,05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125	1,445,191	-	1,448,31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9,108	5,181	-	14,289
4085 獎勵及慰問	810	-	758,261	-	759,071
6000 預備金	-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000	1,00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3,44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24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065	
六、獎金	50,738	
七、其他給與	3,743	
八、加班值班費	14,060	
九、退休退職給付	3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258	
十一、保險	19,39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16,241	

行政院農業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8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3			00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210	210	-	-	-	-	-	-	10	10	5	5	3	6
		2		5651700100 一般行政	210	210	-	-	-	-	-	-	10	10	5	5	3	6

員會農糧署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6	7	-	-	235	239	302,181	289,139	13,042	1. 農糧管理計畫，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1,09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1,623千元；勞務承攬17人，經費10,650千元。
1	1	6	7	-	-	235	239	302,181	289,139	13,04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1.05	1,800	1,251	31.30	39	9	9	BQP-7572。農糧署。
1	燃油小客車	4	102.09	1,798	1,668	31.30	52	51	34	ACE-6912。農糧署
1	燃油小客車	4	107.05	1,800	1,668	31.30	52	34	33	AWD-2938。農糧署
1	燃油小客車	4	108.07	1,798	1,668	31.30	52	26	33	BBG-7653。農糧署
1	燃油小客車	4	108.07	1,798	1,668	31.30	52	26	33	BBG-7660。農糧署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6.12	2,696	0	31.30	0	0	25	5432-QW。農糧署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6.12	2,696	0	31.30	0	0	25	5458-QW。農糧署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3	2,359	852 972	31.30 14.60	27 14	51	34	0719-Q3。農糧署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5	2,400	1,668	31.30	52	34	33	AXC-6582。農糧署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4	2,200	1,668	31.30	52	51	33	AGH-3715。農糧署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4	2,200	1,668	31.30	52	51	33	AGH-3716。農糧署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4.05	1,997	1,668	31.30	52	51	28	AKQ-1700。農糧署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6.04	2,200	1,668	31.30	52	51	28	ASC-5612。農糧署
1	燃油機車	1	81.03	150	312	31.30	10	2	2	LER-708。農糧署
	合 計				18,399		560	437	383	

附錄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目 次

中國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7-200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201
三、	人事費彙計表.....	203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	204-205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	20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8,650
-----------	-----------------	------	--------

計畫內容：

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用人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8,650	人事室	職員76人、工友3人、技工7人及約僱人員2人，合計88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98,65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37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7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24		
1030 獎金	15,645		
1035 其他給與	1,408		
1040 加班值班費	3,34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731		
1055 保險	6,14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6,60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支應本分署暨所屬辦事處各項事務費用、稅捐、保險、房屋修繕、車輛維護、雜項設備及三節慰問金等所需經費。 2. 稻作生產量調查、稻米品質檢驗、良質米生產輔導、糧價調查及糧商管理等。 3. 農情調查及農糧產業經濟情勢資料蒐集及分析。		1. 推算稻米生產量及總產量、推算航測稻作面積，編製稻作分布圖，供收購輪作休耕等糧政決策參考。 2. 加強稻米品質檢驗以確保基本糧食安全，促進農糧產業升級。 3. 迅速取得正確之農情統計資料，供決策者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分署農糧管理	6,608	業務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分署基本行政工作；稻米生產量調查、稻米品質檢驗、良質米生產輔導、糧價調查及糧商管理；農情調查及農糧產業經濟情勢資料蒐集及分析，計編列6,608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781		1. 業務費5,78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70		(1)員工教育訓練費70千元。
2006 水電費	50		(2)水電費5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3)郵資、電話及網路通訊等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63		(4)影印機及教育訓練場地等租金66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00		(5)汽車燃料費、牌照稅及辦公廳舍所需各項登記費及鑑界費100千元。
2027 保險費	90		(6)辦公廳舍及公務車輛保險費等9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7)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政策性訓練課程等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50千元。
2051 物品	510		(8)汰換辦公用品、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車輛油料費等5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98		(9)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慶生、健康檢查、各項業務資料印製、獎牌製作、環境清潔佈置、接待外賓、會議餐點、保全、記者會及雜支等2,198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10)辦公廳舍及公有房舍修繕費30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0		(11)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之保養、維修等2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2		(12)設施及機械設備保養、維護費10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34		(13)國內差旅費1,334千元。
2081 運費	10		(14)運送各項資料、器材、工具及廢棄物等運費10千元。
2093 特別費	54		(15)特別費5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		2. 設備及投資300千元，係汰換冷氣機及其他雜項設備等。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		
4000 獎補助費	527		
4085 獎勵及慰問	37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6,6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獎補助費527千元。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72千元。 (2)稻米生產量調查坪割補償費155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75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新購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升機動效能，以利業務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0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新購公務小客車1輛7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50		
3025 運輸設備費	7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700100 一般行政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56517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合 計	98,650	6,608	750			106,008
1000 人事費	98,650	-	-			98,65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375	-	-			60,37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78	-	-			77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24	-	-			4,224
1030 獎金	15,645	-	-			15,645
1035 其他給與	1,408	-	-			1,408
1040 加班值班費	3,340	-	-			3,34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731	-	-			6,731
1055 保險	6,149	-	-			6,149
2000 業務費	-	5,781	-			5,781
2003 教育訓練費	-	70	-			70
2006 水電費	-	50	-			50
2009 通訊費	-	50	-			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663	-			663
2024 稅捐及規費	-	100	-			100
2027 保險費	-	90	-			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0	-			50
2051 物品	-	510	-			510
2054 一般事務費	-	2,198	-			2,19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300	-			3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200	-			2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02	-			102
2072 國內旅費	-	1,334	-			1,334
2081 運費	-	10	-			10
2093 特別費	-	54	-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	300	750			1,05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750			750
3035 雜項設備費	-	300	-			300
4000 獎補助費	-	527	-			527
4085 獎勵及慰問	-	372	-			37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5	-			155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37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7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224	
六、獎金	15,645	
七、其他給與	1,408	
八、加班值班費	3,34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731	
十一、保險	6,14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8,6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8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3			00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76	76	-	-	-	-	-	-	3	3	7	7	-	-
		2		5651700100 一般行政	76	76	-	-	-	-	-	-	3	3	7	7	-	-

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明 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燃油小客車	4	108.06	1,798	1,668	31.30	52	26	15	BBG-0337。北區分署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6	2,300	852	31.30	27	51	20	2781-T7。北區分署
					972	14.60	14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5	2,198	1,668	31.30	52	51	20	ABE-2053。北區分署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10.09	2,198	1,668	31.30	52	9	20	BBP-2593。北區分署
1	燃油機車	1	103.04	125	312	31.30	10	2	1	930-NLJ。北區分署
3	燃油機車	1	104.01	100	936	31.30	29	5	4	507-NQM、508-NQM、509-NQM。北區分署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燃油小客車	4	112.06	1,798	973	31.30	30	5	9	新購001。北區分署新購小客車。預計112年6月購置。
	合 計				9,049		267	149	89	

附錄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目 次

中國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7-208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209
三、	人事費彙計表.....	211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	212-213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	2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7,510
-----------	-----------------	------	---------

計畫內容：

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用人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7,510	中區分署	職員100人、工友5人、技工6人、駕駛4人及約僱人員2人，合計117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127,51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22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7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284		
1030 獎金	19,669		
1035 其他給與	2,039		
1040 加班值班費	3,63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3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218		
1055 保險	8,33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7,404
-----------	-----------------	------	-------

計畫內容：

1. 支應本分署暨所屬辦事處各項事務費用、稅捐、保險、房屋修繕、車輛維護、雜項設備及三節慰問金等所需經費。
2. 稻作生產量調查、稻米品質檢驗、良質米生產輔導、糧價調查及糧商管理等。
3. 農情調查及農糧產業經濟情勢資料蒐集及分析。

預期成果：

1. 推算稻米生產量及總產量、推算航測稻作面積，編製稻作分布圖，供收購輪作休耕等糧政決策參考。
2. 加強稻米品質檢驗以確保基本糧食安全，促進農糧產業升級。
3. 迅速取得正確之農情統計資料，供決策者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分署農糧管理	7,404	中區分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分署基本行政工作：稻米生產量調查、稻米品質檢驗、良質米生產輔導、糧價調查及糧商管理、農情調查及農糧產業經濟情勢資料蒐集及分析，計編列7,40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775		1. 業務費5,77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5		(1)員工教育訓練費65千元。
2006 水電費	906		(2)水電費906千元。
2009 通訊費	400		(3)郵資、電話及網路通訊等4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6		(4)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等租金3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07		(5)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牌照稅、辦公廳舍所需各項登記費及鑑界費等107千元。
2027 保險費	148		(6)辦公廳舍及公務車輛保險費等14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7)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政策性訓練課程等各項講習訓練講座鐘點費20千元。
2051 物品	490		(8)車輛油料、汰換辦公及清潔用品、文具紙張等49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589		(9)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慶生、印刷、會議餐點、環境清潔、保全、雜支等2,589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6		(10)辦公廳舍及公有房舍修繕費196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1		(11)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之保養維修等37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3		(12)設施及機械設備保養維護費5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40		(13)國內差旅費340千元。
2093 特別費	54		(14)特別費5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39		2. 設備及投資739千元，係購置影印機、冷氣機及其他雜項設備等。
3035 雜項設備費	739		3. 獎補助費89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90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6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60		(2)稻米生產量調查補償費530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700100 一般行政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合 計
合 計	127,510	7,404				134,914
1000 人事費	127,510	-				127,51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226	-				77,22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78	-				77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284	-				6,284
1030 獎金	19,669	-				19,669
1035 其他給與	2,039	-				2,039
1040 加班值班費	3,631	-				3,63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31	-				33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218	-				9,218
1055 保險	8,334	-				8,334
2000 業務費	-	5,775				5,775
2003 教育訓練費	-	65				65
2006 水電費	-	906				906
2009 通訊費	-	400				4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36				36
2024 稅捐及規費	-	107				107
2027 保險費	-	148				14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0				20
2051 物品	-	490				490
2054 一般事務費	-	2,589				2,58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96				19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371				37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53				53
2072 國內旅費	-	340				340
2093 特別費	-	54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	739				739
3035 雜項設備費	-	739				739
4000 獎補助費	-	890				890
4085 獎勵及慰問	-	360				36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530				53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22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7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284	
六、獎金	19,669	
七、其他給與	2,039	
八、加班值班費	3,631	
九、退休退職給付	331	
十、退休離職儲金	9,218	
十一、保險	8,33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7,5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8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3			00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100	100	-	-	-	-	-	-	5	5	6	6	4	4
		2		5651700100 一般行政	100	100	-	-	-	-	-	-	5	5	6	6	4	4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2	2	-	-	117	117	123,879	117,097	6,782	農糧管理計畫，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1,078千元。
-	-	2	2	-	-	117	117	123,879	117,097	6,78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4	104.04	1,798	1,668	31.30	52	51	19	AKG-6117。 中區分署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4	2,261	852	31.30	27	51	25	7732-P9。 中區分署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3	1,997	1,668	31.30	52	34	25	BBD-6730。 中區分署
1	7－8人座小客貨兩 用車	7	103.05	2,198	1,668	31.30	52	51	25	AGJ-3116。 中區分署
1	7－8人座小客貨兩 用車	7	105.05	2,351	1,668	31.30	52	51	24	AQD-3352。 中區分署
1	7－8人座小客貨兩 用車	7	109.10	2,198	1,668	31.30	52	26	28	BIW-1930。 中區分署
	合 計				10,164		302	264	146	

附錄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目 次

中國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5-216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217
三、	人事費彙計表·····	219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	220-221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	2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1,629
-----------	-----------------	------	---------

計畫內容：

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用人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1,629	主計室	職員93人、工友5人、技工5人及約僱人員3人
1000 人事費	121,629		，合計106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56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6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62		
1030 獎金	19,388		
1035 其他給與	1,696		
1040 加班值班費	3,64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027		
1055 保險	7,87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6,65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支應本分署暨所屬辦事處各項事務費用、稅捐、保險、房屋修繕、車輛維護、雜項設備及三節慰問金等所需經費。		1. 推算稻米生產量及總產量、推算航測稻作面積，編製稻作分布圖，供收購輪作休耕等糧政決策參考。	
2. 辦理稻作生產量調查、稻米品質檢驗、良質米生產輔導、糧價調查及糧商管理等。		2. 加強稻米品質檢驗以確保基本糧食安全，促進農糧產業升級。	
3. 農情調查及農糧產業經濟情勢資料蒐集及分析。		3. 迅速取得正確之農情統計資料，供決策者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分署農糧管理	6,651	主計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分署基本行政工作；稻米生產量調查、稻米品質檢驗、良質米生產輔導、糧價調查及糧商管理；農情調查及農糧產業經濟情勢資料蒐集及分析，計編列6,65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213		1. 業務費5,21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		(1) 員工教育訓練費110千元。
2006 水電費	551		(2) 水電費551千元。
2009 通訊費	260		(3) 業務聯繫所需郵電費等260千元。
2012 土地租金	83		(4) 辦公廳舍土地租金8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14		(5) 公務車輛燃料稅、牌照稅等114千元。
2027 保險費	96		(6) 公務車輛及辦公廳舍保險等9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7) 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政策性訓練課程等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32千元。
2051 物品	636		(8) 車輛油料費及報章雜誌、文具紙張、汰換辦公用具、電器用品等63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55		(9) 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慶生、印刷、會議餐點、環境清潔、保全、雜支等2,05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10) 辦公房舍修繕5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6		(11) 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8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		(12) 辦理公務用之機電設備養護2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00		(13) 國內差旅費7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60		(14) 短程車資60千元。
2093 特別費	54		(15) 特別費5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82		2. 設備及投資782千元，係購置冷氣機及其他雜項設備等。
3035 雜項設備費	782		3. 獎補助費65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56		(1)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6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60		(2) 稻米生產量調查坪割補償費296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9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700100 一般行政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合 計
合 計	121,629	6,651				128,280
1000 人事費	121,629	-				121,62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561	-				74,56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67	-				1,16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62	-				4,262
1030 獎金	19,388	-				19,388
1035 其他給與	1,696	-				1,696
1040 加班值班費	3,649	-				3,64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027	-				9,027
1055 保險	7,879	-				7,879
2000 業務費	-	5,213				5,213
2003 教育訓練費	-	110				110
2006 水電費	-	551				551
2009 通訊費	-	260				260
2012 土地租金	-	83				83
2024 稅捐及規費	-	114				114
2027 保險費	-	96				9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2				32
2051 物品	-	636				636
2054 一般事務費	-	2,055				2,05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50				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386				38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6				26
2072 國內旅費	-	700				700
2084 短程車資	-	60				60
2093 特別費	-	54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	782				782
3035 雜項設備費	-	782				782
4000 獎補助費	-	656				656
4085 獎勵及慰問	-	360				36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296				296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56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6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262	
六、獎金	19,388	
七、其他給與	1,696	
八、加班值班費	3,64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027	
十一、保險	7,87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1,6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8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3			0051700000 農糧署及所屬	93	93	-	-	-	-	-	-	5	5	5	5	-	-
		2		5651700100 一般行政	93	93	-	-	-	-	-	-	5	5	5	5	-	-

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說 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燃油小客車	4	108.04	1,798	1,668	31.30	52	34	26	BAP-6237。南區分署
1	小客貨兩用車	6	100.03	1,987	1,668	31.30	52	51	26	3750-D9。南區分署
1	小客貨兩用車	6	100.03	1,987	1,668	31.30	52	51	25	3751-D9。南區分署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3	2,198	1,668	31.30	52	51	25	ACP-0305。南區分署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4	2,198	1,668	31.30	52	51	25	AGH-3720。南區分署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6.06	2,198	1,668	31.30	52	51	25	ATD-5173。南區分署
合 計					10,008		313	289	152	

附錄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目 次

中國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23-226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227-228
三、	人事費彙計表·····	229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	230-231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	23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9,966
-----------	-----------------	------	--------

計畫內容：

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用人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9,966	人事室	職員65人、工友4人、技工6人、駕駛1人及約僱人員2人，合計78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89,96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17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8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20		
1030 獎金	14,934		
1035 其他給與	1,308		
1040 加班值班費	3,32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942		
1055 保險	5,77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5,37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支應本分署暨所屬辦事處各項事務費用、稅捐、保險、房屋修繕、車輛維護、雜項設備及三節慰問金等所需經費。 2. 辦理稻作生產量調查、稻米品質檢驗、良質米生產輔導、糧價調查及糧商管理等。 3. 農情調查及農糧產業經濟情勢資料蒐集及分析。		1. 推算稻米生產量及總產量、推算航測稻作面積，編製稻作分布圖，供收購輪作休耕等糧政決策參考。 2. 加強稻米品質檢驗以確保基本糧食安全，促進農糧產業升級。 3. 迅速取得正確之農情統計資料，供決策者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分署農糧管理	5,379	各課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分署基本行政工作；稻米生產量調查、稻米品質檢驗、良質米生產輔導、糧價調查及糧商管理；農情調查及農糧產業經濟情勢資料蒐集及分析，計編列5,37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245		1. 業務費4,24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1)員工教育訓練費20千元。
2006 水電費	70		(2)水電費70千元。
2009 通訊費	41		(3)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4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2		(4)資訊操作、維修及資安維護等1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2		(5)公務車輛租金3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9		(6)汽車燃料使用費、牌照稅及辦公廳舍各項登記費、鑑界費等99千元。
2027 保險費	68		(7)辦公廳舍及公務車輛、政府倉庫保險費等68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50		(8)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僱用2名原住民臨時人員辦理機關環境清潔、資料建檔等工作薪資4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9)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政策性訓練課程等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36千元。
2051 物品	307		(10)報章雜誌、文具紙張、汰換辦公用品、清潔用品及車輛油料費等30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49		(11)辦理一般公務資料整理彙總、清潔外包、員工文康活動費、健康檢查、保全、獎牌製作、環境清潔、新聞發布、記者會、員工協助方案等2,449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0		(12)辦公廳舍及公有房舍修繕費18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1		(13)公務車輛保養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6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		(14)設施及機械設備保養維護費6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0		(15)國內差旅費90千元。
2081 運費	13		(16)運送各項資料運費13千元。
2093 特別費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680		
3035 雜項設備費	680		
4000 獎補助費	454		
4085 獎勵及慰問	274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8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預算金額	5,3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7)特別費54千元。 2.設備及投資680千元，係購置冷氣機及其他雜項設備等。 3.獎補助費454千元。 (1)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74千元。 (2)稻米生產量調查坪割補償費18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7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77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升機動效能，以利業務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0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汰換小客貨兩用車1輛77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70		
3025 運輸設備費	77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700100 一般行政	5651701000 農糧管理	56517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合 計	89,966	5,379	770			96,115
1000 人事費	89,966	-	-			89,96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175	-	-			53,17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86	-	-			78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20	-	-			4,720
1030 獎金	14,934	-	-			14,934
1035 其他給與	1,308	-	-			1,308
1040 加班值班費	3,324	-	-			3,32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942	-	-			5,942
1055 保險	5,777	-	-			5,777
2000 業務費	-	4,245	-			4,245
2003 教育訓練費	-	20	-			20
2006 水電費	-	70	-			70
2009 通訊費	-	41	-			41
2018 資訊服務費	-	12	-			1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32	-			32
2024 稅捐及規費	-	99	-			99
2027 保險費	-	68	-			6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450	-			4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6	-			36
2051 物品	-	307	-			307
2054 一般事務費	-	2,449	-			2,44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80	-			18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261	-			26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63	-			63
2072 國內旅費	-	90	-			90
2081 運費	-	13	-			13
2093 特別費	-	54	-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	680	770			1,45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770			770
3035 雜項設備費	-	680	-			680
4000 獎補助費	-	454	-			454
4085 獎勵及慰問	-	274	-			274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1010101	第一級用途別
1010102	第二級用途別
1010103	科目名稱及編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17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8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720	
六、獎金	14,934	
七、其他給與	1,308	
八、加班值班費	3,32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942	
十一、保險	5,77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9,966	

中華民國

18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2	2	-	-	78	78	86,642	84,036	2,606	農糧管理計畫，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450千元；勞務承攬3人，經費1,717千元。
-	-	2	2	-	-	78	78	86,642	84,036	2,60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方公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4	93.03	1,995	1,251	31.30	39	6	21	U9-9852。 東區分署，汰 換小客貨兩用 車，預計112 年4月汰換。
1	燃油小客車	4	100.07	1,997	1,668	31.30	52	51	21	2422-B5。 東區分署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4	2,198	1,668	31.30	52	51	21	4495-M2。 東區分署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4	2,198	1,668	31.30	52	51	21	4496-M2。 東區分署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6	1,997	1,668	31.30	52	30	21	BBG-0332。 東區分署
1	電動機車	2	105.04	0	0	0.00	0	2	0	東區分署
	合 計				7,923		248	192	105	